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瑞 士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

区) 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 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 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 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 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瑞土地处中欧，面积41284平方公里，人口904.89万。瑞士是永久中立国，自1848年以来从未经历过战事，社会稳定，国民安居乐业。瑞士背靠阿尔卑斯山区，湖光山色驰名全球，被誉为“花园之国”。瑞士经济高度发达，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列全球第19位，人均GDP列全球第4位，自2011年起连续14年排名全球最具创新力国家榜首。在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中，瑞士有12家企业上榜。东部山区小镇达沃斯自1971年起举办世界经济论坛，是全球政经界人士探讨经济合作的重要平台。

瑞士不是欧盟成员国，但与欧盟的经济联系十分紧密。与周边的德国、法国、意大利相比，瑞士市场规模较小，但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以及多样的语言文化，是许多跨国企业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所在地，也是中国企业在欧洲发展的理想平台。

第一，瑞士政治和社会形势稳定。瑞士实行颇具特色的联邦委员会制度和全民公决制度，政策透明度和稳定性较高。瑞士社会治安较好，失业率和犯罪率较低，是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国民受教育程度和劳动力素质较高，劳资双方关系融洽，罢工现象很少。2024年，瑞士经济小幅增长，GDP增速为1.0%，最终消费增长1.8%，呈现复苏态势。

第二，瑞士市场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高。瑞士实行自由经济政策，对外主张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强调公平竞争。瑞士欢迎和鼓励外来投资，目前对外国投资领域的限制只存在于交通运输、邮政和通信、金融等少数部门，但瑞士拟通过立法和设立专门审批机构，加强对外资的审查。

第三，瑞士优势产业众多，集群化程度较高。巴塞爾的生命科学产业、苏黎世的金融和机电产业、日内瓦的私人银行业和国际大宗贸易、西北地区的钟表产业实力雄厚，呈现出由跨国企业主导、中小企业协作的产业链结构。许多中小企业历经百年经营，底蕴深厚，技术过硬，是诸多领域的“隐形冠军”。此外，瑞士在数字化方面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特有的政经稳定性、严格的个人隐私和信息保护制度、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使其成为储存数据的理想国度，许多跨国企业纷纷在瑞士设立区域化数据中心。

第四，瑞士以创新为强国之本，重视教育和科研投入。瑞士拥有以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洛桑联邦理工大学为代表的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职业教育发达。创新促进体系完善，企业与研发机构合作密切。法制健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当完善。

第五，瑞士注重可持续发展。瑞士重视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发展，在全球绿色产业

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联邦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制定《能源战略2050》，设定2050年气候中和目标，瑞士选民于2023年6月通过《气候保护法》。瑞士也是绿色金融的先行者，致力于开展可再生能源投融资，提供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相关分析研究。瑞士的绿色产业已成为创新的重要推动力。

瑞士是中国在欧洲第六大贸易伙伴。两国经贸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中瑞自由贸易协定自2014年7月实施以来，极大地推动了各领域务实合作。2024年9月，中瑞两国正式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为双边经贸合作注入更强劲动力。瑞士政府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2016年4月，中瑞宣布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为两国深化合作提供了新的方向和动力。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对瑞士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开启了中瑞关系的“黄金时代”，中瑞经贸合作驶入快车道。2024年1月，李强总理出席世界经济论坛2024年年会并对瑞士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共同宣布完成自贸协定升级可行性研究并支持尽快启动升级谈判。此次访问对充实中瑞创新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推动中瑞关系向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1月，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世界经济论坛2025年年会并访问瑞士；2025年5月，何立峰副总理访问瑞士并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高层交往更加密切。2024年，中瑞贸易额达627.8亿美元。2014年至今，中国已连续11年成为瑞士第三大贸易伙伴。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瑞士开展投资合作势头迅猛，在金融、化工、机电、通信、大宗贸易以及研发等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考虑来瑞开展投资合作。开展投资合作前要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如瑞士较高的生活、经营成本以及欧盟以外就业者的准入门槛等因素，多方面了解成功和失败的案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切忌盲目投资。其次，中瑞两国的思维方式、商业文化、管理模式迥然不同，中国企业在借鉴学习瑞士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要做好企业内部文化融合。再次，要着眼长远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守法合规经营，加强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媒体和民众的沟通交流，维护在瑞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欢迎您就关心的问题联系我们，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将竭诚提供指导和帮助。我们期待更多企业家关注瑞士、投资瑞士，进一步壮大瑞士中资企业队伍，推动中瑞经贸关系高质量发展！

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6月

目 录

| | |
|-----------------------|-----------|
| 导言..... | 1 |
| 1. 国家概况..... | 2 |
| 1.1 发展简史..... | 2 |
| 1.2 自然环境..... | 3 |
| 1.2.1 地理位置..... | 3 |
| 1.2.2 自然资源..... | 4 |
| 1.2.3 气候条件..... | 4 |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4 |
| 1.3.1 人口分布..... | 4 |
| 1.3.2 行政区划..... | 5 |
| 1.4 政治环境..... | 7 |
| 1.4.1 政治制度..... | 7 |
| 1.4.2 主要党派..... | 8 |
| 1.4.3 政府机构..... | 9 |
| 1.5 社会和文化..... | 9 |
| 1.5.1 民族..... | 9 |
| 1.5.2 语言..... | 9 |
| 1.5.3 宗教和习俗..... | 9 |
| 1.5.4 科教和医疗..... | 10 |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3 |
| 1.5.6 主要媒体..... | 13 |
| 1.5.7 社会治安..... | 14 |
| 1.5.8 节假日..... | 14 |
| 2. 经济概况..... | 2 |
| 2.1 宏观经济..... | 15 |
| 2.2 重点/特色产业..... | 16 |
| 2.3 基础设施..... | 20 |
| 2.3.1 公路..... | 20 |
| 2.3.2 铁路..... | 20 |
| 2.3.3 空运..... | 21 |
| 2.3.4 水运..... | 21 |
| 2.3.5 通信..... | 22 |
| 2.3.6 电力..... | 22 |
| 2.4 物价水平..... | 23 |
| 2.5 发展规划..... | 24 |
| 3. 经贸合作..... | 27 |
| 3.1 经贸协定..... | 27 |
| 3.2 对外贸易..... | 29 |
| 3.3 双向投资..... | 33 |
| 3.4 对外援助..... | 34 |
| 3.5 中瑞经贸..... | 34 |
| 3.5.1 双边协定..... | 34 |
| 3.5.2 双边贸易..... | 36 |
| 3.5.3 双向投资..... | 37 |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38 |
| 4. 投资环境..... | 27 |
| 4.1 投资吸引力..... | 39 |

| | |
|-----------------------|-----------|
| 4.2 金融环境 | 40 |
| 4.2.1 当地货币 | 40 |
| 4.2.2 外汇管理 | 41 |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41 |
| 4.2.4 融资渠道 | 44 |
| 4.2.5 信用卡使用 | 45 |
| 4.3 证券市场 | 46 |
| 4.4 要素成本 | 46 |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46 |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47 |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49 |
| 4.4.4 建筑成本 | 50 |
| 5. 法规政策 | 51 |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1 |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 51 |
| 5.1.2 贸易法规 | 51 |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52 |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52 |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53 |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54 |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 54 |
| 5.2.2 投资法规 | 54 |
| 5.2.3 外资优惠政策 | 54 |
|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 55 |
|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 58 |
|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 59 |
| 5.2.7 基础设施 PPP 模式的规定 | 60 |
| 5.3 企业税收 | 61 |
|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61 |
|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61 |
|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64 |
| 5.4.1 经济特区法规 | 64 |
| 5.4.2 经济特区介绍 | 65 |
|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 66 |
| 5.5 劳动就业法规 | 66 |
|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 66 |
|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70 |
| 5.6 外国企业在瑞士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72 |
|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72 |
|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72 |
|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72 |
| 5.8 环境保护法规 | 72 |
| 5.8.1 环保管理部门 | 73 |
|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73 |
|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73 |
|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 74 |
|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 74 |
|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75 |
| 5.10.1 许可制度 | 76 |
| 5.10.2 禁止领域 | 76 |
| 5.10.3 招标方式 | 76 |
| 5.10.4 验收规定 | 76 |
|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76 |

| | |
|---|-----------|
|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76 |
|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77 |
|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78 |
|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79 |
|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 79 |
| 6.1.1 基础网络能力..... | 79 |
|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 79 |
|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 80 |
|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 80 |
| 6.2.1 数字经济定义..... | 80 |
| 6.2.2 发展数字经济的政府部门..... | 80 |
| 6.2.3 数字经济规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 81 |
|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 | 81 |
| 6.2.5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 81 |
| 6.2.6 外资参与当地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 82 |
| 6.2.7 2023 年数字贸易结构、主要贸易伙伴等..... | 82 |
|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82 |
| 6.4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 83 |
| 6.4.1 相关法律法规..... | 83 |
| 6.4.2 当地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 84 |
| 6.5 中国与瑞士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 84 |
| 6.5.1 中国与瑞士签署的有关数字经济合作的协议..... | 84 |
| 6.5.2 中国企业与瑞士开展数字行业合作的案例..... | 85 |
|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86 |
|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 86 |
| 7.1.1 瑞士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 86 |
| 7.1.2 瑞士与发展绿色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及其职责..... | 86 |
| 7.1.3 瑞士能源、建筑、工业、交通等行业绿色发展的情况..... | 86 |
| 7.1.4 瑞士当地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 | 87 |
| 7.1.5 瑞士加入与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情况..... | 87 |
| 7.1.6 外资参与瑞士当地绿色经济重点项目的情况..... | 88 |
| 7.2 瑞士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 88 |
| 7.2.1 瑞士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 88 |
| 7.2.2 瑞士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战略规划..... | 88 |
| 7.3 瑞士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 89 |
| 7.3.1 瑞士政府出台的支持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 | 89 |
| 7.3.2 瑞士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 89 |
| 7.3.3 瑞士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投资污染行业绿色改造的优惠政策..... | 90 |
| 7.3.4 瑞士与碳排放相关的法规..... | 90 |
| 7.4 中国与瑞士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 91 |
| 7.4.1 中国与瑞士签署的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的协议..... | 91 |
| 7.4.2 中瑞开展绿色投资合作的案例..... | 91 |
| 8.中资企业在瑞士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92 |
| 8.1 主要风险..... | 92 |
| 8.1.1 中国投资者应注意的问题..... | 92 |
| 8.1.2 重点关注事项..... | 92 |
| 8.1.3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92 |
| 8.1.4 防范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 93 |
| 8.1.5 对外劳务合作..... | 94 |
| 8.2 防范风险措施..... | 95 |
| 8.2.1 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95 |

| | |
|---|------------|
| 8.2.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96 |
| 8.2.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 96 |
| 8.2.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96 |
| 8.2.5 其他应对措施 | 97 |
| 8.2.6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98 |
| 8.2.7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98 |
| 8.2.8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99 |
| 8.2.9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99 |
| 8.2.10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100 |
| 8.2.11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 101 |
| 8.2.12 其他 | 101 |
| 附录 1 中资企业在瑞士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102 |
| 附录 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102 |
| 附录 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102 |
| 附录 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103 |
| 附录 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104 |
| 附录 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104 |
| 附录 1.2.1 获取信息 | 104 |
| 附录 1.2.2 招标投标 | 105 |
| 附录 1.2.3 政府采购 | 105 |
| 附录 1.2.4 许可手续 | 105 |
| 附录 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105 |
| 附录 1.3.1 申请专利 | 105 |
| 附录 1.3.2 注册商标 | 106 |
| 附录 1.4 企业在瑞士报税的相关手续 | 108 |
| 附录 1.4.1 报税时间 | 108 |
| 附录 1.4.2 报税渠道 | 108 |
| 附录 1.4.3 报税手续 | 108 |
| 附录 1.4.4 报税资料 | 108 |
| 附录 1.5 工作准证办理 | 108 |
| 附录 1.5.1 主管部门 | 108 |
| 附录 1.5.2 工作许可制度 | 108 |
| 附录 1.5.3 申请程序 | 110 |
| 附录 1.5.4 提供资料 | 110 |
| 附录 2 瑞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11 |
| 附录 3 瑞士中资企业协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16 |
| 附录 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118 |
| 附录 4.1 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118 |
| 附录 4.2 瑞士中国商会 | 118 |
| 附录 4.3 瑞士驻中国大使馆 | 119 |
| 附录 4.4 瑞士投资服务机构 | 120 |
| 后记 | 121 |

引言

在你准备赴瑞士联邦（**Swiss Confederation**，以下简称“瑞士”或“瑞”）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瑞士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瑞士》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瑞士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瑞士国土范围在史前是凯尔特人的活动区域，凯尔特人曾经是欧洲中部的土著居民，他们的部落在公元前2世纪曾经扩展到今天的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北部、西班牙以及莱茵河流域的广大范围，在他们的全盛时期还曾经成功攻占了罗马城。聚居在今天瑞士国土内的是凯尔特人的海尔维第部落和雷托部落。1291年8月1日，乌里、施维茨和下瓦尔登三个州在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斗争中秘密结成永久同盟，即瑞士建国之始。1291年8月1日也成为瑞士的国庆日。1648年，法国、瑞典大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迫使其于当年10月求和，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瑞士真正独立，成为主权国家。1798年，拿破仑侵略瑞士，建立海尔维第共和国。1803年，瑞士将法军驱除出境，瑞士扩张到19个州，恢复联邦。1815年，瓦莱州、纳沙泰尔州、日内瓦州加入瑞士。同年，瑞士签署新的联邦条约，除外交事务外，各州恢复各方面的主权。同年举行的维也纳会议确认瑞士为永久中立国。1848年瑞士制定宪法，设立联邦委员会，成为统一的联邦制国家。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瑞士均保持中立。

作为欧洲的一个内陆小国，瑞士被称为“欧洲的心脏”，同时还有“世界花园”“世界公园”“钟表王国”“金融之国”“欧洲乐园”和“欧洲水塔”等美称。瑞士拥有4种官方语言，欧洲的3种重要文化在这里融合，形成了德语区、法语区和意大利语区。瑞士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实行自由经济政策，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

瑞士是众多国际组织总部或办事处所在地及国际会议的主办国，日内瓦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国际合作中心之一。同时，瑞士属于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等一系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成员。

【设在瑞士的国际组织】自1863年国际红十字会在日内瓦成立以来，瑞士成为世界上许多国际组织总部或办事处所在地。目前，共有45个国际组织在瑞士设立总部或办事处，其中42个设立在日内瓦湖地区，2个在伯尔尼，1个在巴塞尔。

日内瓦是世界最重要的国际合作中心之一。日内瓦市有39个国际组织，每年超过4700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前往参加会议，日内瓦每年举行5000场线下、视频或线上线下混合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48.5万名代表与会。此外，近750个非政府组织设立在日内瓦。

【瑞士参加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多边机制】自2002年加入联合国以来，瑞士在

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稳步提高。目前，瑞士参加的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世界气象组织（WMO）、国际电信联盟（ITU）、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瓦森纳协定（Wassenaar Arrangement）、欧洲委员会（The Council of Europe）、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OIF）、亚欧会议（The Asia-Europe Meeting）。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瑞士国土面积41284平方公里，北部与德国接壤，东临奥地利和列支敦士登，南临意大利，西临法国。全国地势高峻，西北部的汝拉山区、中部的平原及南部的阿尔卑斯地区构成三个自然地形区。连接欧洲南北的主要干线穿越瑞士的阿尔卑斯山。在瑞士，几公里内的土地上就会看到完全不同的景色及气候条件。瑞士的最低点位于阿斯科那市，海拔196米，这里属地中海气候，到处生长着棕榈树；瑞士的最高点是杜富尔峰，海拔4634米，属北极极地气候。而阿斯科那与杜富尔峰的地面直线距离只有70公里。



伯尔尼钟楼

瑞士所属时区为东 1 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每年 3 月到 10 月为夏令时，届时将时钟调快 1 小时，与北京的时差为 6 小时。

1.2.2 自然资源

瑞士矿产资源匮乏，仅有少量盐矿、煤矿、铁矿和锰矿。生产生活所需能源、工业原料主要依赖进口。森林面积126.8万公顷。水力资源丰富，利用率达95%。瑞士的淡水资源占欧洲总量的6%。欧洲三大河流——莱茵河、罗纳河和因河均发源于瑞士。

1.2.3 气候条件

瑞土地处北温带，受海洋性气候和大陆性气候交替影响，四季分明，气候变化较大，年平均气温为9℃。南边的提契诺州属炎热的地中海型气候，采尔马特、达沃斯等阿尔卑斯山区属高山气候，其他地区则为温带海洋性气候，夏季温度为20℃-25℃，冬季为2℃-6℃，春秋季节则为7℃-14℃。除了气温差别外，降雨量也不同。瓦莱州的Stalden的降雨量每年只有52毫米。而距离Stalden 40公里处的Monte Rosa山峰，每年降水量却达400毫米之多。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瑞士联邦统计局数据，瑞士人口904.89万人（2024年），其中外籍人约占27%。人口增长率1.7%。20-64岁劳动人口占总人口的60.7%。25-64岁劳动力人口中，高等教育学历占比为46%。2024年，外来移民26.38万，移出人口12.56万。

表1-1 瑞士主要城市人口分布（2024年）

（单位：万人）

| 城市名称 | 人口数量 | 城市名称 | 人口数量 |
|------|------|------|------|
| 苏黎世 | 40.6 | 洛桑 | 13.6 |
| 日内瓦 | 20.4 | 伯尔尼 | 14.1 |
| 巴塞尔 | 17.3 | |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统计局

2022年，瑞士遭受十多年来规模最大的难民潮影响，难民、S类庇护等各类寻求庇护人数达20.44万人。2024年，瑞士庇护申请数量为27740份，较2023年减少2483份，同

比下降8.2%，庇护申请者主要来自阿富汗、土耳其、厄立特里亚。

2022年2月乌克兰危机爆发后，瑞士联邦政府规定，任何在2022年2月24日前居住在乌克兰的人均可获得瑞士S类庇护身份，且不受数量限制。取得S类庇护身份的人可获得为期1年的临时居留证，并可相应延长。2023年，获得S类庇护身份的人数为18375人。截至2023年年底，获得S类庇护人数共计66083人。

1.3.2 行政区划

瑞士的行政区划分为三级，即联邦、州、市镇。全国由26个州组成（其中6个州为半州）：苏黎世、伯尔尼、卢塞恩、 Uri、施维茨、上瓦尔登（半州）、下瓦尔登（半州）、格拉鲁斯、楚格、弗里堡、索罗图恩、巴塞尔城（半州）、巴塞尔乡（半州）、沙夫豪森、外阿彭策尔（半州）、内阿彭策尔（半州）、圣加仑、格劳宾登、阿尔高、图尔高、提契诺、沃州、瓦莱、纳沙泰尔、日内瓦、汝拉。



日内瓦喷泉

伯尔尼市是瑞士的首都、行政中心，也是一个文化和旅游城市。该市人口13.5万（2023年），瑞士联邦政府、议会及瑞士国家银行、各国大使馆及一些国际机构均聚集于此。

伯尔尼市拥有欧洲最大的具有中世纪特色的购物区，老城作为欧洲保存最为完好的中世纪古城之一，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



因拜伦而闻名的Chillon古堡

【苏黎世市】瑞士第一大城市，瑞士的经济之都，工商业、科学和文化中心，也是西欧重要的金融中心。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额在西欧交易所中首屈一指。苏黎世也是世界最大的黄金交易市场之一。

【日内瓦市】瑞士第二大城市，也是联合国等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总部所在地。日内瓦是世界钟表之都，也是重要的世界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巴塞尔市】瑞士化工医药工业的中心。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重建发展银行的总部设在巴塞尔。著名的世界钟表珠宝展览会和国际医药展览会每年都在巴塞尔举行。

【洛桑市】瑞士第四大城市，沃州的首府。瑞士西部仅次于日内瓦的经济政治中心，瑞士法语区的文化中心。洛桑因是国际奥委会总部及奥林匹克博物馆的所在地而被称为“奥林匹克之都”，瑞士联邦法院、洛桑国际管理学院、洛桑大学、联邦理工学院、世界酒店培训中心等各类文理学院、组织机构、艺术院校均坐落于此。

【卢塞恩市】瑞士最大的夏季避暑胜地之一，是瑞士中部的经济和文化中心。卢塞恩市最重要的经济基础是旅游业和各种服务行业，如运输、医疗和企业咨询等。卢塞恩也是一个博物馆城。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体】瑞士实行议会民主制。

【宪法】1848年制订通过宪法，1874年以来曾多次修改。瑞士实行“公民表决”（即公民投票）和“公民倡议”形式的直接民主。凡修改宪法条款、签订期限为15年以上的国际条约或加入重要国际组织，必须经过公民表决并由各州通过方能生效。1999年瑞士公民表决通过新宪法，明确规定瑞士是联邦制国家。各州为主权州，有自己的宪法。联邦政府管辖外交、财政、金融、联邦税收、货币、国防、海关、铁路、邮电、能源、电视、广播和社会保障等，其他事务由各州管辖。各州必须遵守联邦的全国性法规并接受联邦的监督。新宪法还确定了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原则。

【议会】联邦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具有同等权限的国民院（The National Council）和联邦院（The Council of States）组成。只有两院一致批准，法律或决议方能生效。国民院有200名议员，由公民普选产生，任期4年。联邦院有46名议员，由各州选派，任期因州而异，最长4年。两院议长任期均为1年。2024/2025年度国民院议长玛雅·里尼克（Maja Riniker，自由民主党），联邦院议长安德烈亚·卡罗尼（Andrea Caroni，自由民主党）。

【司法机构】联邦法院是瑞士最高司法机构。法院内设民事、刑事、公法和社会法庭，现有联邦法官38名，均由议会选举产生，正、副院长每两年改选一次。现任联邦法院院长为伊夫·唐萨雷斯（Yves Donzallaz），副院长为弗朗索瓦·谢（François Chaix）。此外，瑞士还设有联邦行政法院和联邦刑事法院，负责审理行政申诉或上诉案件、渎职案件及恐怖袭击、泄密、叛国、洗钱等特殊刑事案件。

【政府】联邦委员会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由7名委员组成，分任7个部的部长，实行集体领导，任期4年。设主席和副主席，由联邦委员轮任，任期1年，不得连任。

2025年度联邦委员会组成如下：联邦主席兼财政部长卡琳·凯勒-祖特尔（Karin Keller-Sutter，女，自民党），联邦副主席兼经济、教研部长居伊·帕姆兰（Guy Parmelin，人民党），联邦委员兼外长伊尼亚齐奥·卡西斯（Ignazio Cassis，自民党），联邦委员兼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长阿尔伯特·罗斯提（Albert Rösti，人民党），联邦委员兼内政部长伊丽莎白·鲍梅-施耐德（Elisabeth Baume-Schneider，女，社民党），联邦委员兼司法警察部长贝亚特·扬斯（Beat Jans，社民党），联邦委员兼国防、民防和体

育部长马丁·普菲斯特（Martin Pfister，中间党）。



联邦大厦

1.4.2 主要党派

瑞士大小政党共有30多个，主要政党有：

表1-2 瑞士主要党派

| 序号 | 党派名称 | 党派情况 |
|----|----------------|--|
| 1 | 人民党（SVP） | 法语区称中间民主联盟，1971年由农民党和民主党合并组成。现任主席马塞尔·德特林（Marcel Dettling） |
| 2 | 自由民主党（FDP） | 法语区称激进民主党，1894年成立。主席蒂埃里·布尔卡特（Thierry Burkart） |
| 3 | 社会民主党（SP） | 法语区称社会党，1888年成立。双主席玛蒂亚·梅耶尔（Mattea Meyer）和塞德里克·韦尔姆斯（Cédric Wermuth） |
| 4 | 中间党（Die Mitte） | 2021年1月由基督教民主人民党（CVP）和公民主党（BDP）合并而成。主席格哈德·普菲斯特（Gerhard Pfister） |
| 5 | 绿党（GPS） | 建于1983年。主席为丽萨·马宗娜（Lisa Mazzone）。 |
| 6 | 自由绿党（GLP） | 建于2004年，自2007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参选。主席约尔克·格罗森（Jürg Grossen） |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网站等

1.4.3 政府机构

瑞士联邦政府包括7个部门：联邦外交部；联邦内政部；联邦司法警察部；联邦国防、民防和体育部；联邦财政部；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

1.5 社会和文化

1.5.1 民族

瑞士是由瑞士籍日耳曼人、瑞士籍法兰西人、瑞士籍意大利人和少数会讲多种列托—罗马方言的列托罗马人后裔组成的多民族群体。瑞士民族的复杂性与历史上的人口迁移、战争以及联邦的构成密切相关。

1.5.2 语言

瑞士有4种官方语言，分别是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及拉丁罗曼语。居民中讲德语的约占62.8%，法语22.9%，意大利语8.2%，拉丁罗曼语0.5%，其他语言5.6%。

瑞士使用最广泛的语言是德语。26个州中有17个是德语州。西部地区主要讲法语，有4个法语州：日内瓦、汝拉、纳沙泰尔和沃州。有3个德、法双语州：伯尔尼、弗里堡和瓦莱州。使用意大利语的州主要是提契诺州，此外在格劳宾登州南部的4个山谷地区也讲意大利语。格劳宾登州使用罗曼语，也使用德语及意大利语。众多外国居民给瑞士带来了多样的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瑞士信奉天主教的居民占37.2%，新教25%，其他宗教7.4%，无宗教信仰24%。瑞士的天主教祭典流传至今。在祭典日，人们穿着民族服装，唱歌、跳舞和祈祷。儿童节祭典又称“疯狂的祭典”，参加人戴上假面具，把装有青豌豆的袋子绑在裤子上，互相追打。此时连神父也戴上假面具，和人们一同参加祭典。在山岳地带，村民穿上华丽的服饰，乐团奏乐。祭典完毕，神父还到居民家为人和牲畜的兴旺而祈祷与祝福。

此外，瑞士还有“宰鹅”、甜萝卜灯笼、伯尔尼洋葱节、牧人节等习俗。

【禁忌】 瑞士人忌讳“13”和“星期五”，认为其会给人们带来不幸或灾祸。忌讳打听他们的年龄、工资及家庭状况，认为这是个人的私事。在餐厅就餐时，不愿听到餐具相互碰撞的响声和咀嚼食物的声音。

【仪态礼仪】瑞士人不喜欢随意触碰他人的身体，一旦碰到他人的身体，马上就会说对不起。有礼让妇女和老人的习惯，即使彼此都是男性，也会给有急事的人让路。喜欢安静，在房内行走总是尽可能避免发出过大响声。

【相见礼仪】瑞士人习惯行握手礼，握手时两眼注视对方。亲朋好友见面，有时也施拥抱礼，女子则施吻面礼。对于陌生人，总是彬彬有礼，乐于助人，无论你是问路还是寻人，都有人热情地为你指点。

【商务礼仪】在瑞士进行商业会晤最好事先安排，并要严守约会时间。受邀请到瑞士人家中做客，通常送的礼物是鲜花、巧克力或葡萄酒，但不要送红玫瑰。

【着装】在瑞士人的发祥地施维茨，男性一般穿过膝的长裤，袖子宽大的衬衫和短夹克；女性着丝质上衣，长裙，天鹅绒背心。

【容易引起误解的或被忽视的习俗】

(1) 时间观念强。习惯按时赴约，如晚到十分钟以上，须打个电话。如早到，一般开车转一小圈或在附近散散步，以便如时赴约。

(2) 收到邀请，能否出席要回复。如中途有变不能如约，要尽早通知主人，以便其另作安排。临时不到或忘了出席都是极不礼貌的行为。

(3) 不要把约会安排在7月份和8月份的度假期间。

(4) 不愿炫耀自己的财富，也耻于透露自己的困窘，认为炫耀财富是不礼貌的，因此对金钱一般避而不谈。

(5) 交谈中恰当的话题有：体育运动、对瑞士的观感、旅游。应回避有关减肥和节食（特别是在用餐时间）的话题以及个人年龄、职业、家庭或私人生活等问题。

(6) 爱清洁，不但个人居室住所干净整齐，也十分注意保持公共场所的卫生，无论城市乡间，都绝少有乱弃废物的现象。

(7) 不愿看到在公共场所（公寓、阳台、餐厅等处）晒衣服，认为这样做不雅观。

(8) 重视环境保护。居民垃圾必须分类装袋，在指定日期放到指定地点；必须将废旧瓶子放进街上的回收器具中，还要按白、棕、杂三种颜色分别从各指定的开口投入。

1.5.4 科教和医疗

【科研】作为自然资源贫乏的小国，瑞士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创新能力。瑞士是世界公认的国际科研中心，2023年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5%，研发支出高达258亿瑞郎，其中大部分由私营企业出资实施（占69%）。2024年，瑞士联邦政府研发

支出28亿瑞郎，比上年增长7.7%。根据《研究与创新促进法》，瑞士联邦通过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SNSF）和瑞士创新促进局（Innosuisse）资助研究与创新资金。瑞士在维生素、杀虫剂、纺织印染、食品、抗病毒疫苗和药物、钟表、精密仪器等领域，都有全球独一无二的研发优势和多项专利。根据欧洲专利局（EPO）发布的《2024年专利指数》，2024年，瑞士专利申请数量为9680份，同比增长2.9%；瑞士平均每百万居民申请专利数量达1112项，排名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罗氏公司（Roche）专利申请数量为782项，位列瑞士企业之首。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排行榜，瑞士连续15年排名第一。其中，知识与技术产出、创意产出、创新投入/产出表现创新指标排名第一，制度、人力资本和研究、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等指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瑞士重要的科研机构有：保罗·谢尔研究所（PSI，瑞士自然与工程科学领域的多学科研究机构）、联邦森林、雪与景观研究所（WSL）、联邦材料测试与开发研究所（EMPA）和联邦供水、废水处理与水资源保护研究所（EAWAG）。

【教育】瑞士的自然资源有限，其繁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力资源。瑞士拥有数量众多的大学、学院和技术学校等。教育在瑞士受到高度重视，2021年联邦投入教育的公共财政开支为413亿瑞郎，占公共开支总额的14.6%，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5.6%。

瑞士的教育体系分为四个阶段：学龄前、小学、中学、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瑞士全国实行11年义务教育制，学龄前2年、小学6年和初中3年。公共义务教育是免费的。教育系统相当分散，大部分中小学的管理决策是由州政府决定的，资金也由州政府提供，各州自筹经费，自编教材。瑞士没有联邦教育部，每个州拥有各自的教育部长，由各州教育部长组成瑞士州教育部委员会（简称EDK）。尽管各州保留自主权，但EDK在讨论和协调教育政策上仍起到重要作用。

2023/2024年度，瑞士有69.4万名儿童接受1-8年小学教育，26.1万名学生接受初级中等教育，36.3万名学生接受高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中，有21.0万名学生接受基本的职业教育，称为“学徒制教育”，占57.9%；11.8万名学生接受通识教育（高中毕业后即取得上大学资质，或进入中等专科学校就读），占32.5%。

瑞士现有各类学校1.03万所。公立大学12所，包括2所直属瑞士联邦的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和洛桑联邦理工大学、10所州立大学。此外，还有8所应用科技学院和20所师范

类大学，这三类院校构成了瑞士公立高等教育体系。

2024/2025年度，瑞士各类高校在校生总数为25.8万名。其中，61.2%在综合性大学和联邦理工大学就读，30.2%在应用科学大学就读，8.6%在师范类高校就读。目前，25至64岁的人口中，44%的人拥有高等教育学历（即高校或较高等职业教育学历）。

表1-3 2024/2025年度瑞士大学学费

（单位：瑞士法郎）

| 学校 | 瑞士学生学费总额 | 国际学生额外收费 | 国际学生学费总额 |
|------------------|----------|----------|----------|
|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 1460 | - | 2190 |
|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 1460 | - | 2190 |
| 巴塞尔大学 | 1700 | - | 1700 |
| 伯尔尼大学 | 1500 | 400 | 1900 |
| 弗里堡大学 | 1440 | 300 | 1740 |
| 日内瓦大学 | 870 | - | 870 |
| 洛桑大学 | 1160 | - | 1160 |
| 卢塞恩大学 | 1450 | 600 | 2050 |
| 纳沙泰尔大学 | 850 | 550 | 1400 |
| 圣加仑大学 | 2458 | 3800 | 6258 |
| 苏黎世大学 | 1440 | 1000 | 2440 |
| 卢加诺大学（卢加诺和门德里西奥） | 4000 | 4000 | 8000 |

资料来源：各大学官方网站

【医疗】瑞士拥有全球最发达的公共医疗保健系统，拥有高水平的医疗专家以及采用最先进医疗技术的诊所和医疗机构。发达的医院体系为每个人提供医疗服务。瑞士公共卫生系统主要分两部分：一部分是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卫生部门，另一部分是各类医疗机构。

瑞士法律规定，医疗保险是每个瑞士居民必须拥有的保险。医疗保险涵盖了疾病、生育和事故发生时的医疗和生活费用，分基本险和附加险两部分。就交费份额而言，部分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个人承担。有关科教、医疗、保险的详细规定可查询：

瑞士联邦统计局网址：www.bfs.admin.ch

瑞士联邦内政部网址：www.edi.admin.ch

据瑞士联邦统计局数据，2023年瑞士用于医疗健康方面的支出达940亿瑞郎，占GDP的11.7%，每月人均医疗健康支出881瑞郎。其中，家庭为医疗支出提供60%的资金，家庭强制性健康保险费覆盖29%，政府及地方当局补充剩余资金。2022年，瑞士男性和女性平均寿命分别为82.2岁和85.5岁。

瑞士无主要传染病。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瑞士的直接民主制度使工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更为重要，工会在稳定社会安全系统（包括健康、事故和失业保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瑞士的政治体制下，各种利益组织，包括工会都被邀请参与新政策的讨论。这些组织还可以提出倡议，由全国人民进行投票表决。每个员工都有权利决定是否加入工会。工会的资金由工会成员缴纳的会费提供。大约25%的瑞士雇员属于某个工会。主要工会组织有：

(1) 瑞士工会联盟，是一个伞状组织，由16个工业和建筑业的工会组成，是瑞士最大的雇员组织。

(2) 瑞士工人组织，由13个成员组织组成。上述两个工会组织之外的其他组织，负责其他独立的工人组织，如教师和办公室文员。

【其他非政府组织】瑞士目前有约740个非政府组织（NGO）。

网址：www.geneve-int.ch/en/categories/ngos-and-foundations

【罢工情况】2024年5月1日，苏黎世交通系统员工举行短时罢工，部分线路暂停服务。2024年3月8日，约25万人在全国范围参与妇女权益游行，要求加强职场平等与社会保障。2024年12月20日，日内瓦机场地勤人员再次举行罢工，影响部分圣诞假期航班。总体而言，瑞士劳工整体素质较高，而且比较稳定，未发生过大规模罢工。

1.5.6 主要媒体

瑞士没有主管新闻媒体的专门机构，由私营公司管理运作，主要机构为半官方新闻机构——瑞士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集团（SRG）。

【报刊媒体】有1个通讯社：瑞士通讯社。全国有报纸约80种，影响较大的是德语报纸《新苏黎世报》《每日导报》和《一瞥报》。

瑞士荣格集团（Ringier AG）创立于1833年，是瑞士最大的综合性媒体集团，总部

在苏黎世，全球拥有7100名员工，2024年实现销售额10.2亿瑞郎，87%的营业利润来自数字化业务。

【广播电视媒体】瑞士各语区均有各自语言的广播电视。瑞士公共广播电视公司(SRG)，总部设在伯尔尼，1997年开播，享有联邦广播特许权，负责用四种官方语言制作和播送广播和电视节目。瑞士国际广播电台用官方语言和英语、西班牙语及阿拉伯语制作节目，通过无线电短波、卫星向国外传送。

1.5.7 社会治安

瑞士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社会安定。2024年，瑞士警方登记有9.27万人违反刑法，同比增长2.5%。2024年，警方记录了3.98万起入室盗窃案，同比下降3.9%。2020年警方首次通报数字犯罪案件数量，2024年为5.12万起，同比增加16.9%，最常见的网络经济犯罪是网络钓鱼、滥用在线支付系统和第三方身份进行欺诈、未交付已在网络平台上支付的商品。

瑞士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1997年瑞士出台了《枪支法》，对购买、持有、转让和经营枪支弹药均作出了严格的限制。2019年5月，瑞士全民公投通过了枪支管理法修订案，对半自动武器的购买许可进行了硬性规定，但突击步枪依然可以在服完兵役后直接购买。新法案保障了与申根国家和都柏林条约国的继续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瑞士加入申根协定，在主要旅游城市、热门景点、机场、火车站等场所，盗抢类案件呈高发态势。由于案件多为流窜人员作案，破案率较低，不仅影响游客行程，也带来较大经济损失。中国驻瑞士大使馆曾就此专门作出提醒，到瑞士从事商业活动或考察旅游务必提高警惕并关注有关领事保护信息。

2024年瑞士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1.5.8 节假日

瑞士每周工作5天，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公休日。瑞士各州都有责任宣布公共假期。瑞士联邦法律规定，每年8月1日是国庆节，当天瑞士各地都像周日一样休息。

全国性公共假期有：新年(1月1日)；贝尔托特日(1月2日)；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后的星期一；耶稣升天日*；万圣节*(11月1日)；圣灵无原罪节*；圣诞节(12月25日)；节礼日(12月26日)(注：*仅适用于天主教人口较多的州或区域)。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长期以来，凭借其极具全球竞争力的企业、高素质的劳动力以及对酒店娱乐业的低依赖度，瑞士表现出较强的韧性。2021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放松，瑞士经济持续复苏。2023年，瑞士经济已基本摆脱疫情造成的经济低谷。2024年，瑞士经济形势总体稳定，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据瑞士联邦经济总局统计，2024年瑞士经日历和体育赛事调整后的实际GDP增长1%，达7793.9亿瑞郎（约合9480.8亿美元），名义GDP增长2.3%。尽管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较低的通货膨胀率对经济构成一定支撑，但充满挑战的国际环境仍对瑞士投资和出口部门构成压力。

表2-1 2019-2024年瑞士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 年份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
| GDP（亿美元，现价美元） | 7213.7 | 7399.1 | 8006.4 | 8077.1 | 8849.4 | 9480.8 |
| 实际GDP增长率（%） | 1.14 | -2.38 | 4.22 | 2.06 | 1.30 | 1.00 |
| 人均GDP（现价美元） | 84122 | 85656 | 91992 | 92102 | 95160 | 104772 |
| 人均GDP增长率（%） | 0.42 | -3.09 | 3.44 | 1.29 | -0.13 | -0.20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经济总局，2025年6月9日下载，下同

【**GDP 产业结构**】根据世界银行公布数据，2024年，瑞士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0.63%、24.72%和72.03%。

表2-2 2020-2024年瑞士三次产业占GDP的比重

（单位：%）

| 年份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
| 农业增加值 | 0.71 | 0.63 | 0.62 | 0.62 | 0.63 |
| 工业增加值 | 24.83 | 25.64 | 24.54 | 24.67 | 24.72 |
| 服务业增加值 | 71.75 | 70.93 | 72.17 | 72.16 | 72.03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GDP 需求结构**】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4年，瑞士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例分别为26.99%、62.798%和10.22%。

表2-3 2020-2024年瑞士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单位：%)

| 年份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
| 资本形成总额 | 29.58 | 26.16 | 24.82 | 25.99 | 26.99 |
| 最终消费支出 | 64.02 | 61.62 | 61.40 | 62.67 | 62.79 |
|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 6.41 | 12.22 | 13.78 | 11.35 | 10.22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财政收支】2024年，瑞士联邦政府财政收入为842亿瑞郎，支出为843亿瑞郎，财政赤字为1亿瑞郎。

【通货膨胀率】2024年，瑞士通胀率为1.1%。

【失业率】2024年，瑞士年均失业率为2.4%，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

【销售总额】瑞士是高收入和高消费的国家。2023年，瑞士全年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1.5%（实际增长0.1%）。2023年，瑞士国内总消费支出4709亿瑞郎。

【债务余额】2024年，瑞士联邦政府债务总额1410亿瑞郎，占GDP的17.2%，按国际标准仍处于较低水平。瑞士联邦政府通过发行联邦债券和货币市场账面债权获得资金。其中，货币市场账面债权为短期借款，大多期限为3个月，最长为12个月；联邦债券为长期借款，目前最长期限为50年。根据瑞士国家银行统计数据，联邦债券的主要购买者是瑞士国内的基金保险公司，外国投资者占18%，其余则由养老基金、银行和国内其他投资者购买。根据瑞士自2003年开始实行的“债务刹车”制度，联邦政府须在6年内偿还因特殊事件造成的高额负债。但由于疫情的严重性，联邦委员会决定延长偿还新冠特殊支出的年限，预计将在11-13年后还清。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25年6月10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瑞士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瑞士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对瑞士主权信用评级为AAA。

2.2 重点/特色产业

【机械、电子和金属业】瑞士主要工业部门之一，包括冶金、机械工程、车辆制造、电子工业和精密零件加工等。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约7%，就业人口占比约6%。该行业是瑞士第二大出口行业，约有80%的产品用于出口。2024年，瑞士机械、电子和金属业

出口额为682.9亿瑞郎，同比减少3.1%，占瑞士出口总额的24.1%，出口产品主要包括机械、精密器械、金属、电子电气和交通工具。

【医药化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约为5%，在全球医药化工领域居领先地位。产品多达3万余种，其中特种化工产品所占比重超过90%，是瑞士医药化工业的命脉和出口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要产品大类包括医药和诊断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维他命、香料香精、植保产品、兽药、工业用特种化工产品、染料和涂料等。2024年，该行业是瑞士第一大出口行业，出口额为1490亿瑞郎，增长10%，占出口总额的52.6%。

【钟表业】钟表业是瑞士第三大出口行业。作为世界最大的钟表生产国之一，瑞士拥有众多享誉世界的钟表品牌，产品以腕表为主，另有座钟和摆钟等。瑞士每年生产的手表中有95%以上用于出口。2024年，瑞士钟表出口额约为260亿瑞郎，占出口总额的9.1%，同比下降2.8%，出口数量为1530万枚，较2023年下降9.4%，共减少160万枚，创下历史新低。在前五大出口目的地中，对美国(+5.0%)、日本(+7.8%)的出口增长，对中国大陆(出口额: 20.5亿瑞郎, -25.8%)、中国香港(出口额: 19.1亿瑞郎, -18.7%)、英国(-1.6%)的出口下滑，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场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对昂贵的瑞士手表需求下降。

【金融业】金融业是瑞士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瑞士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之一，2024年金融业向瑞士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约740亿瑞郎，占GDP比重约9%。从业人员约为22.44万(占瑞士总劳动人口的5.3%)。在瑞士金融业中，银行业是最重要的一环，占瑞士国内生产总值的5%以上，雇佣约16万名高素质人才，每年创造70亿瑞郎的税收。瑞士银行业的影响力远超其本身：它支撑消费，在其他领域创造就业机会，为公共服务提供资金，从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巨大贡献。瑞士银行在国际上也非常活跃，为从出口导向型中小企业到跨国公司等各类企业提供高度专业化且极具竞争力的融资解决方案。除了增强客户的竞争力之外，这些银行还使瑞士成为强大、开放且以创新为导向的营商之地。同时，瑞士银行也为海外投资提供便利。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瑞士银行也被视为可靠且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吸引了更多资本流入。

【旅游业】旅游业是瑞士最大的服务出口行业，也是国家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瑞士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瑞士旅游业收入共208亿瑞郎，对GDP的贡献率约为3%。该行业涵盖与旅游相关的餐饮、住宿和交通等产业。自2017年以来，瑞士旅游业发展呈上升趋势。受疫情影响，2020年游客酒店过夜数较2019年减少1580万人次，同比

下降约40%。其中，外国游客过夜数同比下降66.1%，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地区）游客过夜数12万人次，同比下降91.4%。2023年，瑞士旅游业全面复苏，游客过夜数突破4000万人次大关，达4180万人次，同比增长9.2%，再创新高。外国游客过夜数2090万人次，同比增长21.8%。其中，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地区）游客增长最多，由2022年的6万人次增至2023年的逾31.8万人次，增幅达427%。2024年更是瑞士旅游业创纪录的一年：游客过夜数超过4300万次，同比增长2.8%，数量之高前所未有。一方面，自新冠疫情以来，越来越多的瑞士本国居民选择在国内度假，使得瑞士游客数量保持在高位。另一方面，外国游客的数量已完全从疫情中恢复过来，并在2024年首次超过了2019年疫情前的水平。2024年，中国游客（不包括香港、台湾地区）的过夜数已恢复到2019年水平的约50%，约60万人次，较2023年增长100%。

【食品加工】瑞士最早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奶制品、咖啡、巧克力等领域的国际知名度较高，从业者近6万人，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消费。2024年，瑞士食品、饮料和烟草出口额为95.1亿瑞郎，占出口总额的3.4%。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企业雀巢公司总部位于瑞士沃韦。

【大型企业】瑞士主要大型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2-4 瑞士主要大型企业

| 行业 | 中文名 | 英文名 |
|-------|---------|----------------------------|
| 钟表业 | 斯沃琪集团 | Swatch Group SA |
| | 历峰集团 | Richmont SA |
| | 劳力士公司 | Rolex SA |
| 医药化工 | 诺华制药 | Novartis AG |
| | 罗氏制药 | Roche Holding AG |
| | 英力士集团 | Ineos Holdings SA |
| | 先正达公司 | Syngenta AG |
| | 科莱恩公司 | Clariant AG |
| | 龙沙集团 | Lonza Group |
| 原材料贸易 | 嘉能可集团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
| | 摩科瑞能源集团 |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
| 银行业 | 瑞士联合银行 | UBS |
| | 赖夫艾森集团 | Raiffeisen-Gruppe |

| | | |
|------|----------|------------------------|
| | 苏黎世州立银行 | Zürcher Kantonalbank |
| 保险业 | 苏黎世保险集团 | Zurich Insurance Group |
| | 瑞士再保险公司 | Swiss Re |
| 食品加工 | 雀巢公司 | Nestle SA |
| | 瑞士莲公司 | Lindt & Sprüngli AG |
| 机械电子 | ABB公司 | ABB Ltd. |
| | 利勃海尔国际公司 | Liebherr International |
| | 迅达集团 | Schindler Holding AG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世界500强】2025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瑞士企业共12家。具体见下表：

表2-5 2025年入围世界500强榜单的瑞士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 排名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利润 |
|-----|----------------------------------|-----------|----------|
| 24 | 嘉能可 (GLENCORE) | 230,944.0 | -1,634.0 |
| 97 | 雀巢公司 (NESTLÉ) | 103,749.5 | 12,360.8 |
| 139 | 瑞银集团 (UBS GROUP) | 87,150.0 | 5,085.0 |
| 188 | 瑞士罗氏公司 (ROCHE GROUP) | 70,861.1 | 9,400.1 |
| 209 | 苏黎世保险集团 (ZURICH INSURANCE GROUP) | 65,801.0 | 5,814.0 |
| 257 | 安达保险公司 (CHUBB) | 55,753.0 | 9,272.0 |
| 279 | 邦吉公司 (BUNGE GLOBAL) | 53,108.0 | 1,137.0 |
| 287 | 诺华公司 (NOVARTIS) | 51,722.0 | 11,941.0 |
| 331 |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WISS RE) | 45,865.0 | 3,241.0 |
| 392 | Coop集团 (COOP GROUP) | 39,591.2 | 664.4 |
| 430 | Migros集团 (MIGROS GROUP) | 36,942.7 | 475.9 |
| 492 | 瑞士ABB集团 (ABB) | 32,850.0 | 3,935.0 |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大型并购项目】根据毕马威公司年度报告，2024年，瑞士市场共发生464个并购案，涉及资产总额1150亿美元，较2023年增加50%。从交易领域看，工业市场并购活跃

度最高。近五分之一的交易（84笔）来自该领域，交易额约为240亿美元，是2023年的4倍左右。电信、媒体和技术（TMT）领域共发生75笔交易，交易额约为260亿美元，是并购市场第二活跃的领域。制药和生命科学行业位居第三，共计59笔交易，交易额近410亿美元。2024年，最引人注目的交易是高德美（Galderma）的IPO，其总估值约为216亿美元，使其成为过去几年欧洲最大的IPO之一。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024年，瑞士公路总长85009公里，分国道、州道、镇道。其中，国道长2254公里（含高速公路1549公里），为公路交通主干。运营中的公路公共交通网络总长达2.12万公里。瑞士的公路网络中，高速公路达1549公里，占国道总里程的68.7%，占公路总里程的1.8%。近20年来，瑞士国家公路建设主要以维修升级为主，根据瑞士联邦委员会批准的国家公路网络规划，到2040年将新建和拓宽300公里公路。

瑞士拥有全球最密集的高速公路网。世界上最长的公路隧道之一的圣哥达隧道总长17公里，穿越瑞士苏黎世东南阿尔卑斯山脉圣哥达峰，是连接德国汉堡和意大利米兰的最短的路线之一，对于欧洲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3.2 铁路

瑞士铁路全部电气化，铁路密度居世界前列。2023年运输货物99亿吨公里，较2022年下降5.7%。瑞士铁路网的运载率位居欧洲之首，且火车非常准时。瑞士人乘坐火车频繁，被誉为“铁路冠军”，人均每年乘坐火车70余次。瑞士铁路的主管部门是瑞士联邦交通局（BAV），所有建设项目须经瑞士联邦委员会的批准。联邦每年为支持全国铁路的运营和维护提供20亿瑞郎预算，其中14亿瑞郎用于联邦铁路，5亿瑞郎用于私营铁路。

瑞士国土面积不大，且多山地地形，因此无太多高速铁路的需求，除Mattstetten-Rothrist（位于伯尔尼和奥尔滕之间）短途路线有200公里/小时的列车以外，没有其他高铁线路。

瑞士修建了多条穿越阿尔卑斯山的铁路和公路隧道，联通南北向客运和货运交通。与邻国不同的是，瑞士主要依靠铁路完成穿越阿尔卑斯山的货物运输，尽量用铁路货运取代公路货运，减少该区域载重汽车运输，保护沿途山区的环境和居民。

与欧洲高速铁路网（TGV和ICE）的连接项目将使瑞士成为未来欧洲高速铁路网最

重要的中心。瑞士政府在2020年底前共对铁路网络投入9.92亿瑞士法郎（按2013年价格计算），以更好地与欧洲高速铁路网相连，缩短瑞士至巴黎、里昂、慕尼黑、乌尔姆和斯图加特的旅行时间。

瑞士唯一的地铁位于洛桑，包括M1（轻轨）和M2（地下铁）两条线路，沿线共30个站点。第三条线路M3正在规划中，项目预计在2030年启动。在瑞士，只有苏黎世拥有严格意义上的“城铁”（S-Bahn），其他城市的城铁则主要是停靠所有站点的区域火车。全瑞士共建有327公里有轨列车线路。

2.3.3 空运

瑞士有14个民用机场，包括3个国际机场和11个地方机场。三大国际机场是苏黎世机场、日内瓦机场和巴塞尔机场（位于法国境内）。苏黎世机场是欧洲最重要的枢纽之一，日内瓦国际机场和巴塞尔欧洲机场也有大量连接欧洲主要商业中心与旅游目的地的航班，以及许多飞往国外目的地的直航航线。日内瓦机场和巴塞尔机场均位于边境地区，距离邻近国家仅一步之遥，这为邻近国家通过瑞士与欧盟其他国家开展国际贸易提供了极大便利。

目前，瑞士联邦委员会正在制定航空基础设施总规划，涉及境内40多个不同级别和类型的机场。苏黎世、日内瓦和巴塞尔机场将进行不同程度的扩建和改造，进一步融入欧洲民航系统。

2024年，空运渠道运送旅客5870万人次，同比增长10.1%，基本追平疫情前旅客运送人次水平。

2005年3月，瑞士航空被德国汉莎航空收购，改称瑞士国际航空。客运方面，目前拥有飞往50个国家（地区）的100余条航线，有飞机85架。同时，拥有连接80多个国家（地区）的150多条货运航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瑞航在2020年和2021年损失惨重。2024财年，瑞航客运量达2110万人次，比上一财年的1930万人次增长9%；运力同比增长10%，达到2019年危机前水平的96%；航班数量比上一财年增长9%；客运收入为58.53亿欧元，比上一财年的53.76亿欧元增长9%。

2.3.4 水运

航运在瑞士旅游业中有着重要作用，也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瑞士是内陆国家，开放的水路航线有514公里。根据2022年数据，瑞士有127艘内河货轮、55艘莱茵河

货轮和14艘远洋货轮。2021年，在巴塞尔莱茵河港口共装卸540万吨货物，约占瑞士所有进出口的8%，最重要的货物是原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石头、泥土和建筑材料。而在客运方面，水运交通几乎只用于观光旅游和游客运输。2022年，全国有9.8万艘私人船只。

发源于瑞士的莱茵河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水路之一。巴塞尔内河港是瑞士的重要进出口枢纽，通过该航道向德、法等其他欧洲国家运输货物。

2.3.5 通信

【邮政】瑞士邮政（Swiss Post）是瑞士国有邮政企业，同时也是瑞士第二大雇主，拥有约54000名员工。集团总部位于伯尔尼，在25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2022年，瑞士邮政连续第六次被万国邮政联盟评为全球最佳邮政机构。2024年，瑞士邮政共运送1.80亿个包裹和15.56亿封信件，包裹数量较2023年下降2.9%。信件数量较2023年下降5.5%、瑞士邮政预计，由于消费模式的变化和通讯手段多元化，从中长期看，包裹量将继续上升，信件数量将持续下降。

【电话及互联网】2022年，瑞士境内有包括固定电话、移动或卫星电话、互联网接入和电视广播的通信服务公司在内的电信服务提供商共计443个（服务类别不同的同一运营商重复计算），较上年减少17.8%。其中，瑞士电信（Swisscom）是最大的通信服务商，其他主要电信服务商包括Sunrise和Salt。截至2023年底，瑞士移动蜂窝连接数量增至约1060万个，相当于全国人口的121%，三大供应商占瑞士移动网络运营市场的份额合计99%。

2019年4月，瑞士电信和Sunrise发布5G商用计划，主要聚焦5G高速体验和覆盖；发布包括手机MBB业务以及5G FWA业务等，为偏远地区提供fiber on the air高速家庭宽带接入等。据瑞士联邦通讯局（Bakom）的统计，截至2023年底，瑞士5G网络国土覆盖率已达93%，人口覆盖率已达100%。

2.3.6 电力

2024年，瑞士电力消耗总量612.95亿千瓦时，扣除传输和分配损耗后，约为570.6亿千瓦时。国内发电量为75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创最高发电量纪录。其中，56.8%来自水电站，30.5%来自核电厂，太阳能发电正在崛起，约占电力结构的7.5%。2024年，瑞士电力进出口顺差151亿千瓦时（2022年进出口逆差34亿千瓦时）。

2018年1月生效的新《能源法》曾提出瑞士将禁止建造新核电站，现有核电站最长

运行期限不超过60年，至本世纪30年代完全退出运行。2019年12月20日，位于阿尔高州的穆勒贝格（Mühleberg）核电站（瑞士最早的一座核电站）正式停止运行。理论上，核电退出后，供电缺口将通过水电、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供、天然气混合发电和进口来填补。为此，瑞士将扩建大型、新建中小型水电站，水电站将在瑞士电力基础设施中占主要地位。为满足用电需求，现有高压输电线也要进行扩建和更新，根据联邦委员会的计划，未来10至15年将进行67个改造和扩建项目，其中39个是普通输电线项目，28个是火车电网项目。2021年6月18日，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利用可再生能源保障电力供应的联邦法案》，旨在加强瑞士可再生能源扩建和冬季供电安全，为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及其融入市场提供了规划保障和投资激励。但2024年8月，联邦委员会指出，近年来欧洲电力市场和能源政策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原因包括实现气候目标和电力需求日益高涨之间存在矛盾，新建燃气发电厂不再是一种选择。瑞士政府表示，将寻求解除该国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禁止建造新核电站的禁令，以满足预期的电力需求，同时也可实现气候目标。2024年，根据瑞士电力企业协会进行的年度名义调查，大多数瑞士民众亦支持瑞士政府的能源战略，首次有过半受访者支持考虑建设新核电站。

瑞士国内的电力市场尚未完全开放。2003年起，年用电10万度以上的大型用户可以自主选择电力提供商。2018年1月起，所有最终用户可获得自主选择权。

瑞士通过41条跨境电网与德国、法国、意大利及奥地利等邻国电网互联，并进行电力交易。瑞士正在以扩大电力市场开放为基础，加快与欧盟的电力协定谈判，以融入欧盟电力市场。

2.4 物价水平

瑞士是欧洲物价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由于农产品保护政策和零售行业集中化程度高，瑞士食品和生活品价格较周边的德国、法国等高出约三分之一。

表2-6 瑞士主要食品零售价格

（单位：瑞郎）

| 品名 | 计量单位 | 价格 | 品名 | 计量单位 | 价格 |
|----|------|-------|------|------|-------|
| 土豆 | 公斤 | 1.50 | 羊肉 | 公斤 | 45.00 |
| 面粉 | 公斤 | 1.95 | 国产鸡蛋 | 个 | 0.52 |
| 猪肉 | 公斤 | 32.80 | 白菜 | 公斤 | 4.00 |
| 牛肉 | 公斤 | 41.80 | 茄子 | 公斤 | 4.40 |

| | | | | | |
|----|---|------|------|----|------|
| 黄瓜 | 根 | 1.80 | 西红柿 | 公斤 | 4.50 |
| 牛奶 | 升 | 2.30 | 葵花籽油 | 升 | 5.40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超市采集

2.5 发展规划

【2023-2027年立法周期规划】确定了4个方针25项目标：

(1) 以可持续的方式保障繁荣和利用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包括：瑞士联邦维持财政平衡和财政政策稳定，确保行政高效并尽可能使用数字化手段。确保平衡的联邦预算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并拥有具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在数字化背景下提供稳定、创新的经济框架条件，激发国内劳动力潜能。支持有韧性的全球经济秩序，确保瑞士进入国际市场和欧盟内部市场的畅通。保持教育、科研和创新的领先地位，充分利用数字化机遇；利用人工智能带来的发展机遇并致力于保护数字领域的个人权利。创造可信任和融资稳定的交通和通信基础设施。

(2) 促进国家团结和凝聚力。包括：强化地区合作，推动不同文化和语言社群加深理解；促进推动社会团结和性别平等；改革社保体系，保障其财务可持续性；创造高质量、财政上可承受的医疗健康保险体系，促进卫生健康体系发展。强化国际合作参与，强化作为国际组织所在国的地位。

(3) 保障安全、促进和平，并在世界舞台上持续倡导和平。包括：发挥中立国优势，加强国际多边合作。加强民主和人权保障。支持乌克兰的重建。制定严格的庇护和融合政策，调控移民并利用其经济和社会潜力。不断提升危机应对能力，适时有必要的手段应对威胁。预防并有力打击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认清国内外安全威胁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有效应对。打击应对网络风险。

(4) 保护气候和环境资源。包括：根据可持续性原则确保高效农业，加强粮食供应安全。谨慎利用土壤并制定空间规划政策以应对瑞士不断增长的人口数量。致力环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强化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制定并实施政策保护国民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确保能源供应的安全和稳定，促进瑞士国内可再生能源生产。

网址：<https://www.admin.ch/gov/de/start/bundesrat/legislatur.html>

【数字瑞士战略2025】瑞士政府推出的《数字瑞士战略》旨在全面推动国家的数字化进程，提升瑞士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竞争力。该战略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教育、数字政府服务，以及创新和研究等方面，目的是为各行各业提供更好的数字环境和服务。

【能源战略2050】 2013年9月，瑞士联邦委员会向联邦议会提交了《能源战略2050》的初步方案，旨在逐步退出核能的背景下加强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电网改造扩建（电网战略），并对能源法律法规相应调整，提高建筑、工业和交通能效，降低人均能源和电力消耗。2016年11月，瑞士公投否决了加快退出核能。2017年5月，瑞士就修订《能源法》即实施《能源战略2050》的公投获得通过。网址：

www.uvek.admin.ch/uvek/de/home/energie/energiestrategie-2050.html

【企业税改革】 2019年5月19日，企业税收改革及养老保险金改革提案公投通过，取消了瑞士原本根据不同企业类型使用不同税率的制度，税改后所有企业使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更加公正透明，改革后各州企业所得税税率在12%-18.2%之间。

此外，瑞士将继续发展自贸区网络，尽力推动瑞士与欧盟的关系长期平稳发展，完善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积极参与欧盟的科研项目“地平线2020”、文化项目“创新欧洲”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由于流动性的增加，预计瑞士未来几年越来越多的人将使用公路和铁路。因此，根据需要扩展铁路和公路网络、确保高效的运输基础设施非常重要。

（1）铁路

目前，瑞士联邦正在执行的大型铁路建设项目包括阿尔卑斯山铁路隧道建设、与欧洲高铁联网项目和铁路基建未来发展项目。

新阿尔卑斯铁路运输计划（NRLA）是一项旨在加快跨越瑞士阿尔卑斯山脉的南北铁路的建设项目，包括沿着勒奇山和圣哥达两条轴线的基线隧道。2016年6月1日，瑞士圣哥达基线隧道正式全线通车。圣哥达基线隧道创造了新的纪录，全长57公里，取代日本青函海底隧道（Seikan Tunnel）成为世界上最长的隧道。隧道最深处位于地表下2.3公里，挖掘深度超过任何其他隧道。勒奇山基线隧道第二轨道的工作预计在2028年底完成。

铁路基建未来发展项目于2008年通过国会审批，预计在2025年完成。它由100多个子项目组成，资金投入高达64亿瑞士法郎，包含了旨在提高铁路运输频率和运载能力的各种措施。2014年通过的铁路基础设施战略发展计划（STEP铁路）作为后续项目，依靠铁路基础设施融资扩建方案（FABI）将其下一阶段到2035年的扩建投资增加到128.9亿瑞士法郎。

（2）公路

国道战略发展计划 (STEP国道) 作为瑞士进一步改建扩建国家公路网的规划, 计划在2030年前完成约148亿瑞士法郎的项目。这一规划的大多数项目位于城市群中, 旨在缓解公路运营压力和提升定居点交通条件。

网址: www.uvek.admin.ch/uvek/de/home/verkehr/investitionen.html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全球贸易协定】瑞士1960年1月1日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WTO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市。瑞士对所有WTO成员以及和瑞士签订了多边、双边和技术贸易协定的国家实行最惠国待遇，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普惠制。瑞士普惠制方案覆盖产品范围大、无关税配额或限额，也无所谓“毕业制度”的限制。除极少数产品外（主要是农产品），政府对本国产品不给予补贴和保护，瑞士也没有以保护本国产品为目的的《反倾销法》。对从国外进口的加工制品一般没有数量限制。2024年1月1日起，瑞士取消工业品进口关税。根据瑞方定义，除农产品（包括加工农产品和动物饲料）和渔业产品以外的所有货物都视为工业产品。

【区域贸易协定】瑞士于1960年5月3日成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并与欧盟签有自由贸易协定，进出口工业制成品在欧洲市场原则上完全无关税和配额限制。瑞士在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框架下或独立与欧盟、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国家和经济体共签署多个自由贸易协定，已经生效的自贸协定见下表。

表3-1 瑞士对外签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

| 序号 | 国别和地区 | 生效日期 |
|----|-----------------------|------------|
| 1 |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 | 1960.05.03 |
| 2 | 欧盟（签约时为欧洲经济共同体） | 1973.01.01 |
| 3 | 土耳其 | 1992.04.01 |
| 4 | 以色列 | 1993.07.01 |
| 5 | 法罗群岛（丹麦海外领地）（瑞士双边） | 1995.03.01 |
| 6 | 巴勒斯坦当局 | 1999.07.01 |
| 7 | 摩洛哥 | 1999.12.01 |
| 8 | 墨西哥 | 2001.07.01 |
| 9 | 北马其顿 | 2002.05.01 |
| 10 | 约旦 | 2002.09.01 |
| 11 | 新加坡 | 2003.01.01 |
| 12 | 智利 | 2004.12.01 |
| 13 | 突尼斯 | 2006.06.01 |

| | | |
|----|-------------------------------------|------------|
| 14 | 韩国 | 2006.09.01 |
| 15 | 黎巴嫩 | 2007.01.01 |
| 16 |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斯威士兰) | 2008.05.01 |
| 17 | 埃及 | 2008.09.01 |
| 18 | 加拿大 | 2009.07.01 |
| 19 | 日本 | 2009.09.01 |
| 20 | 塞尔维亚 | 2010.10.01 |
| 21 | 阿尔巴尼亚 | 2010.11.01 |
| 22 | 哥伦比亚 | 2011.07.01 |
| 23 | 秘鲁 | 2011.07.01 |
| 24 | 乌克兰 | 2012.06.01 |
| 25 | 黑山共和国 | 2012.09.01 |
| 26 | 中国香港 | 2012.10.01 |
| 27 | 中国 | 2014.07.01 |
| 28 | 海湾合作委员会 (沙特、巴林、卡塔尔、科威特、阿曼、阿联酋) | 2014.07.01 |
| 29 | 中美洲四国区域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 | 2014.08.29 |
| 30 | 波黑 | 2015.01.01 |
| 31 | 格鲁吉亚 | 2018.05.01 |
| 32 | 菲律宾 | 2018.06.01 |
| 33 | 厄瓜多尔 | 2020.11.01 |
| 34 | 英国 | 2021.01.01 |
| 35 | 印尼 | 2021.11.01 |
| 36 | 摩尔多瓦 | 2025.04.01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经济总局网站

【启动正式谈判的自贸协定】截至2025年6月，瑞士已经正式启动与下列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协议谈判：越南、南方共同市场，与阿尔及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的谈判暂停。2023年6月27日，包括瑞士在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摩尔多瓦签署了自贸协定；2024年3月10日，与印度签署了自贸协定；2025年1月22日，与科索沃签署了自贸协定；2025年1月23日，与泰国签署了自贸协定；2025年4月11日，与马来西亚签署了自贸协定。此外，瑞士与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坦签署了合作声明。

需要说明的是，除与中国、日本等少数贸易伙伴的自贸谈判是双边谈判外，瑞士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协定及有关谈判均是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名义开展。EFTA现有4个成员国：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秘书处设在瑞士日内瓦。瑞士是EFTA的领头羊。

瑞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成员国，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等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行动指南或倡议。

【辐射区域】瑞士位于西欧、中欧和南欧交汇处，背靠阿尔卑斯山区，湖光山色驰名全球，旅游资源丰富。东部山区小镇达沃斯自1971年起举办世界经济论坛，是全球政经界人士探讨经济合作的重要平台，也由此提高了瑞士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瑞士国内市场较小且自然资源匮乏（水资源除外），因此瑞士公司被迫从工业化生产时代起就到海外寻找和培育重要市场，打开国门的必然性使得瑞士成为世界贸易的重要成员。

瑞士不是欧盟成员国，但与欧盟的经济联系十分紧密。与周边的德国、法国、意大利相比，瑞士市场规模较小，但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以及多样的语言文化，是许多跨国企业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的所在地，也是中国企业登陆欧洲的理想平台。

【标准化国际合作情况】瑞士标准化协会（SNV）是瑞士国家标准化组织，同时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成员。目前，瑞士与欧盟、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土耳其、加拿大、英国、韩国、美国签有互认协定。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2024年，瑞士对外贸易总额（含贵金属）为7213亿瑞郎，同比增长2.1%；其中，出口3938亿瑞郎，增长4.2%；进口3275亿瑞郎，下降0.4%。

表3-2 2020-2024年瑞士货物贸易总额

（单位：亿瑞郎）

| 年份 | 总额 | 增幅（%） | 出口额 | 增幅（%） | 进口额 | 增幅（%） |
|------|------|-------|------|-------|------|-------|
| 2020 | 5732 | -2.5 | 2995 | -4.0 | 2737 | -0.8 |
| 2021 | 6442 | 12.4 | 3477 | 16.1 | 2965 | 8.3 |
| 2022 | 7237 | 12.3 | 3827 | 10.0 | 3410 | 15.0 |
| 2023 | 7068 | -2.3 | 3778 | -1.3 | 3290 | -3.5 |

| | | | | | | |
|------|------|-----|------|-----|------|------|
| 2024 | 7213 | 2.1 | 3938 | 4.2 | 3275 | -0.4 |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海关

(1) 贸易伙伴

瑞士的主要货物贸易伙伴是欧盟，2024年占其外贸总额的46%。以单个经济体计算，2024年瑞士前十大贸易伙伴为：德国、美国、中国、意大利、斯洛文尼亚、法国、英国、印度、阿联酋、奥地利。中国是瑞士第三大贸易伙伴、第六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三大出口目的地。

表3-3 2024年瑞士主要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

(单位：亿瑞郎)

| 主要出口市场 | | 主要进口来源地 | |
|--------|-------|---------|-------|
| 国家/地区 | 出口额 | 国家/地区 | 进口额 |
| 美国 | 653.0 | 德国 | 598.9 |
| 德国 | 452.2 | 意大利 | 267.6 |
| 中国 | 372.8 | 美国 | 266.4 |
| 斯洛文尼亚 | 263.9 | 法国 | 190.5 |
| 意大利 | 247.0 | 斯洛文尼亚 | 179.5 |
| 印度 | 198.9 | 中国 | 178.7 |
| 英国 | 198.2 | 阿联酋 | 115.5 |
| 法国 | 185.5 | 奥地利 | 94.7 |
| 中国香港 | 107.6 | 英国 | 76.6 |
| 阿联酋 | 99.6 | 加拿大 | 75.1 |
| 日本 | 81.7 | 西班牙 | 72.3 |
| 土耳其 | 80.3 | 日本 | 71.0 |
| 奥地利 | 77.2 | 荷兰 | 62.2 |
| 西班牙 | 68.4 | 乌兹别克斯坦 | 54.1 |
| 沙特阿拉伯 | 64.5 | 中国香港 | 52.0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海关

(2) 贸易商品结构

2024年，瑞士主要出口商品为化工医药制品，贵金属及宝石，精密仪器、钟表及珠

宝，机械、器具及电子设备，金属等；主要进口商品为贵金属及宝石，化工医药制品，机械、器具及电子设备，精密仪器、钟表及珠宝，交通运输工具等。

表3-4 2024年瑞士主要出口商品

(单位：亿瑞郎)

| 产品大类 | 出口额 | 同比增幅 (%) | 占比 (%) |
|------------|--------|----------|--------|
| 化工医药制品 | 1490.6 | 10.0 | 37.9 |
| 贵金属及宝石 | 1085.1 | 6.5 | 27.6 |
| 精密仪器、钟表及珠宝 | 554.8 | -2.9 | 14.1 |
| 机械、器具及电子设备 | 320.8 | -2.6 | 8.2 |
| 金属 | 135.6 | -6.2 | 3.4 |
| 农林渔业产品 | 105.2 | 1.8 | 2.7 |
| 交通运输工具 | 52.6 | -1.6 | 1.3 |
| 能源 | 46.9 | -14.2 | 1.2 |
| 纺织品、服装、鞋类 | 46.8 | -3.6 | 1.2 |
| 皮革、橡胶、塑料 | 44.0 | -7.6 | 1.1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海关

表3-5 2024年瑞士主要进口商品

(单位：亿瑞郎)

| 产品大类 | 进口额 | 同比增幅 (%) | 占比 (%) |
|------------|--------|----------|--------|
| 贵金属及宝石 | 1013.0 | 0.2 | 31.1 |
| 化工医药制品 | 752.0 | 8.4 | 23.1 |
| 机械、器具及电子设备 | 329.4 | -6.3 | 10.1 |
| 精密仪器、钟表及珠宝 | 204.5 | -4.8 | 6.3 |
| 交通运输工具 | 199.9 | -6.6 | 6.1 |
| 农林渔业产品 | 175.6 | 3.6 | 5.4 |
| 金属 | 148.6 | -7.4 | 4.6 |
| 纺织品、服装、鞋类 | 117.9 | -2.5 | 3.6 |
| 能源 | 102.2 | -22.0 | 3.1 |
| 皮革、橡胶、塑料 | 72.6 | -3.2 | 2.2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海关

【服务贸易】2024年，瑞士服务贸易出口额为1583.3亿瑞郎，同比增长3.13%；进口额为1889.3亿瑞郎，增长5.42%。

（1）贸易伙伴

瑞士的主要服务贸易伙伴是欧盟，2024年占其服贸总额的44.5%。以单个经济体计算，2024年瑞士前十大服务贸易伙伴为：美国、德国、英国、法国、荷兰、意大利、中国、奥地利、爱尔兰、西班牙；中国是瑞士第七大服贸伙伴、第九大服贸进口来源地、第六大服贸出口目的地。

表3-6 2024年瑞士服务贸易主要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

（单位：亿瑞郎）

| 主要出口市场 | | 主要进口来源地 | |
|--------|-----|---------|-----|
| 国家/地区 | 出口额 | 国家/地区 | 进口额 |
| 美国 | 290 | 美国 | 494 |
| 德国 | 193 | 德国 | 262 |
| 英国 | 135 | 英国 | 141 |
| 法国 | 103 | 荷兰 | 109 |
| 意大利 | 60 | 法国 | 102 |
| 中国 | 55 | 意大利 | 85 |
| 荷兰 | 46 | 奥地利 | 53 |
| 波斯湾 | 42 | 西班牙 | 51 |
| 爱尔兰 | 36 | 中国 | 41 |
| 日本 | 32 | 爱尔兰 | 40 |

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经济总局

（2）贸易结构

2024年，瑞士服务贸易主要出口商品和涉及行业包括许可证、研发、交通运输业、信息和通信技术、商业服务等。主要进口商品和涉及行业包括许可证、研发、商业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交通运输业等。

表3-7 2024年瑞士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单位: 亿瑞郎)

| 出口行业 | | 进口行业 | |
|---------|------|---------|-------|
| 主要商品及行业 | 出口额 | 主要商品及行业 | 进口额 |
| 许可证 | 96.8 | 许可证 | 182.5 |
| 研发 | 53.5 | 研发 | 126.2 |
| 交通运输业 | 26.8 | 商业服务 | 53.3 |
| 信息和通信技术 | 26.7 | 信息和通信技术 | 45.3 |
| 商业服务 | 26.1 | 交通运输业 | 36.4 |
| 保险 | 16.8 | 咨询 | 25.4 |
| 金融业 | 13.7 | 金融业 | 7.3 |
| 咨询 | 10.8 | 旅游业 | 6.5 |
| 其他 | 9.8 | 其他 | 5.8 |
| 旅游业 | 9.1 | 保险 | 5.6 |

资料来源: 瑞士联邦经济总局

3.3 双向投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 2024年瑞士吸收外资流量为-607.08亿美元, 对外投资流量为2.51亿美元; 截至2024年底, 瑞士吸收外资存量为7670.35亿美元, 对外投资存量为12865.59亿美元。

表3-8 2020-2024年瑞士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年份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
| 吸收外资流量 | -446.37 | -740.74 | -411.41 | -213.94 | -607.08 |
| 吸收外资存量 (截至2024年底) | | | | | 7670.35 |
| 对外投资流量 | -328.49 | -786.58 | -710.86 | 889.58 | 2.51 |
| 对外投资存量 (截至2024年底) | | | | | 12865.59 |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另据瑞士央行2024年12月发布的直接投资报告, 2023年, 瑞士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为

-491.3亿瑞郎（投资和撤资相抵后的净值），自2018年以来外商撤资的势头延续。截至2023年底，瑞士吸引外资存量为9303.2亿瑞郎。从地区分布来看，以直接投资者为标准，65%的外资存量来自欧盟，16%来自美国；以实际控制者为标准，38%的外资存量来自美国，32%来自欧盟。

除本国企业外，在瑞士还有Cisco Systems（欧洲业务服务）、IBM北欧、中欧和东欧总部、微软合作技术开发中心、Google欧洲总部、Philip Morris（研发中心）、Timberland（服务共享中心）、AIG Private Bank、American Airlines、Bank of America、BEA Systems、Biogen Idel International、Citigroup、Dell、Kodak、EMC Computer Systems、McDonalds、Sloan、Starrag Heckert、State Street、Tecan、Texas Instruments、Thunderbird、Xerox、惠普、杜邦、联合利华等数百家外国跨国公司。

3.4 对外援助

瑞士将帮助战乱国家恢复和平、发展经济、消除贫困作为其发展援助的主要目标，并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加以实施。瑞士对外援助的实施机构为外交部下属的发展与合作署及和平与人权司、联邦经济教研部下属的经济总局，援助对象主要是非洲、亚洲、拉美地区贫穷的中、小发展中国家以及东欧和独联体国家。2024年，瑞士官方发展援助支出40.5亿瑞郎，占当年国民总收入的0.51%。

3.5 中瑞经贸

3.5.1 双边协定

1974年12月，中国同瑞士签订《中瑞贸易协定》并成立了中瑞贸易混合委员会。2013年7月，两国签订《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与欧洲大陆国家和全球经济前20强国家签署的首个双边自贸协定。2014年7月1日，中瑞自贸协定正式生效。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国与瑞士于1986年11月12日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2009年1月27日签署修订后的《中瑞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2010年4月13日生效。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国与瑞士于1990年7月6日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3年9月25日签订了修订后的协定。新规定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其他相关保护机制】2015年9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解决中瑞两国在对方国工作的人员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该协定

于2017年6月19日生效。

【货币互换协议】201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和瑞士国家银行签署中瑞本币互换协议，额度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郎，有效期3年。已于2017年7月续期。

【文化合作协议】2013年8月，中国与瑞士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及其返还的协定》。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瑞士期间，中国与瑞士签署中瑞文化合作协定。

【“一带一路”框架下合作协定】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瑞士联邦财政部、经济教育与科研部签署《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与瑞士双边标准化合作情况】中国和瑞士在部分领域签署了标准互认协定或合作备忘录（MoU），以促进双边贸易、技术交流和监管协调。主要有中国国家药监局（NMPA）与瑞士医疗器械监管机构签署的《中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合作协议最终协商谅解备忘录》等。

【促进航空安全协定和适航实施程序】2023年7月，两国民用航空局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促进航空安全的协定》和《适航实施程序》，为两国航空领域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2023年9月，瑞士派代表出席《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签约仪式并签署公约，该公约是海商领域国际规则制定的最新成果，瑞士是15个签署国中唯一的西方发达国家。

表3-9 中国与瑞士签署的重要双边经贸协定

| 协定名称 | 签署时间 |
|------------------------------------|----------|
| 《关于建立中瑞合资企业项目融资基金的谅解备忘录》 | 1996年10月 |
|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2009年1月 |
| 《关于结束中国—瑞士自由贸易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 2013年5月 |
| 《中瑞应对气候变化谅解备忘录》 | 2013年5月 |
| 《中瑞金融对话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13年5月 |
| 《关于在中瑞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钟表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 2013年5月 |
|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 2013年7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 2013年9月 |
| 《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合作备忘录》 | 2015年1月 |

| | |
|---|---------|
| 《中瑞两国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的合作协议》 | 2015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关于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 2016年4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关于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 | 2017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瑞士联邦外交部关于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 2017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关于在能源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17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瑞士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 | 2017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谅解备忘录》 | 2017年1月 |
| 《中国—瑞士能源合作路线图》 | 2017年5月 |
| 《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与瑞士联邦外交部关于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 2019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瑞士联邦财政部及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19年4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瑞士驻华大使馆关于促进中瑞冰雪运动产业合作的联合意向书》 | 2019年4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关于加强合作的联合声明》 | 2024年1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关于启动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事宜的谅解备忘录》 | 2024年7月 |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网站等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瑞双边货物贸易额达627.75亿美元，同比增长5.5%。其中，中国对瑞士出口额74.65亿美元，同比增长30.2%；中国自瑞士进口额553.1亿美元，同比增长2.9%。中方逆差478.45亿美元。

表3-10 2020-2024年中瑞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进出口 | 同比 (%) | 中国出口 | 同比 (%) | 中国进口 | 同比 (%) |
|------|--------|--------|-------|--------|--------|--------|
| 2020 | 224.24 | -29.5 | 50.44 | 11.0 | 173.80 | -36.3 |
| 2021 | 444.11 | 96.7 | 62.34 | 23.6 | 378.78 | 117.9 |
| 2022 | 573.33 | 30.0 | 76.19 | 22.2 | 497.14 | 31.2 |
| 2023 | 594.98 | 4.4 | 57.35 | -24.8 | 537.63 | 8.9 |
| 2024 | 627.75 | 5.5 | 74.65 | 30.2 | 553.10 | 2.9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瑞士投资】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瑞士直接投资流量1.32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瑞士直接投资存量23.46亿美元。

表3-11 2020-2024年中国对瑞士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年度流量 | 107,455 | 182,084 | 13,368 | 38,952 | 13,255 |
| 年末存量 | 675,961 | 694,956 | 826,909 | 211,039 | 234,612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表3-12 中国对瑞士投资大型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行业 |
|----------------|---------|
| 先正达 | 化工业 |
| 河钢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 能源和原材料业 |
| 瑞航技术 | 机械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瑞士对华投资】瑞士是欧洲对华投资最多的非欧盟国家。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新批瑞士在华投资项目82个，实际利用瑞士资金4.3亿美元，下降4.8%；截至2024年底，瑞士累计对华直接投资108.4亿美元。

表3-13 2020-2024年瑞士对华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 | 2024 |
|------|-------|-------|-------|-------|-------|
| 年度流量 | 6.5 | 7.3 | 3.9 | 4.5 | 4.3 |
| 年末存量 | 88.3 | 95.6 | 99.5 | 104.1 | 108.4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瑞士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化工化纤、食品加工、电器工具、医疗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服装和贸易等领域。ABB、雀巢和罗氏等多家瑞士大企业已在华设立投资公司。迅达电梯公司1980年参与组建了改革开放后国内首家工业外资企业。瑞士银行（投资银行）和裕利公司（药品分销）是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过程中首批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企业。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瑞士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1份,新签合同额1.8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94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92人,年末在瑞士劳务人员185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瑞士是公认的投资环境最佳的国家之一，其主要优势包括：

(1) 欧洲中心的地理位置。瑞土地处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大国之间，云集了各国的人才、资本和先进技术。

(2) 发达的消费市场。瑞士是全球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民众拥有较强的购买力。

(3) 国际组织和跨国企业总部集中。瑞士的中立国地位使许多国际组织落户此地，主要城市的国际化程度较高。商业环境有利于跨国企业在瑞士建立总部，开展生产和研发活动。

(4) 基础设施条件领先。据国际组织权威排名，瑞士是基础设施发展最好、最可靠的国家之一。

(5) 与欧盟市场关系密切。瑞士与欧盟经贸关系密切，双方上世纪70年代就签署了自贸协定。瑞士是欧盟第三大产品和服务供应国和第二大投资国，欧盟是瑞士最大的贸易伙伴。

(6) 理想的政治和法制环境。长期的和平状态和稳定的法律体系为企业在瑞士开展商务活动提供了保障。

(7) 高效的资本市场。瑞士是欧洲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拥有多家国际性的商业银行、私人银行和保险公司。

(8) 适度的税收。瑞士企业税率总体较低，利于吸引外资。

(9) 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结合了理论和实践，为工业提供了大量优质技术工人。

(10) 高质量的生活水平。瑞士环境优美，湖光山色享誉全球。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公布的2024年世界各国和地区GDP、人均GDP排名，瑞士GDP总量位列全球第20位，但人均GDP位居第三。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24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显示，瑞士的经济自由度在世界176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居第2位。根据瑞士洛桑国际发展学院发布的2024年《世界竞争力年报》，瑞士在全球63个经济体中居第2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9个国家（地区）中，瑞士综合指数排名保持第1位。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全球生产能力指

数》，瑞士排名全球第13位。

瑞士联邦和地方政府网站建设完善，除及时更新各种政策、法律、新闻等资讯外，政府行政部门也向民众提供诸多线上服务，如线上填报各类证件申请表格、管理税务、报名公共活动等。2022年1月1日，瑞士联邦政府成立了瑞士数字管理局（ANS），旨在推动和协调联邦及地方州市政务数字化转型。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瑞士当地货币为瑞士法郎（简称瑞郎），1瑞郎=100生丁，可自由兑换。金融危机以来，瑞郎升值速度较快，而且幅度较大，2011年9月，瑞士国家银行为抑制瑞郎升值，将欧元兑瑞郎汇率下限设定为1.2。2015年1月15日，瑞士国家银行宣布取消该汇率下限，瑞郎短期内大幅升值后逐步回落。2022年6月，为缓解通胀压力，瑞士央行宣布加息50个基点，将基准利率调至-0.25%，瑞郎随之升值。2022年3月31日，汇率为1美元=0.9250瑞郎，1欧元=1.0294瑞郎。自2022年11月以来，瑞郎出现明显升值。2023年3月，在瑞士央行注资500亿瑞郎救市后，瑞银集团宣布将收购瑞信集团，即使面临银行业的巨大动荡，瑞士央行坚持继续加息50个基点至1.5%。2023年6月22日，瑞士央行宣布加息25个基点至1.75%。

2024年3月、6月、9月、12月和2025年3月，瑞士央行共计五次降息，目前基准利率已降至0.25%，是十国集团中首个经历长期高通胀后降息的发达经济体。2025年6月17日，汇率为1美元=0.8161瑞郎，1欧元=0.9404瑞郎。

表4-1 2020-2024年瑞士法郎的汇率趋势

| 年份 | 1美元兑瑞郎 | 1欧元兑瑞郎 |
|------|--------|--------|
| 2020 | 0.94 | 1.07 |
| 2021 | 0.91 | 1.09 |
| 2022 | 0.93 | 1.03 |
| 2023 | 0.87 | 0.96 |
| 2024 | 0.90 | 0.96 |
| 2025 | 0.82 | 0.94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人民币与瑞郎可直接结算。2015年11月，人民币和瑞士法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实现直接交易。2025年6月17日，人民币兑瑞郎汇率为1瑞郎兑8.80元人民币。

4.2.2 外汇管理

外资企业在瑞士开立外汇账户原则上需有商业注册等法律文件，但各银行对文件的要求有所差异。外汇进出瑞士较为自由。但对于大额存款或汇款，瑞士的银行机构会要求申报存款来源和用途，以打击跨国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

瑞士对企业资金和利润的转移基本上无限制，对汇出利润只收取最低的扣缴税。对于与瑞士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的企业而言，扣缴税会更低。

瑞士海关规定，旅客入境瑞士时携带超过1万瑞郎现金即需申报，并证明其来源和用途的正当性。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 瑞士的中央银行是瑞士国家银行，相对于联邦政府有较大自主权，负责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其主要政策宗旨是在考虑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物价稳定。

【商业银行】 瑞士银行业包括大银行、州立银行、信用合作银行、外国银行、私人银行等。其中，瑞士金融监管局定义的“系统重要大银行”有一家，为瑞士联合银行（简称“瑞银集团”，UBS），三大银行分别为瑞银、赖夫埃森银行（Raiffeisen Schweiz）和苏黎世州立银行（Zürcher Kantonalbank）。2023年3月19日，瑞士政府宣布由瑞银接管瑞信。瑞银同意以30亿瑞士法郎（合34亿美元）的估值收购瑞信。三家大银行的资产负债总额占瑞士银行业近一半，包揽瑞士40%以上的国内信贷业务以及近40%的地产抵押业务。大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是：资产管理、股票管理、外汇交易、贵金属交易、信用证、担保及金融衍生交易，其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遍布全球。2023年6月12日，瑞银宣布完成对瑞信的法律收购。2024年6月，瑞信集团完成在苏黎世州商业登记处的注销注册流程，不再作为独立实体存在。

瑞银集团和瑞士信贷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密切。瑞银集团在北京成立了瑞银（中国）有限公司总部，并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分行，属于外商独资法人银行，专注于财富管理业务。此外，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等城市以合资形式成立了瑞银证券、国投瑞银基金等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国内公募基金、国内信托资讯等业务。2018年12月，瑞银集团增持其投资银行业务平台瑞银证券股权至51%，成为首家通过增持内地

合资券商股权以实现控股的外资金融机构。2022年3月，瑞银集团进一步增持瑞银证券，持股比例提升到67%。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2024年6月24日，瑞银集团宣布完成瑞信在中国的证券业务重组，并将持续在中国这一重要市场扩展业务。

【州立银行】瑞士共有24家州立银行，其中21家由政府提供无限担保。在组织形式上，除沃州、楚格州、汝拉州、瓦莱州和日内瓦州银行是混合股份制，其他19家州立银行都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官方性质机构，其自有资本来源于州，所获盈利的一部分也必须交给州政府。州立银行均属综合性银行，其优势领域是储蓄和地产抵押业务，同时为本州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有价证券和外汇管理、小型信贷、出口信贷及租赁等业务。部分州立银行为国有性质，可提供政府担保。最大的州立银行包括苏黎世州银行、沃州银行、巴塞尔州银行、卢塞恩州银行、圣加伦州银行和伯尔尼州银行等。

【外国银行】外国银行是外国人持有半数以上股本和投票权的银行，主要来自欧盟国家（逾50%）和日本（约20%）。业务范围主要是国外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据瑞士央行统计，2020年，在瑞士有74家被外资控股的银行和24家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

【保险公司】瑞士保险业发达，它与瑞士银行业共同创造了约9%的国内生产总值。截至2023年12月，有189家保险公司受到联邦金融监管局监管，包括18家人寿保险公司、99家财产保险公司、29家补充医疗保险公司、24家再保险公司和24家专属保险公司。其中，瑞士保险公司为143家，其余51家为外国保险公司。从保费金额计算，保险主要标的包括人身、医疗、事故和机动车。主要企业包括苏黎世保险集团、瑞士再保险公司、瑞士人寿保险公司、安盛—丰泰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财报显示，2024年公司净收益为32亿美元，2024年市场总承保保费规模为456亿美元。瑞士再保险公司是首批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再保险公司之一，先后于1995年和1996年分别在北京和上海设立了代表处，并于2003年9月27日正式成立北京分公司。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1872年成立，1997年与英国最大的烟草集团BAT的金融保险业务分部（BASF）合并，总部设在苏黎世。新集团为世界第二大保险公司，约有6万名员工。2021年4月，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更名为苏黎世保险集团（Zurich Insurance Group），2023年，苏黎世保险集团盈利46亿美元。苏黎世保险集团（ZURN）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ZURVY）。

【中资金融机构】2015年1月，中国时任总理李克强访瑞期间，中国和瑞士宣布在

苏黎世合作建设人民币离岸市场。当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被指定为瑞士人民币清算行，2016年1月正式营业，可提供各类公司类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银团贷款、双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收购融资等。2017年12月，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向中国工商银行颁发营业许可。中国工商银行成为继中国建设银行后第二个落户苏黎世的来自中国的银行，2018年6月正式营业，可提供各类公司金融、机构金融、金融市场和投资银行服务等。此外，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驻法国（巴黎）工作组代管在瑞士业务。2019年，中国银行获国内银保监会批准于日内瓦设立分行。2020年12月，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向中国工商银行颁发营业许可。2021年10月，中国银行日内瓦分行正式营业，主要开展对公金融业务。

(1) 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Beethovenstrasse 33, CH-8002 Zürich

电话：0041-435558800

传真：0041-435558899

邮箱：Admin@ch.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Nüscherstrasse 1, CH-8001 Zürich

电话：0041-589095588

传真：0041-589095577

邮箱：service@ch.icbc.com.cn

(3) 中国银行日内瓦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Rue de la Tour-de-l'Île 1, CH-1204 Genève

电话：0041-586116800

传真：0041-586116801

邮箱：ch@bankofchina.com

【外国企业在当地开立账户的要求】企业在瑞士开设账户原则上没有限制。如果是在本地注册的企业，需要提供在12个月内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或者提供章程、合同等有效文件。住所在外国的企业，还需要注意本国关于跨境金融业务的规定。银行可能会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如商业计划或其他与公司的增长和发展计划有关的文件，以评估公司的财务稳定性。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水平和融资成本】瑞士良好的信用等级加上较高的储蓄率和大规模的外资流入使得瑞士的利率水平在全球范围相对较低，这意味着公司和投资的融资条件相对有利。近年来，由于欧元区国家面临更高的通胀压力，利率水平较高，而瑞士的通胀水平相对较低，其利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导致瑞士与欧元区国家的利差有所扩大。

由于近年来瑞郎升值压力较大，外来资本流入加快，瑞士中央银行始终坚持低利率政策。2015年4月初，瑞士央行以-0.055%的负利率成为首个发行负利率长期国债的国家。2015年以后，瑞士央行一直将基准利率维持在-0.75%。2022年6月，瑞士央行宣布加息50个基点，将基准利率调至-0.25%。2023年6月22日，瑞士央行宣布加息25个基点至1.75%。瑞郎对美元汇率创8年来新高。2024年3月，瑞士央行宣布降息25个基点，将基准利率从1.75%下调至1.5%，这是2022年3月以来，瑞士央行逐步加息至1.75%的十年高位后的首次降息。与其他国家相比，瑞士的通货膨胀率水平较低。2024年6月、9月、12月和2025年3月、6月，瑞士央行又先后五次降息，目前基准利率已降至0%。据瑞士联邦统计局统计，瑞士2025年通货膨胀率已降至-0.1%。

【业务融资】在业务融资方面，瑞士银行发放各种类型的短期信贷，包括无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贷款。发放的信贷额取决于公司的信誉度和未来的前景。此外，租赁融资和国际保理也变得日益重要。瑞士银行注重透彻的市场分析和专业化管理，是否为企业提供融资贷款取决于企业的市场业绩、收益能力、前景和管理层的能力，这些因素对于银行而言在评估企业是否具有偿付能力时具有重要意义。企业是否可以提供抵押在商业业务中也较为重要。

【风险资本】瑞士风险资本公司的数量近年来显著增加，与其他国家相比，风险投资主要来自私人投资者（占25%），其次为保险公司（20%）、养老基金（10%）和机构投资者（15%）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约10%-15%）。有些金融公司专门提供风险资本和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公司参股合资公司，以便在该公司发展壮大或上市后赚取更大利润。风投公司提供资金来源，而无需传统的担保。它们通常只考虑那些在短期内可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具有销售潜力和上百万瑞士法郎资本要求的成长迅速的新公司。

根据最新发布的《安永瑞士初创企业晴雨表2025》和《瑞士风险投资报告》，受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影响，2024年瑞士风险投资总额约为23亿瑞士法郎，较2023年的27.1亿

瑞士法郎下降了约15%，为连续第二年下降。融资轮次也有所减少，从2023年的550轮降至2024年的513轮，下降了6.7%。但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和清洁技术等领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吸引了大量投资。这些趋势表明，投资者对具有高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仍保持浓厚兴趣。

【担保规定】 根据瑞士《债法典》对担保的规定，瑞银集团原则上只向瑞士机构间的合同提供担保，一般不向外国机构间的合同提供担保；瑞士信贷银行提供担保时的受益人主要是瑞士公民。

【其他融资渠道】 瑞士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凭借其全面的业务范围和优质的服务，使得企业可以从众多选择中找到合适的金融方案。除了常规产品（例如企业贷款、投资贷款和租赁），也提供诸如初创企业融资、出口和贸易融资（商品贸易融资）、可转换贷款和抵押贷款以及通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者提供的股权融资等融资形式。

此外，银行还为企业提供更全面的衍生工具（定期合约和期权），通过这些衍生工具，企业可以有针对性地规避金融风险（例如利息或者货币波动）。

【绿色金融】 瑞士在绿色金融领域具有国际领先地位。2020年6月，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一份关于可持续金融的报告指南，旨在促进可持续绿色金融服务发展。2020年11月，瑞士政府启动绿色金融科技网络（Green Fintech Network）项目，以加快瑞士在环保型金融科技创新的发展。参与这一项目的行业机构包括绿色金融科技公司、绿色金融科技协会、风险投资公司、相关应用技术大学、咨询公司和律师事务所，通过将可持续金融服务与数字技术相结合，进一步巩固瑞士金融中心地位。

2021年11月，瑞士联邦委员会决定积极推动发行绿色联邦债券，联邦金融监管局将与联邦环境、运输、能源和通讯部合作完成绿色联邦债券框架方案，并于2022年底提交联邦委员会审定。绿色联邦债券发行人将可以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用于对环境有积极影响的项目，如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保护生物多样性、建造环保建筑等。

4.2.5 信用卡使用

瑞士当地信用卡使用相当普遍。维萨卡和万事达卡使用十分方便，在绝大多数商铺都可以接受。2011年起，瑞士最大收单机构SIX-Multipay公司与银联合作，旅游城市的主要商铺可使用银联卡。2018年，欧洲排名第一的支付集团Worldline收购瑞士SIX支付服务公司后，与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开展了合作，瑞士所有使用Worldline支付系统的商户

可选择接入支付宝及微信支付服务。

4.3 证券市场

瑞士证券交易所位于苏黎世，为瑞士主要的股票、债券及期权等衍生工具的交易所，是欧洲最重要的股票交易市场之一，也是世界上技术最先进的证券交易所之一。瑞士证券交易所于1995年由苏黎世、巴塞尔和日内瓦这三家有百年历史的证券交易所合并而成。此外，瑞士还有伯尔尼交易所，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瑞士证券交易所是瑞士SIX集团的一部分，该集团在证券交易和结算、金融信息以及支付交易方面提供全球性服务。

得益于其自我监管能力，瑞士证券交易所为国内外股票、债券、交易型投资基金（ETF）、交易所交易产品（ETP）、基金以及结构化产品的挂牌上市和交易提供了友好的市场框架条件。目前，共有包括雀巢、ABB、诺华、罗氏等知名企业在内的251家企业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额为1.1866万亿瑞郎，交易数为4795万笔。瑞士证券交易所一个重要特点是集合了众多生命科学类企业，欧洲大型交易市场上超过1/3的生命科学行业的市场资本都在瑞士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2019年4月时任瑞士联邦主席毛雷尔访华期间，瑞士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续签了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巩固并加深其自2015年开始的合作。根据更新后的谅解备忘录，上海和瑞士两个金融中心之间将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双方可在各自交易所发行可进入对方流动资金池的股票证券（如存托凭证）。截至2025年6月，已有17家中国企业成功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共融资56亿美元。

2023年6月26日，瑞士央行宣布将在瑞士SIX数字交易所发行批发央行数字货币（CBDC），CBDC相当于银行准备金的真实货币，此举旨在测试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真实交易。2024年6月20日，瑞士央行决定将CBDC货币的发行试点至少再延续两年，并将扩大应用范围。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以伯尔尼为例，工业和家庭用水价格基本相同。基础费用为159瑞郎/50立方米。此后按照用量收费，50-500立方米用量，价格为2.6瑞郎/立方米，500-5000立方米用量，价格为1.9瑞郎/立方米，单价逐级递减（资料来源：伯尔尼市水电供应公司ewb）。

【电价】瑞士电价包含供电费、入网费和附加费、所安装能源的实际连接费用及基于使用量的价格。各州的供电价格不一，电费最低的苏黎世州，平均电费为18生丁/度，而伯尔尼州、汝拉州、巴塞爾城州电费平均超过22生丁/度。

以伯尔尼为例，2024年，普通家庭（H4用电级别：5个房间的家庭年用电量约为4500千瓦时）标准供电产品的电费为10.29生丁/度，入网费为12.18生丁/度，附加费为2.30生丁/度，公共税收为1.0生丁/度，平均价格为29生丁/度（资料来源：瑞士联邦电力委员会Elcom）。

【气价】以伯尔尼为例，生活用天然气分为年度基础费和按实际使用数收费两部分，2024年6月，生活用天然气年度基础费为33瑞郎/年，每度气价为12.99生丁/kWh。生物沼气的价格是16.81生丁/kWh。此外，使用天然气和生物沼气还须缴纳2.16生丁/kWh的二氧化碳排放税、0.5生丁/kWh的“气候保护”专项费。

【油价】受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影响，2022年上半年，瑞士各类油价不断上涨。2025年瑞士各类油价有所下跌。2025年6月下旬，瑞士交通用95号汽油约为1.68瑞郎/升；柴油价格为1.81瑞郎/升；液化石油气约0.94瑞郎/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工资标准】苏黎世经济与劳动办公室编纂的《工资年鉴》汇总的职场薪资数据显示，在瑞士，外交官不仅是最热门的职业，而且也是收入最高的职业，平均月薪13555瑞郎；排在第二位的是军队士官，月薪8192瑞郎；第三是小学教师，月薪6981瑞郎。其他职业中，拥有3年新闻从业经验的记者月薪6440瑞郎，护士月薪6189瑞郎，拥有4年以上从业经验且训练有素的建筑工人月薪5553瑞郎，幼儿教师月薪4977瑞郎，木工月薪4435瑞郎，图书馆管理员月薪4000瑞郎，出租车司机月收入3200瑞郎。根据联邦统计局数据，2023年，瑞士全职员工的月薪中位数是6788瑞郎，是全球劳动力工资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瑞士没有全国性的最低工资标准，在行业内可以通过劳资协议设定最低工资，约有60%的雇员没有享受最低工资保障。此外，州政府在获得州民的同意后，可以规定最低工资。2012年，瑞士工会联盟（SGB）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引入22瑞郎/时的最低工资标准，将最低工资定为4000瑞郎/月（每周42小时），但在2014年5月18日的公投中被否决。目前，瑞士26个州里有5个州通过公民投票确定了本州的最低工资：纳沙泰尔州、汝拉州、提契诺州、日内瓦州和巴塞爾城市州，其中，纳沙泰尔州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1.31瑞郎/

时，汝拉州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1.4瑞郎/时；日内瓦州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4.48瑞郎/时；巴塞尔城市州为22瑞郎/时；提契诺州为每小时20-20.5瑞郎不等。

【社会保险】 瑞士的社会保险体系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国家、雇主以及个人社保计划。

第一大支柱：政府支持的养老和遗属保险（OASI）以及长期的伤残保险或丧失工作能力福利（DI）满足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最基本需求。这两者均为强制性保险，通过雇主、雇员共同缴纳保险金（根据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及税收提供资金来源。

第二大支柱：职业养老保险计划（BVG）是对第一大支柱的补充，使退休人员可以在退休后维持一贯的生活标准。所有在瑞士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该保险。职业养老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保险金（根据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

第三大支柱：雇员或自雇人士的个人自愿退休金计划，覆盖了额外个人需求，主要采用银行和保险存款形式。

【当地劳动力供应】 瑞士劳动力素质较高，但近年来其劳动力（20至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老年人比例有所上升。2025年第1季度全国就业人数为534万，其中男性287万，女性214万。在欧洲国家中属充分就业。

根据瑞士联邦经济总局（Seco）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5月底，瑞士整体失业率为2.8%，经季节性调整后为2.9%。截至2025年5月底，瑞士全国登记失业人数为127,944人，较4月减少2,157人，环比下降1.7%；登记求职人数为205,855人，较4月减少3,220人，求职率维持在4.5%。与此同时，RAV（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登记的空缺职位数量有所下降，总数为38,142个，环比减少6.7%。Seco公布的数据还显示，2025年3月共有10,007人受短时工作（Kurzarbeit）影响，较2月减少30.5%。涉及短时工的企业部门数量为127个，环比减少17.8%。瑞士就业率和女性就业率均居欧洲前列，此外，瑞士就业市场中的“非全职就业”人员比例也高于大部分欧洲国家。

【外籍劳务】 截至2024年二季度，瑞士的劳动力人口中瑞士籍劳动力为357万，外国籍劳动力为183万，外籍劳务占瑞士劳动力总数近34.5%，78.8%的外籍劳务来自欧盟及EFTA成员国，其中欧盟国家劳务人员主要来自德国（占17.8%）、意大利（14.2%）和葡萄牙（12.5%）。

根据瑞士联邦经济总局2023年发布的报告，外来移民在工作中灵活性更强，与瑞士籍劳动力相比更易接受晚间或夜间工作。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瑞士鲜有空闲土地出售，如购买独立的房产，则包含土地所有权，但如果购买一楼多户的公寓房，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由于各个城市的老城区受到许多文物保护方面的限制，购买老城区的房产非常困难。在苏黎世周边，一套独立房产的价格从100万瑞郎到350万瑞郎不等，伯尔尼的价格略便宜，从75万瑞郎至200万瑞郎不等。

瑞士对外国人购买住宅有严格控制，非欧盟或EFTA成员国公民只有获得居留资格（B类）才能购买一套住房用于自住，获得长期居留（C类）则不受限制。为保护自然环境，防止过度开发，瑞士出台关于第二套住房的法律，限制在山区建造度假别墅，该法于2016年生效。

根据瑞士联邦统计局和瑞士房地产咨询平台RealAdvisor数据，以2019年四季度为基准，2024年二季度瑞士住房价格指数（IMPI）环比上涨0.7%至121点，同比上涨4.1%。其中，独栋房屋价格和私有住房的价格有所上涨，涨幅分别为1.5%和0.1%。

表4-2 瑞士主要城市写字楼和商铺租金（2024年）

| 城市 | 使用面积每平方米年平均价格（瑞郎） | |
|-----|-------------------|-----|
| | 写字楼 | 商铺 |
| 巴塞尔 | 280 | 280 |
| 苏黎世 | 362.2 | 440 |
| 日内瓦 | 505.2 | 470 |
| 伯尔尼 | 230 | 340 |
| 洛桑 | 300 | 320 |

资料来源：lookmove咨询公司

表4-3 瑞士主要城市公寓价格（2024年）

| 城市 | 每平方米年租金（瑞郎） | 每平方米售价（瑞郎） |
|------|-------------|------------|
| 巴塞尔 | 327 | 10 841 |
| 苏黎世 | 467 | 16 676 |
| 日内瓦 | 472 | 15 523 |
| 伯尔尼 | 314 | 9 572 |
| 洛桑 | 369 | 12 246 |
| 瑞士平均 | 303 | 9155 |

资料来源：RealAdvisor咨询公司

4.4.4 建筑成本

【市中心房屋造价】房屋的建造成本需考虑诸多因素，如所在城市、地段、交通位置、地价、地质及房屋最终的装修质量和结果。在不考虑地价的基础上，瑞士大城市的市中心房屋造价为4500-7500瑞郎/平方米。

【主要建材价格】水泥5瑞郎/包（25公斤装）；交通用油95号汽油价格1.72瑞郎/升（2025年3月下旬价格）；采暖用油约1.06瑞郎/升（2025年3月价格，根据一次性购买数量的递增，价格递减）。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瑞士联邦经济教研部下属的经济总局（SECO）是瑞士涉外经济贸易事务的直接主管部门，1999年由当时的联邦经济劳动局（BWA）和联邦对外经济局（BAWI）合并而成，部门负责人是国务秘书。SECO在对外经贸领域的主要职能是：对外签订经济和贸易协定，为瑞士对外贸易（包括服务贸易）和投资创造便利；提高瑞士作为投资场所的国际竞争力，为引进外资创造良好条件；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等多边组织中代表瑞士的利益。对内的主要职能是：协调经济界和政府以及劳资双方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的地区平衡和结构平衡；保障劳动者权益；努力预防和控制失业威胁；从经济上保护社会稳定。

瑞士联邦经济总局联系方式：

电话：0041-584625656

电邮：info@seco.admin.ch

网址：www.seco.admin.ch

5.1.2 贸易法规

瑞士对外贸易采取全方位开放的自由贸易政策，反对贸易保护主义。进出口商品基本上是自由流通，无配额限制。瑞士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见下表。

表5-1 瑞士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

| 法律名称 | 编号 | 网址 |
|-----------|---------|---|
| 《对外经济措施法》 | 946.201 | www.fedlex.admin.ch/eli/cc/1982/1923_1923_1923/de |
| 《出口促进法》 | 946.14 | www.fedlex.admin.ch/eli/cc/2001/150/de |
| 《海关法》 | 631.0 | www.fedlex.admin.ch/eli/cc/2007/249/de |
| 《出口风险担保法》 | 946.10 | www.fedlex.admin.ch/eli/cc/2006/284/de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瑞士，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

【进口管理】除个别商品需获得进口许可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到瑞士。下列商品的进口需要获得进口许可：农产品和石油产品、清洁剂及其成份、化肥、某些国家的纺织品、武器、炸药、麻醉剂。上述产品的邮寄包裹若毛重在20公斤以下，不需要进口许可。对农产品（肉类、牛奶及其制品、新鲜蔬菜、水果、花卉等）采取限制进口和生产补贴；对中低档纺织品的进口采取限价措施，规定进口价不能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的20%等。

瑞士政府出于安全技术、医疗技术方面的考虑，为保护环境和消费者利益，维护国际和国内准则，要求进口的药品、化妆品、洗涤剂、电器、衡重仪器、供暖设备、压力器和摩托车必须符合非关税性的技术规定。

2024年1月1日起，瑞士取消工业品进口关税。根据瑞方定义，除农产品（包括加工农产品和动物饲料）和渔业产品以外的所有货物都视为工业产品。

【出口管理】瑞士作为出口导向性国家，传统上致力于开放市场和自由贸易，但出于安全原因，对一些货物的出口、进口及过境也进行控制。该类物品主要涉及军事装备、可用于开发、制造或传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货物，和可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货物。瑞士在出口管制方面的主要法律见下表。

表5-2 瑞士出口管制的主要法律

| 法律名称 | 编号 | 网址 |
|---------|---------|--|
| 《战争物资法》 | 514.51 | www.fedlex.admin.ch/eli/cc/1998/794_794_794/de |
| 《核能法》 | 732.1 | www.fedlex.admin.ch/eli/cc/2004/723/de |
| 《货物管制法》 | 946.202 | www.fedlex.admin.ch/eli/cc/1997/1697_1697_1697/de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瑞士海关对从国外进口的电气设备产品、医药产品、食品、贵金属制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民用消费品，有着严格的检验标准。瑞士通用标准技术服务公司（SGS）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质量控制检验公司，总部设在楚格，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000

个办事处和近200个商检实验室。中国的部分商品出口到瑞士须经SGS公司进行商品检验,检验合格后,该公司出具有效商检证书。瑞士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标准与欧盟相同。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瑞士海关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是《关税法》(编号:632.10)。

网址: www.fedlex.admin.ch/eli/cc/1987/1871_1871_1871/de

瑞士2008年底成为申根地区成员国,但不是欧洲关税同盟和共同市场成员,因此瑞士仍对关税实施控制。在瑞士,报关以报关单为准,出口商必须同时附上发票(标明货物重量),有时还需附上原产地证明。在自由贸易协议或普遍优惠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下,如果要适用优惠关税税率,或是产品需要再出口及运输到其他产地加工制造的,须提供原产地证明。瑞士海关自2016年起加强了对进出口货物清关申报的要求。根据现有法律,清关申请必须用法语、德语或意大利语尽可能准确地写明物品名称,如果进出口货物涉及最终用途为救济或出口退税,必须在报关时予以准确说明。如果存在描述模糊、缩写以及使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自动生成的商品名称等情形,可能导致货物被瑞士海关扣押。

与大多数国家不同,瑞士采取以总重为计征标准的报关体系。对应税产品按重量征收从量税。瑞士关税税率普遍低于其他国家。从量税制有利于技术含量高的优质零部件进口,因为这些产品重量轻但价值高。

包括关税在内,瑞士在边境海关还征收以下税款:汽车税、烟草啤酒税、矿物油税、二氧化碳排放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税和按行驶里程计算的重型车辆通行费。

暂时入境储存的货物可以存放在瑞士的保税仓库里,不必报关,也无须支付关税。从边境到保税仓库的货物仍然被视为在运输途中,再次出口后由进口国对这些货物征收进口关税。但是,这种方式储存的货物按规定不能进行加工,除非是为了使货物在保税仓内更好保存的拆分外包装、分装或取样,否则就需要履行正常的报关手续。保税仓库是公共设施,由私营仓储公司负责经营,并对所有客户开放。开放式保税仓库用于存放未在企业所在地报关的货物,但和已入关货物分开存放。

瑞士海关咨询中心联系电话:0041-584671515,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和下午13:30-17:00。企业也可以在网上填写并递交问询表格。网址:
www.kontakt-formular.bazg.admin.ch/home

根据《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瑞士对华取消了全部工业品关税，取消或降低了多数农产品关税，从而使中国农产品进入瑞士市场获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准入条件。瑞士对华关税减让表明细参见网址：

fta.mofcom.gov.cn/ruishi/xieyi/xieyifj01-rfgsjrb_en.pdf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受联邦和州政府的委托，瑞士贸易与投资促进署（S-GE）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活动以促进外国对瑞士的投资，包括向来瑞士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各种咨询；参加并参与组织瑞士联邦委员代表团访问中国的活动；举办大型投资环境推介会；组织各种宣传活动等。

贸易与投资促进署的官方中文网站提供丰富详实的关于赴瑞士投资方面的各种信息。网址：www.s-ge.com/zh/non-sbh

5.2.2 投资法规

瑞士政府采取鼓励外国企业在本国投资的政策，管理海外资本在瑞士投资的主要法律见下表，还有各种行业性法律法规（法律编号93项下）。

表5-3 瑞士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

| 法律名称 | 编号 | 网址 |
|------------------|------------|--|
| 《义务法》 | 220 | www.fedlex.admin.ch/eli/cc/27/317_321_377/de |
| 《关于外国人获得不动产的联邦法》 | 211.412.41 | www.fedlex.admin.ch/eli/cc/1984/1148_1148_1148/de |
| 《金融机构法》 | 954.1 | www.fedlex.admin.ch/eli/cc/2018/801/de |
| 《资产合并、拆分、重组和转让法》 | 221.301 | www.fedlex.admin.ch/eli/cc/2004/320/de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5.2.3 外资优惠政策

瑞士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对外资有鼓励和支持政策。根据《联邦地区政策法案》（Federal Law on Regional Policy）（法律编号：SR 1 901.0, Art. 1, 12 and 19，网址：<https://www.seco.admin.ch/dam/seco/en/dokumente/Standortfoerderung/KMU-Politik/Steuer>

erleichterungen_im_Rahmen_Regionalpolitik/Rechtliche%20Grundlagen/SR%20901.0%20Bundesgesetz%20C3%BCber%20Regionalpolitik.pdf.download.pdf/Federal_Law_on_Regional_Policy_art_12_and_19.pdf），在山区和农村等存在结构性不足的区域进行大规模投资、开展创新项目以及设立新公司可享受瑞士联邦政府的税收减免优惠措施。获得瑞士联邦税收减免的主要条件是项目所在州也通过同等级别的减税措施为这一项目提供支持。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投资领域】 瑞士目前没有禁止投资领域。

【需获得行政审批领域】 瑞士共有12个领域的外国投资需获得行政审批，主要包括：航空运输、公共交通、广播和电视、邮政和通讯、能源（特别是核能）、部分技术专业（律师、审计师等）、金融业（银行、保险等）、采矿业、保健服务和医药用品、博彩业、保安业、武器和军民两用品。

（1）股票投资

瑞士企业投放到市场上的股票分为两种，即控股股票（对企业资产和经营具有所有权和决定权）和商业股票（普通市场交易股票）。按照瑞士证券法规定，控股股票只能在瑞士人之间交易，商业股票的买卖则不受购买者国籍的限制。

（2）制造业投资

瑞士对工业企业及其产品在环境保护及卫生安全标准方面有严格规定，在客观上对外国人在工业领域的投资构成一定限制。

（3）服务业投资

瑞士对外国投资第三产业提供较多优惠，限制较少。主要体现在税收相对于其他欧洲国家更为优惠。因此，很多欧洲企业都把公司或地区总部设在瑞士，进行合理避税。瑞士对企业资金和利润的转移基本上无限制，外来投资者具有较大的自由度。

（4）不动产投资

在瑞士居住的外国公民可以自由购买商业地产，用于开展专业活动、商业或工业活动，商业活动的概念非常广泛。如确实出于必要的商业目的，可以采用“营业处所”的名义购买住宅地产。“海外人士”购买住宅地产、度假房等非商业地产需要获得许可证。所谓“海外人士”包括居住在瑞士以外的外国公民、在瑞士居住但未取得永久居留身份的非欧盟、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国公民、总部未设在瑞士的公司、总部

和注册地虽在瑞士但被居住瑞士以外的非瑞士公民控制的公司等，未经许可不得直接投资住房市场，或进行涉及住宅地产的房地产交易。由于瑞士与欧盟签订了双边协议，欧盟成员国公民、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公民在瑞士购置房产的政策更为宽松。其规定见下表：

表5-4 在瑞士购置房产的相关规定

| 类别 | 在瑞士拥有合法住所 | | 短期居住证 | 在瑞士无合法住所 |
|--------------------|-----------|-------------|-------|----------|
| | 永久居住证 | 一年居住证 | | |
| 未开发的土地（一年内开始建设） | | | | |
| 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居住区 | | | | |
| ——主要住所 | 是 | 是 | 否 | 否 |
| ——非主要住所 | 是 | 否 | 否 | 否 |
| 商业区、工业区和服务区 | 是 | 是 | 是 | 是 |
| 住宅 | | | | |
| ——主要住所（不超过3000平方米） | 是 | 是 | 否 | 否 |
| ——多户居民住宅楼 | 是 | 否 | 否 | 否 |
| 商业房产 | | | | |
| ——自用 | 是 | 是 | 是 | 是 |
| ——投资 | 是 | 是 | 是 | 是 |
| 度假公寓（暂时） | 是 | 获得许可 | 获得许可 | 获得许可 |
| 所购房产在法人实体中占股份 | | | | |
| ——商业区 | 是 | 是 | 是 | 是 |
| ——住宅区 | 是 | 最多占公司资本的30%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农业投资合作】瑞士为多山国家，农业用地面积有限，农业发展以保障国民供应、保护自然资源、维持农村现状为目标，并制定了《农业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1998/3033_3033_3033/de）等众多详细具体的法律法规，严格实行农业保护。因此，瑞士农业及农产品竞争力有限，主要由政府通过多种补贴保证农业生产，满足国内消费。目前鲜有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

【林业投资合作】根据瑞士法律，林业属于农业范畴，相关规定同上。

【金融业投资准入】瑞士金融法律和监管体系相对完备，为瑞士金融业提供了有力的法制基础和保障。瑞士目前的法律体系涉及瑞士现行的银行、证券、投资、私营保险等各个金融监管领域。

1934年瑞士颁布了西方第一部《联邦银行法》（法律编号：952.0，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51/117_121_129/de），按规定成立银行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瑞士银行是否依法从业。

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和银行经营范围的逐渐扩展，瑞士又相继颁布了《金融机构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18/801/de）、《银行和储蓄银行规则》《交易所和证券交易规则》（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19/763/de）、《保险监管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05/734/de），以及《反洗钱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1998/892_892_892/de）等。这些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瑞士监管当局作为国家监管机构所拥有的权限和各被监管机构必须履行的接受监管的各项义务，使金融监管在各个金融领域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007年6月，瑞士联邦议会通过《金融市场监管法案》（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08/736/de）。该法案于2009年1月1日生效，并成立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FINMA）。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了联邦私人保险管理办公室（FOPI）、瑞士联邦银行业委员会（SFBC）以及瑞士反洗钱控制委员（AMLCA）先前的职能，全面负责瑞士所有的金融监管，包括监管银行、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商、集体投资计划、分销商和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他直属的金融中介机构（其中包括外汇交易），保护金融市场客户和机构正常运作，创造稳定的金融环境，增加客户对瑞士金融机构的信心。

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是瑞士外汇交易商的监管机构。在瑞士，只要是接受存款用于第三方融资的交易都归为银行业务活动。外汇交易商必须具有银行资质才能进行外汇交易。银行保留为客户执行外汇交易的权利，所有FINMA授权的银行都能提供外汇交易业务。

【数字经济管理】联邦通信局（OFCOM）负责管理公共数据，各主管部门评估法律框架和方法，以改进各自领域非个人数据的使用。瑞士财政部设有未来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专家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2021年发布了题为“对私营部门非个人数据使用”的报告。IPI网站免费提供数据传输、数据订购和数据交换相关协议。IPI将与私

营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合作，继续提供辅助性支持措施，包括提供协议范本和有关数据的法律情况摘要、清单、协议指南及最佳范例等。瑞士电信协会（asut）的工作重点是推动瑞士的数字化转型和为整个数字行业制定理想的政治、法律和经济框架。

【文化领域投资】 2009年，瑞士联邦议会通过《文化促进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11/854/de），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这是瑞士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全国统一的文化发展方针。该法授权联邦政府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教育与人才培养、多元文化交流和国际交流等领域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文化发展。该法还重新规范了瑞士文化基金会的组织与管理。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 瑞士联邦宪法保护贸易和企业活动自由，允许任何人（包括外国公民）在瑞士开办企业或参股。外商直接投资可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有限合伙、合作、有限合伙法人投资等多种组织形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最常见的形式。外商也可通过并购等方式进行投资。

【园区投资】 根据瑞士国情，外国投资者无法从事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二手设备投资】 根据瑞士国情，外国投资者鲜有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的案例。

【外资并购的相关规定】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的下属机构瑞士收购委员会（TOB）负责监管上市公司并购交易；联邦竞争委员会（COMCO）对所有企业的合并进行反垄断审查。

瑞士《资产合并、拆分、重组和转让法》（法律编号：221.301，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04/320/de），明确规定了并购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的基本内容。根据该法规定，可以在瑞士进行的并购交易类型包括：股份转让、合并（通过吸收合并或通过新设合并）、分拆和分立、对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的收购、传统的资产转让。

纯粹的并购交易适用《并购法条例》（法律编号：251.4，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1996/1658_1658_1658/de）。

公开收购活动适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法律编号：958.1，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15/853/de）。

如果收购需要通过发行证券融资或交易结构要求增发股票，需要符合《公司法》（网

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7/317_321_377/de）关于招股说明书和增资的相关规定。同时还需遵守《证券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18/801/de）的相关规定。具体并购流程可咨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科技研发合作】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SNSF）成立于1952年，是瑞士资助科学研究和培养年轻学者的主要机构。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以私人基金会的名义注册，确保了科研的独立性。联邦教育科研与创新国务秘书处根据议会制定的预算与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签订四年期的绩效协议。所有学科均可申请瑞士国家科学基金资金。

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年预算为12亿瑞士法郎，通过竞争程序进行分配。每年有数千项目申请以同行评议的方式接受评估。由700多名成员组成的90个评估机构对项目申请提出专家意见，再由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国家研究委员会进行筛选。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设有多种出资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是项目资金，约占总资金的一半。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允许研究人员自主选择其科研课题的内容与性质，从而保证了自由创新思维的发展。

瑞士科技创新署（Innosuisse）是负责推动创新的联邦机构，以“把科学推向市场”为宗旨，其主要任务是确保实验室开发的创新知识更快地转化为适销产品和服务。为此，科技创新署积极扶持高等教育与商业合作伙伴共同参与的联合研发项目。通过“Innosuisse创业公司”项目，瑞士科技创新署帮助众多创业公司实现了成功腾飞。为了更加有效地鼓励创业，科技创新署也提供创业培训课程。

瑞士创新署的年度预算约为2亿瑞士法郎。瑞士创新署的专家委员会“创新委员会”（Innovation Council）负责召集各行业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科学和创新建议。瑞士创新署资助所有科学学科和创新领域的项目，重点关注能为经济和社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服务以及科研成果市场化的应用研究。

国际研究合作对于瑞士来讲非常重要，使瑞士有机会加入众多国际研究组织如欧洲核子研究中心（CERN）、欧洲航天局（ESA），同时参与到长期的研究项目中，如欧洲地平线计划。目前，瑞士正积极致力于与欧洲以外的国家发展双边研究合作关系，与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合作协议（如美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加强在科技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原则上，瑞士法律对外国投资者在瑞士并购没有限制，瑞士目前也无专门对外资进

行安全审查的机构。但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人、外国公司或由外国人控制的瑞士公司）购买瑞士从事不动产业务的企业，必须从州政府获得特别许可。银行、保险等行业并购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在一些需要特许经营执照的受管制领域（如能源、广播电视、电信、金融服务和公共交通），收购控股权未必能获得批准。此外，近年来，由于担心外国投资可能导致就业岗位和专有技术的流失或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瑞士议会联邦院议员提出了对外国投资加强管控的动议。2019年6月和2020年3月，瑞士议会两院（联邦院与国民院）先后通过了该动议。2023年12月，瑞士联邦政府发布的《外资并购审查法》草案指出，所有外国国有控股投资者对于国防设备、军民两用物资、电网和电力生产、供水及医疗保健、电信和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瑞士企业的收购需获批准，审查由联邦经济总局及有关部门负责。截至2025年6月，草案仍在议会两院进一步讨论中。

根据相关规定，如果参与并购的经营者规模达到申报标准，则必须提交给联邦竞争委员会审查。申报标准如下：（1）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年度全球营业额总计超过20亿瑞士法郎，或者在瑞士境内营业额总计超过5亿瑞士法郎；（2）至少2个以上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单独在瑞士的营业额超过1亿瑞士法郎。如果参与合并的一方在相关市场中具有垄断地位，即使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也必须申报合并计划。对于应申报而未申报的合并，罚款最高可达100万瑞郎，相关管理人员也将承担最高2万瑞郎的罚款。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瑞士基础设施网络分为联邦、州和市镇三级。国家基础设施网络，即全部或者部分属于联邦管辖的基础设施，包括国家公路、铁路、民航设施、电力设施、高压天然气运输管道、陆地无线电和通信网。联邦州和市镇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包括：水供应设施；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电网和天然气管道分支；州级和市镇级公路；城市轻轨和观光火车轨道；地区机场等。

瑞士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多属于联邦政府采购的范畴，相关采购办法遵守瑞士《联邦公共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瑞士于1994年4月加入了《政府采购协定》（GPA），规定联邦和各州建筑工程项目（邮政和铁路除外）适用《政府采购协定》。联邦政府筹资的项目及各州的项目统一在瑞士官方贸易网上发布。网址：www.shab.ch

在瑞士，私营部门长期参与公共服务的提供。然而，只有少数项目按照国际标准构建为PPP。2010年的纽马特伯格多夫项目（Burgdorf Project）是瑞士第一个按照国际项

目融资标准开展的PPP项目。瑞士联邦和州立法者都没有为PPP交易提供具体的监管框架。总体而言，通过PPP方式实施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监管障碍。但是，道路基础设施的PPP特许经营模式在瑞士并不可行，因为瑞士宪法禁止对使用国道征收任何税款。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瑞士征税体制分为两级：联邦税和州/市镇税。联邦税收占全国税收总额的30%左右，各州占40%，各市镇占30%。联邦税包括自然人收入所得税、法人利润税、特定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源头税，法律依据是《联邦直接税法》。州税包括：自然人收入所得税和财产税、法人利润税和财产税、特定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源头税、不动产盈利税，法律依据是《州、市镇直接税协调法》。此外，还包括规定印花税、增值税等联邦层面税种的专门法律及通告、指南、通知等。联邦税务局负责联邦层面各税种的评估与征收，各州在联邦税务局的监督下评估和征收联邦直接税。联邦政府的官方法规查询网址：www.fedlex.admin.ch/de/cc/internal-law/64

瑞士执行预缴税制度。即由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或纳税企业预先估计纳税金额，为企业的税务合规方面提供了很高的保障。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瑞士征税体制采用属地原则。只要是依照瑞士法律或者其他国家相关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合伙公司、合作社，其收入必须按照要求支付联邦、及州/市镇两个层级的直接税。

瑞士征税期间通常是日历年，除非应税公司采用别的财务年份。联邦、州/市镇根据公司当年净收入对其利润税进行评估，征税基础是公司当年或者会计年的净收入。

由于个人税、企业税及增值税税率较低，加上瑞士政府与一些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截至2025年6月，瑞士共有100多个免双重征税协议），瑞士的税收政策在国际范围很有吸引力。中国与瑞士于1990年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并于2013年对协议进行了更新。

【企业所得税或利润税】利润税针对企业净利润征税。净利润的应征税额以损益表为出发点，并可进行某些少许调整，对外国公司来说，应税收入以其瑞士分支机构的报

表为基础。联邦政府和大多数州允许扣除以前发生的亏损、准备金（用于研究、结构调整）以及已纳税部分。折旧准备金余地很大。折旧率根据资产寿命而不同。

在各州，利润税通常以累进税式计算。税率与收益多少挂钩，即应税净收益与自由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比率。所有税种计算均设最低税率。联邦政府征收的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对股份公司和合作公司征收税率为应税净收益的8.5%。对协会、基金会、其他法人组织以及投资信托机构统一采取4.25%的税率。外国公司在瑞士的分支机构应缴税率与瑞士国内公司税率一致。

虽然瑞士加入了OECD最低税率协议，但这只针对大型跨国企业（全球年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其余企业仍适用原有（低于15%）的州市税率。在各州和市镇层面，其应缴税率根据公司的注册地或者实际运营地不同而不同。近些年，各州及地方为了吸引投资纷纷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区间从12%左右（楚格州、卢塞恩州、上瓦尔登州、外阿彭策尔州和施瓦茨州）到21%（伯尔尼州）。目前，瑞士各州的企业所得税平均税率为14.68%。

【资本税】联邦层级不征收资本税，各州征收的资本税根据比例税率征收。资本税在计算方式上以公司的净权益（即股本、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其他盈余公积、留存收益）为基础。目前，各州/市镇资本税水平在0.001%-0.51%之间。

【个人税收】在瑞士永久或暂时居留的个人均应根据瑞士税收政策缴纳税款。法律规定，符合以下情况的个人按在瑞士暂时居留纳税（不包括临时中断的情况）：①至少逗留30天并从事职业活动，或②未从事任何职业活动，逗留90天或以上。联邦政府仅征所得税，州政府及市镇政府征收所得税和财产税。通常雇主并不代扣税款，联邦和州/市镇所得税都由州税务部门征缴，并依照纳税人提供的报税单进行税额评估后再征收。

既非在瑞士永久居住也非临时暂住的个人仍然对瑞士负有有限纳税义务，须缴纳个人在瑞士发生经济联系相关的税款。此条对在瑞士运营的外资公司管理层同样适用。

瑞士居民个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都应纳税。但来自境外商业活动以及境外常设机构和不动产的收入除外，这些收入只用于确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累进免税法规定的免税）。应税收入还包括该居民居住房产的名义租金。

个人税率通常采用累进制，瑞士联邦适用的最高税率为11.5%。各州可以自行设定本州的税率，因此各州适用的最高税费负担差异明显（州首府的最高税率大约为10.33%至27.09%）。对于已婚人士以及和子女共同生活的群体，适用特殊费率。

【增值税】自2024年1月1日起，瑞士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上调至8.1%，为欧洲最低。酒店住宿服务业适用3.8%的特别税率。某些满足基本需求的商品和服务，如供水、食品等享受2.6%的优惠税率，大多数的银行和保险服务都可以享受增值税免除。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年收入超过10万瑞郎即需做增值税登记。

瑞士新的电商增值税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据此，全球年营业额超过10万瑞郎的跨境电商企业必须在瑞士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以企业名义完成进口并根据在瑞营业额缴纳增值税。如果将来年营业额不足10万瑞郎，企业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否则将默认接受纳税义务。2025年1月1日起，瑞士政府将电商平台、而非个别供应商视为增值税交付主体，承担增值税缴纳的义务。

【印花税】在瑞士联邦层面，以下三种情况需要交纳印花税：证券发行；证券转让；保险费。

瑞士本地公司在发行证券时，需要按照募集总额的1%缴纳印花税（瑞士在2012年已经取消了债券印花税）。首发或增发带来的前100万瑞士法郎实收资本免税。公司资产并购、分立或者公司住所由国外迁回瑞士的情况，印花税可以免征。

证券交易者交易瑞士证券需要缴纳0.15%的印花税，交易外国证券需要缴纳0.3%的印花税。

瑞士保险费印花税税率为投保人所支付保费的5%。老年保险、大病保险和意外险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数字税】瑞士目前无数字税。

【碳排放税】瑞士联邦政府对二氧化碳的制造、提取和燃料进口征收碳排放税。税率为每吨二氧化碳收取36瑞郎。如果未达到法律所规定的排放目标，则联邦委员会可以将其提高至每吨最高120瑞士法郎。由于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量不足，自2022年起碳排放税提高至每吨120瑞郎。

【财产税】瑞士联邦政府不征收财产税，财产税只由州/市镇依照本州的税法和税率征收，根据净资产评估税费。净资产包含不动产和动产（如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人寿保险（现金）赎回价值、汽车、未分配遗产中的份额等）。未产生任何收益的资产也要纳税。大多数州的财产税都是可累进的，各州有权设定其各自的税率。因此，各州间最高税负差异巨大，从0.135%至0.87%不等。

【房产税】约半数州规定房地产不计算在净资产或资本税中，而是征收年度土地或

房地产税。该税种主要由当地政府征收，应向房地产所在地市政府缴纳。税额采用比例税率计算，且比例适中，在市场价或资本收益价的0.02%和0.3%之间浮动。

【房地产转让税】几乎所有州都在房地产所有人发生变动时征收房地产转让税。该税额根据成交价格计算，通常由买方承担。州和地方税额通常采用比例税率，且在成交价格的1%和3.3%之间浮动。

【汽车税】所有州均按照汽车的排量和重量征收年度汽车税。以轿车为例，瑞士平均税额约为400瑞郎，税额最高的州在此基础上高出40%，税额最低的州低出35%。某些类别的车辆经常被免除税收（例如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或者从减税中受益（例如根据联邦能源标签或CO₂排放标准，A类或B类车辆）。

【遗产税和赠予税】在联邦层面，瑞士不征收遗产税和赠予税，各州有权利根据不同情况征收。目前，除施维茨州外，其他各州都针对某些财产转移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只要死者或赠送人为该州居民或者遗留或赠送的房地产位于该州。这两个税种基本都采用累进税率，通常以死者或赠送人和受益人的关系和/或受益人的所得财产为征税基础。所有州都不对配偶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多数州亦对直系继承人免征上述税款。

【经合组织最低税】2024年1月1日起，瑞士批准实施经合组织最低税部分条款，在瑞士的跨国企业将以最低15%的税率缴税。瑞士目前还在关注国际上的相关进展，以决定是否需要在日后引入新的税种。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瑞士有许多科技园区和创业中心，它们通常为企业创业和建设提供场地，并辅以优惠的条件、共享的基础设施和专业支持。这些园区除了与各州经济促进机构（其部分职能是财政支持者和创始者）保持良好的关系外，还能提供合作的资源，其中一些与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瑞士的主要城市也设立了一些商务中心。这些中心作为短期初创基地为在瑞士开辟新业务的外国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等支持。详细信息参见瑞士科技园区和企业孵化中心联合会。网址：www.swissparks.ch

《瑞士联邦科研与创新促进法》是瑞士联邦政府推进科研与创新发展的框架法律，明确了出资机构（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瑞士创新署及瑞士艺术与科学院）及其国际科学合作的任务、程序和责任，明确联邦政府为国家重点研究机构提供补贴，并制定了联

邦科研政策的规划、协调发展和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此外，它还明确规定了瑞士创新园的经费来源。

5.4.2 经济特区介绍

瑞士国家创新园是由联邦及各州政府、科学界及私营机构共同管理的重点公私合作项目。瑞士国家创新园以“瑞士创新”作为统一品牌形象，目前设有六个主要园区：巴塞爾园区、比尔比恩园区、Innovaare园区、东部园区、EPFL西部园区和苏黎世园区，另有几个较小的园区挂靠于这六个主要园区。瑞士国家创新园网站：www.switzerland-innovation.com

瑞士国家创新园的工作重点是促成企业、高等教育部门与科研部门之间的研发合作，吸引公司和研究团体进驻园区，同时吸引私人投资者的研发资金，开展知识与技术转移工作，并为初创企业打造有吸引力的创业环境。

瑞士国家创新园由各州政府及个人投资者出资支持。联邦政府仅为各分园运营机构的部分贷款提供担保，贷款主要用于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如实验室或研究机构的建设。根据《科研与创新促进法》第33条，联邦政府还可以将其所有的土地连同建筑权出租给园区运营商。

瑞士创新署与中国科技部火炬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吸引中国研发项目及团队通过高新技术开发区进驻瑞士国家创新园。同时，这也是瑞士创新园区内的瑞士企业进驻中国市场的理想机会。关于科技园区的信息可参考以下网址：

科技园区同盟会网站：www.technopark-allianz.ch

瑞士利益共同体网站：www.coworking-schweiz.ch

【Yverdon科技园区 (Y-PARC Swiss Technopole)】 私人企业出资75%，政府出资25%，1988年起营运，总面积52公顷。Y-PARC Swiss Technopole拥有200多家公司、1800个工作岗位和13万平方米的工作空间，是瑞士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科技园区。

【小型科技园区 (Techno-Pole Sierre SA)】 由私人企业经营，Sierre地方政府参与股份，并由联邦政府资助。1989年起营运，1990年占地2000平方米，1995年扩充为8000平方米。瑞士第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园区，包括约70家公司、研究机构和初创企业。

【Ecublens科技园区 (Wissenschaftlicher Park in Ecublens)】 由瑞士联邦理工学院洛桑分校提供土地，并由一私人基金会出资营建，1992年完工，第一期占地3.1万平方米。目前拥有超过150家初创公司、26家大公司和大约20家服务提供商。

【苏黎世科技园区（Technopark Zürich）】由私人企业Sulzer/Escher Wyss基金会提供研究及商业用地，1993年正式营运。整个园区位于苏黎世近郊的工业区内，占地总面积7.6万平方米。约260家高科技公司、服务提供商、研究机构和大学在苏黎世科技园工作，员工约2800人。

【Bern-Bumpliz科技园区（Technopark Bern-Bumpliz）】它是由伯尔尼州政府资助的民间企划案，1992年开始营运，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瑞士大苏黎世区由瑞士的德语区和意大利语的9个州（苏黎世州、楚格州、索洛图恩州、沙夫豪森、施维茨州、乌里州、格拉鲁斯州、格劳宾登州以及提契诺州）所组成。大苏黎世区经济促进署是官方投资促进机构，相关投资政策及法律法规详见网址：

www.s-ge.com/zh/information/zaidasulishiqutouzi

日内瓦伯尔尼大区（GGBa）由瑞士西部6个州（伯尔尼、弗里堡、沃州、纳沙泰尔、日内瓦和瓦莱）共同组成。瑞士西区经济发展署是日内瓦伯尔尼大区的招商引资机构，相关投资政策及法律法规详见网址：www.ggba-switzerland.cn/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瑞士劳动法的条款比欧盟法律体系少，因此立法的自由度更大。相关法律包括：《瑞士职责标准》（法律编号：220）、《劳动法》（法律编号：822.11）、《意外事故和职业病预防法》（法律编号：832.30）、《反黑工法》（法律编号822.41）等。对个人雇佣合同、集体劳资协议、标准雇佣协议、基本健康和安安全、工作和休息时间、孕妇、哺乳期妇女权益、工作安全等方面做出规定。瑞士联邦政府官方法规查询网址：

www.fedlex.admin.ch/de/cc/internal-law/8

【劳动法的规定】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优先于任何集体劳资规定或雇佣协议。在法律规定具有强制性的前提下，无论在集体劳资协议或个人雇佣协议中，任何与法律规定有出入的条款或至少对员工较为不利的条款都无法在合同中获得认可。

劳动法的某些规定可通过集体劳资协议而非个人雇佣合同进行更改。相反，若法律规定不具有强制性，则双方签订的协议具有优先地位。

【集体劳资协议（集团雇佣协议）】集体劳资协议是由雇主或雇主协会与工会经过

谈判达成的，通过“一般适用声明”在相关行业内适用于所有雇主和雇员。协议方可以制定最低条件（例如最低工资、假期制度、工作时间、通知期限或退休年龄），雇佣合同条款不能违反这些条件。一份集体劳资协议的达成通常需要一段时间。该段时间内，劳资双方有责任不参与任何对抗活动（如罢工）。某些集体劳资协议在全国范围具有普遍约束力。截至2025年5月1日，瑞士联邦政府公布了45份有广泛约束力的集体劳资协议，州政府公布了37份。

【个人雇佣合同】雇主必须最晚在劳动关系开始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雇员明确雇佣合同的主要事项。

对较大型公司而言，建议公司提供包含最重要雇佣条款的员工手册，因为雇佣合同本身仅包含工资、通知期限的条款以及特别条款（如竞业禁止条款）。雇佣合同和员工手册必须符合“瑞士职责标准”及任何适用的集体劳资协议的强制性条款。员工手册不应与在欧盟国家内实行（不在瑞士实行）的雇主和劳资联合委员会之间的协议混淆。工业企业必须制定企业条例，其中包括有关职业健康保护和防止意外事故的规定。在企业条例正式生效前，雇主必须听取雇员意见。

很多公司可能会在雇佣合同中写入在被公司雇用及离开公司后一段时间内的竞业禁止条款。通过竞业禁止条款，雇主可以防止已经离开公司的雇员利用原先在此获得的专门知识，对其先前的雇主造成竞争。实际上，此类条款的规定和执行需要满足苛刻的要求。目前尚无任何强制性规定向同意了此类竞业禁止条款的雇员提供补偿。竞业禁止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明确定义（地点、领域、客户群），规定期限，一般情况下不能超过3年。

【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指雇佣协议或集团雇佣协议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在瑞士，一般为每周40至44小时。对于工业公司的雇员、办公室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大型零售公司的销售人员而言，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45小时。对于其他雇员（包括商业领域的其他雇员）而言，最长工作时间为50小时。

【加班】正常工作时间和最长工作时间之间的差值即称为加班。雇员有义务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合理要求开展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加班必须额外给予25%的加班费，但雇员也可以书面声明放弃领取加班费。在雇主和雇员同意的情况下，雇员可以享受不少于加班时间的带薪休假，作为加班的补偿。对于管理岗位的雇员，一般通过发放正常工资来补偿加班时间。

【额外工作】 如果超过了每周45或50小时的最长工作时间，则被视为额外工作。根据劳动法，每名雇员每天的额外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总的来说，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45小时的雇员每年的额外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70小时，而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50小时的雇员每年的额外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40小时。除非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带薪休假补偿，否则额外工作必须给以25%的奖金补偿。

与许多欧洲国家相反，在瑞士，加班或额外工作不一定要获得雇员代表委员会同意。只要不超过上述时间限制，也无需得到政府批准。

【日间工作与晚间工作】 6:00至20:00的工作时间被视为日间工作，20:00至23:00为晚间工作。日间和晚间工作无需获得许可。但是，只有在与雇员代表商量后（若无雇员代表，则与相关雇员商量后）方可开展晚间工作。本规则允许在无需政府批准的情况下采用两班工作制。雇员的工作时间（包括休息和加班时间）不得超过连续的14小时。

在下列情况下，雇员无权享受带薪休假补偿：（1）若平均换班时间（包括中途休息）不超过7小时，如三班倒工作，每个班次的上班时间不超过7小时，或者（2）晚间工作者每周只需上4天班。

【周末和节假日工作】 周末指周六23:00至周日23:00之间的时间段。除适用特定商业领域的特殊规章外，周末工作必须得到政府批准。对于临时性的周末工作，雇主必须向雇员支付50%的奖金。对于连续性或经常性的周末工作，员工有权享受带薪休假。在瑞士，除周末外，8月1日也被视为等同于周末。各州必须宣布至多8个等同于周末的额外节日。

【工作时间模式、轮班工作和连续工作】 实际上，符合企业要求的工作时间有众多可能性。例如，灵活的工作时间、两班工作或连续工作。特别是在连续工作的情况下，可以延长每日和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且休息时间的分布有所不同。

【解约和缩时工作】 雇佣合同可以随时由任何一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终止。根据瑞士法律，雇员代表委员会对于这一点不能提出异议。只有在大规模裁员的情况下，雇员代表委员会才有权代表员工参与谈判并必须赋予其提交建议的机会，包括怎样避免裁员、怎样限制裁员数以及怎样降低影响。终止雇佣合同的方式包括：解约通知；因合同变更导致合同失效（签署条件变更的新雇佣合同）；一致同意终止雇佣关系（共同取消雇佣合同）；在特定日期终止合同（固定期限的合同）；退休；雇员死亡。

【通知期限和解约保护】一般来说，雇佣合同、标准雇佣合同、特定职业或是集体劳资协议会对解约通知期限作出明确规定。若无合同或相关规定，则适用“瑞士职责标准”的条款：在试用期（最长为3个月）内：7天；在工作第1年内：1个月；从工作第2年起至第9年：2个月；从工作第10年起：3个月。

通知期可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变更，但不得少于1个月（惟有集体劳资协议下工作第1年内的情况除外）。对于身居管理职位的雇员而言，从雇佣关系开始之初，通常固定有最长达6个月的解约通知期。在试用期过后，解约通知只可在月底时发出。为使解约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即将被解雇的雇员必须在通知期开始前收到通知。即便是在即时解雇的情况下，也必须在通知期结束前继续支付雇员的工资。只有在诸如诈欺、拒绝工作或与雇主竞争等重大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即时终止雇佣合同。实际上，即时解雇很难实现，因为通常需对解雇理由作出说明。

【缩时工作和大规模裁员】如果经营情况恶化或出于其他原因，公司可能被迫采取措施降低员工成本。产能过剩可能通过暂时减产或完全停产来得到缓解。为保留工作职位，雇主可申请雇员缩时工作，并可在该特定时期从失业保险中获得雇员因工作时间减少而造成的收入损失80%的补偿。瑞士职责标准第335d-335g条规定，当出现大规模裁员时，雇主必须征求雇员意见并书面通知州劳工局。

【劳动者保护和劳资关系】在瑞士，雇员的安全和健康受法律保护。在劳动法和联邦医疗和事故保险法律中，规定了很多保护员工健康和预先防范事故的措施，劳动合同法和集体劳资协议则对劳资双方的关系作出规定。法律制定者出于维护自由经济秩序的考虑，也尽量避免一些硬性规定。雇主与雇员就工作可以直接进行个别约定，或在集体劳动协议框架下商定。社会成员间有充分余地进行直接谈判。瑞士劳动法的条款与欧盟法律体系不同，因此自行安排的自由空间更大，同时对法律条款的解释余地也更大。

瑞士劳资双方的关系因各领域和地区不同而差异显著。若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分歧，首先应寻求内部友好解决。该基本态度源自瑞士雇主与雇员组织于1937年签署的和平协议。

总体来说，瑞士劳动力市场自由度高且十分稳定，劳资双方能通过有效的关系解决劳资纠纷，极少发生罢工。瑞士人的工作条件在欧洲也处于领先水平，员工的健康状况和自由调配工作时间的灵活度等方面都有较高水平。

【社会保险】瑞士的社会保险体系建立在三大支柱上：国家、雇主及个人，个人责

任在该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国际标准判断，瑞士的个人综合税收及纳税负担为中等程度。

第一支柱：通过政府提供的养老和遗嘱抚恤金（OASI）以及伤残保险（DI）满足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最基本需求。以上保险都是强制性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保险金（根据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

第二支柱：职业养老保险计划（BVG）。职业养老保险作为第一支柱的补充和完善，使退休人员可以在退休后维持一般生活标准。所有在瑞士工作的人必须参加该保险。职业养老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保险金（根据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

第三支柱：雇员或自雇人员的个人自愿退休金计划。其包括银行和保险存款的额外个人需要。个人自愿退休金计划的保险金可部分获得税法的优惠待遇。

除以上三大社会保险基本支柱外，还有失业保险、因服役或参加社会联防导致的收入补偿体系，以及由各州法律规定的家庭津贴。

【意外险】强制意外险（UVG）涵盖了职业意外、职业疾病并根据工作时间的长短可包含非职业意外。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所有在瑞士工作的雇员必须投保强制意外险（UVG）。

【医疗险】根据医疗保险法案（KVG），在瑞士生活的所有人士将强制投保基本医疗险，该险种由个人缴纳保险费。联邦保险政策法案（VVG）规范可选的辅助性保险。根据KVG或VVG，若因疾病导致工资损失，通过可选的疾病津贴或工资继续险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和金额范围内获得补偿。在雇员患病的情况下，雇主必须在合理时间内继续支付工资；该雇员工作时间越长，则“患病工资”支付期越长。在实际操作过程中，40年工龄可获得46周的支付期。若该公司是集团雇佣协议的签署者，则协议中通常规定了雇员的获赔方式。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瑞士需要大量从事体力劳动的外籍工人，例如建筑业和酒店业。在科技领域也需要外国专家，如科技人员、工程师、科学家及电脑专家。

瑞士国小人稀，人口增长速度较慢，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强，人们就业观念的转变等均给劳动力市场带来一定压力。瑞士是世界上外籍公民占居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其四分之一的居民为外籍公民。外籍公民必须遵循特定的法规才能够进入瑞士劳动力市场。具体可参考《联邦外国人法》。

【雇用外籍劳务的规定】瑞士对于外籍公民来瑞士就业有两种不同的规定：一是针对欧盟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EFTA），另一种是针对EU/EFTA以外的国家，统称“第三国”。

(1) EU/EFTA公民的就业规定：按照瑞士与EU/EFTA签署的人员自由流动协议，EU/EFTA成员国公民可自由进入瑞士居住或务工，90天内的短期务工无须办理工作许可，但需到州移民局进行登记。2014年2月9日，瑞士全民公决通过了“反对欧盟大规模移民”提案，旨在通过限额和配额限制移民数量。2016年底，瑞士国会通过一项新的移民法案，决定除少数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有配额或其他条件限制外，不对欧盟成员国公民设置移民配额制度，但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瑞士居民就业机会。

(2) “第三国”公民的就业规定：EU/EFTA以外国家的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办理工作许可。他们还受到现有准入条例的约束（瑞士国民优先、工资控制、配额规定）。但下列人员拥有进入瑞士劳动力市场的优先权：高素质和专业人士、企业家和管理人员、知名科学家和文化事务的主要参与者、跨国公司雇员和拥有国际商业关系的人员。

(3) 市场需求测试条件：瑞士联邦政府或各州对某些特定职业和行业有职业资格要求。如果从事下列职业，必须有特殊的许可、专利或执照：银行、保险和投资经纪；酒店和餐馆（仅在某些州）；医生、牙医、药剂师和律师；特定商业和服务业（如葡萄酒贸易、私人职业介绍、临时就业服务）。如果外国公民获得必要许可证，就可以在瑞士经营这些业务。

【务工途径】瑞士联邦移民局每年将工作许可配额发放到各州，被雇用的外籍人员凭雇佣合同到就业所在州申请工作许可。根据瑞士和EU/EFTA签署的人员自由流动协议，雇主需要招聘雇员时，首先在瑞士和EU/EFTA范围内选择，只有在上述范围内无法找到合适人选而且也无法在一定时间内对合适的雇员进行培训的情况下，雇主才可以雇用第三国雇员。

【公共就业服务】地区就业服务中心是专门为求职者提供咨询并安置求职者的公共服务提供商。在雇主招聘时，有130家左右的地区就业服务中心能通过其咨询顾问为雇主提供专门的建议。有很多高素质的求职者在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登记，他们可立即接受长期或临时性职位。地区就业服务中心可以应要求按照雇主标准对申请者进行筛选，从而简化了选择过程。地区就业服务中心也在其网站和/或电视广播中公布内部就业市场的职位信息。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的网站是瑞士最大的求职市场，主要优势在于其所有服务

都是免费的。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网址：www.arbeit.swiss

瑞士政府官方的便民网站ch.ch上也有外国人在瑞士就业的相关信息。网址：www.ch.ch/en/work-switzerland-foreign-national

5.6 外国企业在瑞士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瑞士土地为私有，土地可自由买卖。瑞士《联邦农村土地权利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1993/1410_1410_1410/de）规定，任何人出于商业或使用目的收购土地均需获得许可证；《外国人收购土地管理法》进一步规定，外国人（不包括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收购瑞士土地需得到瑞士州政府许可。《外国人收购土地管理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1984/1148_1148_1148/de

瑞士境内已无荒地，不存在开发的问题。改变现有土地的性质，特别是农业用地受到严格的法律限制。建筑物和已安装系统必须经相关机构同意方能建造或改装。建筑项目首先必须遵循市政府的区域使用规划，还必须符合规划法律和环境法规（水、空气、废物和噪音）方面的其他规定，或者符合有关公共健康和安全利益的规定。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可以不受限制购买商业地产，但购买住宅受到限制，商业地产没有使用年限的限制。房地产买卖由瑞士各州负责，各州指定的机构有权决定某项交易是否需要许可证，以及是否应发放许可证。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海外人士购买度假房。但是，瑞士房地产的外籍所有人未必有资格获得居住许可证。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作为投资者，外国公司可以通过银行（或者证券商）在瑞士证券交易市场买卖证券，没有特别的限制。但如果外国公司要作为证券商在瑞士证券交易市场为其顾客买卖证券，则必须要成为瑞士证券交易市场的成员，其前提条件是该公司具有至少1000万瑞士法郎的注册资本并获得瑞士联邦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FINMA)所颁发的外国券商许可。《证券法》制定了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则。

在瑞士开设外国银行也需要FINMA的批准，相关法律依据是《外国银行条例》。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瑞士联邦环保、交通、邮电和能源部 (UVEK) 是负责环保的管理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为确保瑞士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该部下设7个联邦署, 其中联邦环境署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 保护动植物, 保护居民不受噪音、空气污染、自然灾害影响等。其他几个联邦署包括: 联邦民航署、联邦交通署、联邦通信署、联邦能源署等。

联邦环境署联系方式:

电话: 0041-584629311

电邮: info@bafu.admin.ch

网址: www.bafu.admin.ch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瑞士1971年《宪法》第24条规定, 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是国家义务, 1998年12月新修订的《宪法》第三部分第42章“环境保护与领土整治”(第73条至第80条), 表达了联邦政府和民众保护环境的决心和任务, 具体内容包括: 持续发展(第73条)、水保护(第76条)、森林保护(第77条)、自然与乡村风景保护(第78条)、渔业与狩猎(第79条)、动物保护(第80条)。根据《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内容, 瑞士又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补充法律, 《自然和乡村风景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水保护法》等。

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官方法规查询网址:

www.fedlex.admin.ch/de/cc/internal-law/81#814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瑞士制定了覆盖面广泛的环保法律和法规, 这些法律法规涉及的领域有水源、土地、大气、废弃物、森林、噪音、自然景观、野生动物、微生物等。首先, 通过预防措施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其次, 采取防范措施的费用由污染源一方承担。环保法逐项列明了各项环保标准, 如废气废水废物的排放, 通过排放量、建筑和装备规则、运营和运输规则等加以限定。瑞士还是欧洲对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要求最严的国家, 也是欧洲首先要求使用汽车尾气净化装置的国家。在违法惩罚方面, 《水保护法》规定了相当严厉的具体惩罚措施, 有7种违法行为可处以长达6个月监禁或罚款。如果违法行为与《刑法》某些条款所列情况相同, 可适用后者。

《二氧化碳法》是瑞士政府力求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采用的主要政治手段。在《巴黎协定》框架下，瑞士力争到2030年将碳排放减至1990年水平的一半，其长期目标是到2050年达到气候中立（即“净零排放”）。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瑞士的环境立法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一致。环境法和相关保护措施以合作原则为基础。在建造和运营工业和商业设施时，必须考虑到联邦和州制定的各种法规，其中环境保护法、联邦水保护法以及自然和乡村风景保护法尤其重要。环境保护法对空气和土壤污染、噪音、非电离辐射、垃圾和有害环境的物质作了规定。该项法律基于“预防”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制定，规定对环境造成的负担应保持在最小程度，其代价也应由污染者承担。污染排放通过极限值、建筑和装备、运输和运营规定受到限制。使用的技术则没有相应规定。企业被允许在一段时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从而能够自行决定实施必要投资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规划、建设或改建项目将进行环境影响测试。虽然这种测试是保护环境的工具，但只作为常规建设和规划审批程序的一部分应用于特定项目。有关法令已列明了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测试的项目，其中包括交通系统、发电站和污染严重的工业设施。

根据瑞士法律，在瑞士开展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建筑项目需通过环境影响评估（UVP），如道路、铁轨、机场、港口、停车场、发电设施和电站、炼油厂、垃圾站、污水处理厂、化工厂、养殖场、大型物流中心、商场和购物中心、滑雪场和索道等。部分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应由瑞士联邦（联邦环保局）评估，一定规模下的可以由项目所在的州政府部门评估审批，联邦环保局视情况进行监督。环评程序的时间根据项目不同从1个月至5个月不等，费用视项目而定。在瑞士，一般项目设计初期开始可以引入建筑环保管理，部分建筑总承包商也可承担此项工作，确保环评阶段顺利，提高效率。

联邦环保署环评联系方式：

电话：0041-584624397

电邮：uvp@bafu.admin.ch

环境影响评价网址：www.bafu.admin.ch/uvp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瑞士的反贿赂法律法规体系主要依据国际组织的公约建立，包括经济发展合作组织

（OECD）1997年签订、1999年实施的《反贿赂公约》，欧洲议会1999年签署、2002年实施的《反贿赂刑法公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中OECD《反贿赂公约》对瑞士法律的影响最为深远。OECD定期对瑞士的反贿赂工作进行审议。瑞士反贿赂法律法规将贿赂行为分为对政府官员行贿和企业贿赂。

瑞士《刑法》（法律编号：311.0，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54/757_781_799/de）第19章（322条）“贿赂”，其主要规定大致如下：

（1）任何向司法行政机构、公务员、政府工作人员、翻译，法官或军队具有政府职能的成员提供或承诺提供好处，以促使其违背职责或作出利于自身或第三方利益的决策，这种行为被认为是行贿，可被判处最高5年监禁或罚款。

（2）第（1）条中所述行为涉及的官方人员（索取好处、接受好处或只是被承诺可获得好处）被认为是受贿，可被判处最高5年监禁或罚款。

（3）任何向司法行政机构、公务员、政府工作人员、翻译，法官或军队成员因其“领导地位”提供或承诺提供好处的行为，可判处最高3年监禁或罚款。

（4）第（3）条中所述行为涉及的官方人员可被判处最高3年监禁或罚款。

（5）任何向外国司法行政机构、公务员、政府工作人员、翻译，法官或军队成员提供好处，促使其作出违背职责或作出利于自身或第三方利益的决策，行贿和受贿者可被判处最高5年监禁或罚款。

此外，在《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编号：241，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1988/223_223_223/de）中，贿赂被列入“违背商业原则对竞争者之间或者项目甲、乙双方关系造成影响的行为”。根据该法第4a条，企业贿赂行为与《刑法》中定义的行为相同，但对象不是司法行政机关人员，而是普通企业主、雇员、承包商或第三方顾问等。

根据《刑法》第7章“企业责任”120条，如在某一企业因经营目的发生以上《刑法》第19章和《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第4a条所述违法行为，除依法追究自然人刑事责任之外，可追究企业未采取必须和必要的管理措施避免违法行为发生的责任，最高罚款可达500万瑞士法郎。

透明国际组织公布《2024年全球清廉指数》报告显示，瑞士排名第5，属于腐败程度最低的国家之一。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瑞士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承包瑞士政府（包括联邦和各州政府）公共工程项目的公司需是《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缔约国的公司，外国公司享受与瑞士本国公司同等的国民待遇。中国没有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不能承包瑞士政府公共工程项目。

5.10.1 许可制度

瑞士没有专门针对外国承包商的法律法规，外国公司及具有资质的建筑师个人承包瑞士公共工程项目须遵守《WTO政府采购协议》及《联邦公共采购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20/126/en）。

5.10.2 禁止领域

瑞士对外国公司在当地承包工程没有明确规定禁止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根据项目的价值和门槛，政府部门可选择公开招标、选择性招标、邀请招标、直接授予合同等多种形式。具体招标程序和方式参见《联邦公共采购法》（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20/126/en）

5.10.4 验收规定

瑞士工程师和建筑师协会（SIA）以及瑞士道路专家协会（VSS）负责监督建筑标准。中国标准在瑞士不适用。相关技术标准详见瑞士建筑行业协会网站。网址：baumeister.swiss/technik-betriebswirtschaft/normen/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瑞士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保护方面的法规十分完善，主要法规查询以下网址：

www.fedlex.admin.ch/de/cc/internal-law/23#232

www.ige.ch/en/law-and-policy

《联邦发明专利法》（法律编号：232.14）规定，专利保护期最长20年，瑞士对于发明的分类是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规定的，目前有约7万种类别，每隔5年根据最

新情况对类别更新一次。瑞士公民申请专利既可以在瑞士申请，也可以直接在欧洲专利局申请。

《联邦商标和原产地标记保护法》（法律编号：232.11）规定，商标的保护期从注册之日起为10年（1993年4月1日之前为20年），一旦获得保护，每10年可申请一次延期。注册了的商标必须在5年内使用，否则会失去保护。

《联邦版权和相关权法》（法律编号：231.1）规定，版权用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带有个人特征的智力创作及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编程），具体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优秀艺术作品、视听作品、编舞作品、哑剧作品、科学作品等。

《联邦外观设计保护法》（法律编号：232.12）规定，外观设计保护必须满足下列要求：（1）设计必须是新的，具有美学效果并用于工商业生产的两维图样和三维物体；（2）设计必须从本质上在重要部分方面与现有设计有区别；（3）设计不得违反公共道德或法律。

2017年1月1日，瑞士新修订的《商标保护法》和《徽章保护法》（法律编号：232.21）正式生效，《瑞士商标保护条例》（法律编号：232.111）、《食品“瑞士属性”条例》（法律编号：232.112.1）、《注册登记条例》（法律编号：232.112.2）和《徽章保护条例》（法律编号：232.211）也相应做出修订，修订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大对“瑞士制造”和“瑞士十字”等瑞士属性标识的保护力度。相关法律对外国企业也适用。新法规定，种植和养殖等农业产品（包括牛奶和牛奶制品）原材料100%来源于瑞士，普通食品原材料总重的80%以上来自瑞士，且上述产品关键加工步骤必须在瑞士完成，方可使用瑞士属性的标识。咖啡、黑巧克力等原材料在瑞士无法获得的产品，要求生产过程全部在瑞士进行；酒、饮料等饮品只有在产品中的水来源于瑞士、构成产品的基本特征且不是用于稀释时，才可以在产品上使用瑞士属性标识。其他工业制造产品，例如手表，要求60%以上的制造环节和关键制造步骤必须发生在瑞士，才可被界定为“瑞士制造”。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瑞士，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受法律制裁。在第三方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和意图时，权利所有者可上诉法庭，要求采取民事救济措施。如果希望采取预防性措施，可向法院要求采取诉前临时措施。一般情况下，如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被侵犯且侵权行为已经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及相关知识产权法中刑事条款的规定，权利人可以自行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或者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由国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详细规定参见网址：ipr.mofcom.gov.cn/hwwq_2/zn/Europe/CH/J_remedy.html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通过法律程序同瑞士企业解决贸易纠纷时，瑞士政府不干预企业行为，亦无权过问司法机构对案件的判决。当双方的争议不能友好协商解决时，可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

如果在瑞士法院起诉，需要适用瑞士法律，要了解瑞士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考虑能否胜诉。

商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在瑞士得到承认和执行，当事人可以自行通过协议选择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截至2024年，瑞士电信市场活跃的运营商数量超过20家，主要包括Swisscom、Sunrise和Salt这三大运营商，以及其他中小型运营商和虚拟移动网络运营商（MVNO）。其中，瑞士电信（Swisscom）是最大的通信服务商。截至2023年底，瑞士移动蜂窝连接数量增至约1060万，相当于全国人口的121%。

近年来，瑞士传统固定网络用户逐年减少，而无线网络、光纤和超高速数字用户线路（VDSL）用户则逐年增加。瑞士正在以高质量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取代传统的铜线模拟传输系统（“光纤入户”项目），在公共电信基础设施领域是比较大的投资。2019年2月，联邦政府向瑞士三家电信运营商（Swisscom、Sunrise和Salt）发放了5G移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2019年4月，瑞士电信和Sunrise发布5G商用计划，主要聚焦5G高速体验和覆盖；发布包括手机MBB业务以及5G FWA业务等，为偏远地区提供fiber on the air高速家庭宽带接入等。据瑞士联邦通讯局（Bakom）的统计，截至2022年底，瑞士5G网络国土覆盖率已达92%，人口覆盖率已达100%。

2023年6月，瑞士联邦政府发布《高速宽带战略》报告，提出为所有家庭和企业提供带宽至少为每秒1吉比特线路的目标，所需的总投资额大约为40亿瑞郎，20%的网络连接、近一半的建筑都需要翻新。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云计算的优势促使越来越多的公司通过云服务提供商满足自己的信息处理需求，新冠肺炎疫情加快了这一趋势。瑞士的跨国公司众多，云服务非常流行，除了瑞士再保险、诺华、历峰、瑞士电信和瑞士联邦铁路这样的大型公司，许多初创公司也选择将其业务流程全部或部分地转存到亚马逊的网络服务平台（AWS）。

瑞士现有120多个数据中心。大多数数据中心由大银行或制药集团独立运营，外国的云服务商更倾向于向第三方数据中心租用场所。

欧洲托管数据中心供应商Interxion在苏黎世设有三个数据中心，是目前全瑞士最大的数据中心群。

总部位于瑞士卢普菲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Green.ch从2014年开始涉足云计算业务。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当时以agri.ch的名字向瑞士农民协会的信息技术部门提供互联网服务。2018年2月，法国私募股权公司InfraVia Capital Partners收购了其所有股份，该公司目前在瑞士运营着五个数据中心。

全球最大的美国托管数据中心供应商Equinix在瑞士也非常活跃，该公司有6个数据中心，2个位于日内瓦，4个位于苏黎世。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瑞士首次在联合国贸发会议的B2C电子商务指数中领先于荷兰，成为第一名。该指数对152个国家（地区）的在线购物情况进行了评分，包括各国互联网服务器的安全性、邮政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可靠性、互联网用户、在金融机构或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拥有账户的人口比例。在瑞士，最受欢迎的电商平台包括Galaxus、Zalando、digitec和亚马逊等。

2024年，瑞士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商品和服务的销售额约为149亿瑞郎，较2023年增长3.5%。其中，国内线上平台（域名为.ch）销售额为123亿瑞郎，增长1%；境外线上平台销售额增长18%，主要来自亚洲的小包裹购买，Temu一家的销售额估计为9亿瑞郎。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领域仍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为24%。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数字经济定义

据瑞士政府发布的《数字瑞士战略》定义，数字经济涵盖了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数字化的商业模式、电子商务、金融科技（FinTech），以及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相关的广泛领域。瑞士政府强调数字经济的重要性，认为其是推动国家经济增长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领域。

6.2.2 发展数字经济的政府部门

瑞士联邦政府与经济界、学术界密切合作，致力于在加速数字化创新的同时，努力将瑞士打成一个深度技术国家。联邦委员会2016年通过一项数字化发展战略，主要着眼于三大方面：吸引杰出的数字人才、帮助现有公司克服数字化挑战和大幅改善瑞士初创企业的生态系统。瑞士于2017年设立了全国首个数字日（11月21日），作为全国范围

内数字化项目“Digital Switzerland”的一部分。瑞士有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数字经济的发展，主要包括：

联邦通信办公室（OFCOM）：负责监管电信市场，推动宽带和5G网络的发展。

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负责经济政策和促进数字创新的项目。

瑞士联邦信息技术和电信局（BIT）：提供数字化公共服务。

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委员会（FDPIC）：确保数字经济中的数据隐私和安全。

6.2.3 数字经济规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瑞士特有的经济与政治稳定性、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以及中立国属性使其成为储存敏感数据的理想国度。此外，可靠的电力供应确保了数据中心和安全运营中心的有序运营。瑞士高校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学领域的研究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这都是诸多国际企业选择将其区域化数字中心开设在瑞士的原因。据瑞士联邦统计局发布数据，数字经济在瑞士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瑞士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增加值约占GDP的5%，若加上数字化服务和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总量占比估计超过10%，并持续增长。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

瑞士的数字化重点产业主要包括：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包括软件开发、硬件制造、IT服务、网络安全等。

【金融科技（FinTech）】瑞士是全球金融科技创新中心，特别是在区块链和加密货币方面。2019年1月，瑞士证券交易所推出全球加密货币投资领域的首个场内交易产品（ETP），名为“Amun Crypto ETP”，是一种能够跟踪市值排名前四加密货币复合指数变化的基金，也是全球首个在受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加密货币指数ETP。目前，已有多家银行在瑞士推出了加密货币衍生产品，其中包括Vontobel、Swissquote和衍生品专家Leonteq。2021年，瑞士正式推出受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FINMA）监管的数字资产交易所SDX，发行了全球首支数字债券。截至2024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加密资产ETP数量已增至近400只。

【生命科学和医疗技术】瑞士在医疗设备和生物技术中的数字技术应用也非常突出。

6.2.5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

数字经济与瑞士的传统产业高度融合，瑞士的中小型企业已意识到数字化的重要

性，希望借此提高生产力并以更高的效率创造价值，同时利用数字化产品加强与客户联系并探索新的市场和销售渠道，比如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化营销。具体表现为：

【农业】使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农业精细化。

【制造业】通过工业4.0技术实现智能制造，实现生产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

【服务业】电子商务和数字营销手段广泛应用，提升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6.2.6 外资参与当地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瑞士对外资参与数字经济持开放态度，政府通过政策和优惠措施吸引外资。许多国际科技公司在瑞士设立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例如谷歌、IBM、微软等，积极参与瑞士的数字经济项目，重点项目包括：

【谷歌苏黎世开发中心】谷歌在苏黎世拥有重要业务，苏黎世是其在美国以外最大的开发中心之一。苏黎世办事处专注于开发谷歌全球服务的关键组件，包括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

【IBM 苏黎世研究中心】IBM在苏黎世建立了研究实验室，作为全球研究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实验室以其在纳米技术、量子计算和数据安全方面的贡献而闻名。

【微软瑞士技术中心】微软在瑞士运营多家技术中心，包括位于瓦利塞伦的微软技术中心（MTC）。这些中心专注于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其他面向各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计划。

2024年，摩根大通（JPMorgan）计划在瑞士扩大其企业银行业务，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增强现金管理和实时全球支付服务。该银行已与包括西门子在内的公司在德国开展类似服务，并计划在瑞士引入首批区块链客户。

6.2.7 数字贸易结构、主要贸易伙伴等

瑞士的数字贸易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数字服务出口等，主要贸易伙伴包括欧盟国家、美国、中国等。2023年瑞士出口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服务约为185.2亿美元，占全国服务出口的11.2%。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瑞士政府推出的《数字瑞士战略》旨在全面推动国家的数字化进程，提升瑞士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竞争力。该战略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教育、数字政府服务，以及创新和研究等方面，目的是为各行各业提供更好的数字环境和服务。

【该战略的宗旨】

(1) 以人为本。将人民置于包容性民主信息和知识型社会的最前沿，让人民在数字化进程中充分贡献智慧、能力和决断力。

(2) 提供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国民对数字化社会塑造的作用。政府机构要充分促进数字化转型，提供数字化发展需要的空间。

(3) 促进结构变革。现有结构的数字化转型需要在所有联邦层面改变思维，并对传统共同生活形式和经济活动提出质疑。数字化策略为促进地区的社会凝聚力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增强基础设施的可适应性奠定了基础。

(4) 国内国际资源融会贯通。为了利用与结构性变革有关的机会并成功克服新的挑战，必须以跨部门的方式来应对，并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整合。瑞士拥有的多元文化特征，积极对话争取共识的态度，以及以实用主义为特征的直接民主进程，有助于瑞士在数字化进程中树立强有力的地位。

【该战略的目标】确保数字化转型中机会公正公平；保证社会安全、彼此信任和信息公开透明；强调国民在数字化策略中发挥的智慧；确保促进价值创造、经济增长、繁荣和国际交流；降低数字化发展策略中的环境足迹和能源消耗。

【九大数字化发展行动领域】教育，研发与创新；基础设施；安全领域；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能源；电子政务；经济领域；数据，数字化内容和人工智能；社会事务，健康与文化领域；国际承诺。

该战略表明了瑞士政府如何保护和促进瑞士在数字领域的利益和价值，其重点是加强推动国际治理与合作，推动用户数字自决，促进国际合作，重点发挥日内瓦国际组织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加强日内瓦的国际性。为此，政府将在四大行动领域践行数字外交战略，分别是：数字治理；社会福祉与可持续发展；网络安全；数字自决。

在2025年版《数字瑞士战略》中，瑞士联邦政府明确了AI在国家数字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并提升了具体的监管方法和应用目标。

6.4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6.4.1 相关法律法规

瑞士在中立性、法律确定性和政治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势同样适用于网络安全领域，最大优势在于其严格的隐私保护制度和为数较少的监管规定。

【《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TCA）】该法规定了电信运营商的义务和用户权利，包括数据保护、网络中立性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确保了用户在数字通信中的基本权利和隐私保护。

【《数据保护法》（Federal Act on Data Protection, FADP）】修订后的《数据保护法》于2023年生效，旨在加强个人数据保护，确保数据处理的透明性和合法性。该法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协调，提供了类似的高标准数据保护。

【《数字签名法》（Federal Act on Electronic Signatures, ZertES）】该法提供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框架，确保电子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数字签名法促进了电子商务的发展，为在线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

【《反不正当竞争法》（UWG）】保护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不被滥用。

瑞士政府于2023年11月提出新的电子身份法草案，计划由联邦政府签发电子ID，并于2024年通过议会批准，预计最早于2026年推出国家电子身份。

6.4.2 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瑞士对外商投资采取开放和友好的政策，尤其是在高科技和数字经济领域。政府简化了投资流程，减少了行政审批，鼓励外资进入瑞士市场。

瑞士与欧盟委员会、其他国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进行积极对话。在世贸组织中，瑞士积极参与有关电子商务的多边谈判，以促进数字商务，消除贸易壁垒和制定共同的国家监管基本原则。目的是为瑞士开发这些数字市场和数据空间的机会，并避免不公平做法和边缘化的风险。

6.5 中国与瑞士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5.1 中国与瑞士签署的有关数字经济合作的协议

【《中瑞关于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6年4月，中瑞双方共同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关于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瑞士成为中国首个创新战略伙伴关系国，也是中国首个以五大发展理念定位和命名的外交关系国，标志着两国在创新和科技领域的合作进入新阶段，该声明强调了在经贸、金融和科技领域的合作。

【《中瑞自由贸易协定》】2014年生效的《中瑞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促进了两国在各领域的经济合作。该协定虽然主要关注传统贸易，但也为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奠定

了基础。该协定为中瑞企业在数字经济中的合作提供了优惠关税和投资保护等政策支持，鼓励两国企业在高科技和创新领域展开更多合作。2024年9月，中国和瑞士正式宣布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2025年3月在北京举行的首轮谈判中，双方就货物和服务贸易、投资、竞争、电子商务等议题深入磋商并取得积极进展。

6.5.2 中国企业与瑞士开展数字行业合作的案例

【在移动通信网络、4G、5G网络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案例】

(1) 华为与瑞士的5G合作。华为是瑞士5G网络建设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已与瑞士的Sunrise和Salt电信运营商合作，提供5G网络设备和技术支持，帮助瑞士迅速部署5G网络。如，2019年，Sunrise宣布其5G网络由华为提供技术支持，这使得瑞士成为欧洲最早实现5G商用的国家之一。

(2) 中兴通讯与瑞士的合作。中兴通讯（ZTE）也是瑞士电信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提供4G和5G网络设备。2020年，中兴通讯与Swisscom合作，成功进行了多个5G网络的试点项目，推动了瑞士在5G技术应用方面的进展。

【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云服务、网络零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移动支付等领域的投资合作案例】

(1) 阿里云与瑞士金融机构的合作。如2018年，阿里云与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现已被瑞银集团收购）合作，为其提供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服务，优化金融服务和客户体验。

(2) 京东与瑞士物流公司的合作。如2019年，京东宣布与瑞士邮政（Swiss Post）合作，利用其物流网络和配送服务，确保跨境电商的高效运营。

(3) 腾讯与瑞士企业的数字支付合作。如2017年，腾讯与瑞士旅游局合作，推广微信支付在瑞士旅游景点和购物中心的使用，方便中国游客在瑞士的消费支付。

(4) 2023年欧洲支付公司Nexi在瑞士正式推出微信支付服务，瑞士商家对微信支付的受理范围显著扩大，为赴瑞中国游客提供了更便捷的移动支付体验。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瑞士政府认为绿色经济是指一种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支持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的经济模式。根据瑞士联邦环境署（FOEN）的定义，绿色经济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源优化利用：通过资源优化利用，提高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减少废物产生。

(2) 循环经济：促进物质循环使用，减少资源浪费。

(3) 低碳经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

(4) 生态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7.1.2 与发展绿色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及其职责

【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DETEC）】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与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和通信有关的政策和法规，包括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和推动绿色交通等。其下属机构包括：

【瑞士联邦环境署（FOEN）】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实施，包括垃圾管理、水资源保护、空气质量控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瑞士联邦能源办公室（SFOE）】负责国家能源政策的实施，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能源利用率的提高。

7.1.3 能源、建筑、工业、交通等行业绿色发展的情况

【能源行业】瑞士积极推广水电、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水电在瑞士能源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约占全国电力生产的60%。此外，瑞士政府还推出了多项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和家庭安装太阳能电池板。

【建筑行业】瑞士制定了提高能源利用率并对生态友好的建筑认证标准——迷你能源标准（Minergie标准）。Minergie是由总部位于伯尔尼的Minergie核准部门颁发的一种表明建筑物节能状况的指标。凡是达到该标准的建筑物，都必须在外墙、通风、绝缘、热度控制和照明等一系列技术指标上做到节能最优化。瑞士三分之一的能源需求来自于建筑的供热与制冷，因此，调节室温的绝缘和通风指标控制得非常严格。Minergie虽然

也被冠以“瑞士制造”的标签，但它不是产品，而是一种概念。申请该标签属自愿行为，一般来说，只有在设计、修建、使用某建筑物时，从始至终都贯穿着“节能”的概念，最终才能获得这一节能标签。它表彰的是节能的系统工程，而不是某一个号称“节能”的产品。由于瑞士众多房屋都达到了该标准，瑞士又推出了P、ECO、P-ECO等更严格的指标。

【工业】 瑞士的制药和化工行业通过创新技术和环保措施，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例如，诺华（Novartis）和罗氏（Roche）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绿色化工技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交通】 瑞士大力推广公共交通和非机动车交通。瑞士联邦铁路公司（SBB）积极推动电动列车和绿色能源的使用，减少交通运输的碳排放。

7.1.4 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

瑞士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各种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基金和环境、社会、治理（ESG）投资产品等。例如，瑞士联合银行（UBS）和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等大型银行都推出了专门的绿色投资基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和环保项目。瑞银资产管理（UBS Asset Management）和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提供多种ESG基金，涵盖股票和债券投资，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和绿色基础设施项目。瑞士指数提供商（MSCI Switzerland）提供多个ESG指数，如MSCI Switzerland ESG Leaders Index，跟踪符合高ESG标准的瑞士公司。瑞士联邦银行（ZKB）提供基于ESG标准的指数基金，帮助投资者实现可持续投资目标。瑞士的一些银行还提供专门的绿色银行服务，如绿色贷款和绿色储蓄账户，这些产品通常用于支持环保项目或奖励环保行为。

此外，瑞士政府通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绿色经济项目。例如，对发行绿色债券给予税收减免和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7.1.5 绿色经济国际合作情况

国际协定方面，瑞士是《巴黎协定》的签署国，承诺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50%（以1990年为基准）。瑞士还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签署国，致力于保护臭氧层。

国际组织方面，瑞士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各项活动，支持全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瑞士也是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的重要支持国，通过资金

和技术援助，支持全球生态保护项目。

7.1.6 外资参与当地绿色经济重点项目的情况

ABB作为一家瑞士—瑞典跨国公司，在瑞士投资了多个绿色能源和智能电网项目，推动了能源利用率的提高和可再生能源的整合。如ABB一直与瑞士电网运营商Swissgrid合作，通过集成先进的数字解决方案以提高电网的可靠性和效率，包括安装高压直流（HVDC）线路和部署ABB Ability™数字解决方案，以实现电网的实时监控和控制。此外，ABB还参与了瑞士多个水电站的升级改造，以提高水电发电效率和可靠性。

美国企业特斯拉在瑞士建立了超级充电站网络，主要分布在高速公路、人口聚集区、市中心等地，大大促进了瑞士电动汽车的普及和使用。

瑞典宜家（IKEA）公司在瑞士的门店和配送中心均安装了太阳能电池板，并投资了多个可再生能源项目，支持瑞士的绿色经济发展。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瑞士致力于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并制定了碳峰值和碳中和时间表，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与《巴黎协定》相一致，也表明了该国对缓解气候变化的决心。关键时间点包括：到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相比减少50%；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相比减少75%；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未来减排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包括：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对可再生能源进行大量投资，特别是太阳能、风能和水力发电；提高各个行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包括建筑、交通和工业；实现交通电气化，推广电动汽车（EV）并建造必要的充电基础设施；实施碳定价机制，激励减少碳排放；支持绿色科技和可持续发展技术的研发；加强环境保护立法，支持向低碳经济转型。

7.2.2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战略规划

瑞士制定了全面的绿色经济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瑞士能源战略2050》（Swiss Energy Strategy 2050）】目标是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可再生能源。逐步淘汰核能，实施保证能源安全和减轻环境影响的综合措施。

链接：<https://www.bfe.admin.ch/bfe/en/home/policy/energy-strategy-2050.html/>

【《瑞士2030年可持续发展战略》（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确定了未来十年计划实施2030年议程的优先事项，将可持续发展确立为所有联邦政策的核心要求。战略确定的国内外政策目标及重点集中于三个优先领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气候、能源和生物多样性；平等机会和社会凝聚力。该战略还阐述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市场以及教育、研究和创新部门如何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并描述了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框架。

链接：<https://www.eda.admin.ch/sds2030>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3.1 支持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

作为一个原料匮乏的国家，瑞士早在20世纪八十年代起，已开始朝着循环经济的方向努力。循环经济关注原料和产品的整个循环周期，包括回收利用在内，循环模型在垃圾管理领域的应用尤为广泛。联邦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循环经济时，依据的是预防原则和产生者付费原则、当前的技术和创新水平。比如，关于饮料包装的条例中就要求，玻璃、PET和铝制包装的回收率必须达到75%以上。如果未能达到这一最低回收利用率，则联邦政府可强制实行押金制度。

瑞士是绿色金融发展的先行者。1995年，联合国环境署将绿色金融拓展至保险业，与瑞士再保险等公司发布《保险业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声明书》。瑞士联邦委员会于2020年11月启动了绿色金融科技网络项目，旨在将绿色金融科技公司、各类环保协会、潜在的金融参与者、学者、咨询公司和法律事务所聚集一起，更好就研发绿色金融技术向政府和金融行业提出建议。瑞士绿色金融科技企业主要有两大类：一类公司侧重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数据的提供和分析；另一类公司则专注于可再生能源的投融资。

此外，瑞士还制定了《瑞士能源战略2050》，详情可见绿色经济发展规划小节。

7.3.2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瑞士重视环保和清洁技术，对气候、土地保护、空气保护、水资源保护、垃圾处理、防辐射、有机农场等领域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

详见网址：www.bafu.admin.ch/bafu/en/home/topics/law.html，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

要有2023年6月18日瑞士全民公投通过的新《气候法》，根据该法案，瑞士必须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为此，政府须在十年里兑现20亿瑞郎的财政支持。

此外，瑞士联邦政府2011年颁布了《二氧化碳减排联邦法案》（Federal Act on the Reduction of CO₂ Emissions）（法律编号：641.71，网址：<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12/855/en>），对二氧化碳的制造、提取和燃料进口征收碳排放税，是瑞士政府力求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主要法律手段。2012年又出台了《二氧化碳减排条例》（Ordina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arbon Emissions）（网址：www.fedlex.admin.ch/eli/cc/2012/856/de）。在《巴黎协定》框架下，瑞士力争到2030年将碳排放减至1990年水平的一半，其长期目标是到2050年达到碳中和（即“净零排放”）。法律规定了在建筑、交通工具、排放权交易和抵消等方面减少碳排放的具体措施。

7.3.3 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投资污染行业绿色改造的优惠政策

瑞士对本地和外商投资一视同仁，无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污染行业绿色改造的优惠政策。瑞士2022年9月30日通过的《能源法》修正案规定，对于年发电量至少达到10吉瓦时（GWh）且冬季半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达到每千瓦装机容量发电500千瓦时的电厂，瑞士政府可提供最高达投资成本60%的一次性补贴。这些电厂还必须在2025年底前注入至少10GWh或占总产量10%的电量，并在2030年底前全面投产。

此外，瑞士各州都将减免税收作为激励措施，具体要看项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创造就业人数等，多数州会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减免州/市镇税务，最长期限为10年。尤其是对某个州具有特殊经济意义的新项目或扩建项目可能享受到优惠待遇。此外，这些优惠措施一般都与公司在当地创造的就业机会相关，多数州的要求是提供至少10-20个就业机会。项目经过初步评估后，所在州的经济发展局将对项目进行讨论。

7.3.4 与碳排放相关的法规

瑞士与碳排放相关的法规主要有《二氧化碳减排联邦法案》及《二氧化碳减排条例》（详见前述部分）。此外，瑞士还建立了碳排放交易体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和二氧化碳税制度。属于联邦委员会定义的会导致高温室气体排放的所有企业都有义务加入碳排放交易体系，建筑、交通和工业企业均属此类别。2020年1月1日起，瑞士企业加入欧盟的碳排放交易体系，这是一个基于“谁污染谁买单”原则的机制。企业每年可获得一定量的免费排放配额，如果最终排放量超过配额，公司必须购买额外配额，否则

将被制裁。与此同时，实际排放量低于原始配额的公司可出售其未使用的配额。碳排放量高的瑞士大公司必须加入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中型公司则可以自愿加入。碳排放交易体系内的企业可以免除因消耗化石燃料而缴纳的二氧化碳税，而不在碳排放交易体系内的企业则需缴纳二氧化碳税。税率根据排放的二氧化碳含量动态调整，排放量越高则税率越高，碳税收入用于资助气候行动计划。

7.4 中国与瑞士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4.1 中瑞签署的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的协议

2016年4月中瑞双方共同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关于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其中包含加强绿色科技领域合作相关内容。

此外，中瑞双方还于2009年4月签署《中瑞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自然灾害防治领域合作协议》，2012年6月签署《中瑞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2013年5月签署《中瑞应对气候变化谅解备忘录》《中瑞两国政府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中瑞管理培训项目谅解备忘录》，2017年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与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关于在能源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4.2 中瑞开展绿色投资合作的案例

(1) 电池项目：中瑞在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和安装方面合作广泛，中国企业投资瑞士太阳能技术公司，以加强双方太阳能系统开发和安装方面合作，如中国大型可再生能源企业保利协鑫能源控股与瑞士公司合作，开发和拓展欧洲太阳能项目。

近年来，中国的一些储能电池企业来瑞设立研发实验室和销售公司，加强两国在锂电池等领域的研发合作，并把中国先进的储能电池设备销售到瑞士。如中国锂电池企业国轩电池在瑞士设立子公司，进行锂电池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销售、生产及租赁等。

(2) 生物质能项目：瑞士公司为专注于将农业废弃物转化为能源的中国项目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CNBM)与瑞士公司合作，将生物质能解决方案纳入其运营中。

(3) 钢铁行业：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商之一宝钢与瑞士ABB等公司合作，采用节能技术改造其钢铁工艺，减少碳排放。

8. 中资企业在瑞士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8.1.1 中国投资者应注意的问题

做好市场环境尽职调查，对当地的投资环境、市场状况、法规、政策、商业习惯做法等进行全面充分地调研和了解。向有资质的咨询机构了解情况，与其建立合作关系，避免走弯路、浪费金钱和时间。要遵循国际规则，遵守当地和中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商业规则和商业文化。遇到问题，聘请专业法律机构协助处理。

瑞士是多种语言的国家，官方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拉丁罗曼语，政府和企业人员基本能使用英语交流。在瑞士投资需要熟练掌握一至两种瑞士官方语言、业务熟练且交往沟通能力较强的人才。与瑞士企业合作要互相尊重、互利共赢，做好企业内部文化融合。

8.1.2 重点关注事项

中资企业鲜有在瑞士某地区、某行业遭受不公正待遇的情况。瑞士实行自由经济政策，政府一般情况下不会针对某一特定领域出台支持或限制措施，但瑞士承包工程市场只对欧盟成员国及签署政府采购协定成员国开放。通常瑞士政府不干涉企业行为，亦无权过问司法机构对案件的裁决。另外，瑞士诉讼费很高，一旦与当地商人发生商业纠纷，一定要详细了解瑞士诉讼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谨慎行事。

8.1.3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自中瑞两国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良好，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两国投资和贸易发展迅速。但双方也发生过不少投资和贸易纠纷，特别是中方公司企业被骗或因质量问题等引起纠纷的案件较多，给中方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中方企业应引以为戒的是：

(1) 做好资信调查。瑞士企业一般信誉较好，但也有些不法公司利用瑞士在世界上信誉较好的影响，有计划、有预谋地策划、设圈套骗取中方投资者的信任。一是通过吸引企业去投资，待资金到手，便立即挪作他用或私自转移或宣布破产，致使投资者上当受骗；二是以易货方式的手段，待合作者发了货而他却不按合同发货，致使合作者蒙受损失。另外，设在瑞士的公司，不一定是真正的瑞士公司。有些其他国家的公司或个

人在瑞士设立公司，利用瑞士银行和商业信用向世界各地做转口贸易，从中行骗。中资企业交易前一定要做好对外商的资信调查，以免上当。

(2) 把好质量关。众所周知，瑞士的工业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较好，但仍有一些因技术及质量原因引起的纠纷。有的经交涉无效而诉诸法律，对方虽败诉，但赔款却追不回来。所以引进设备时，一定要选择信誉好的企业和技术成熟的设备。

(3) 在诉讼前，事先必须弄清对方的资产情况，特别是其资产是否已经转移。同时应注意到，在瑞士诉讼前一定要做好调查研究，权衡利弊，特别是要评估胜诉后能否追回经济损失。否则，费用很高，又不能胜诉，时间拖得越长损失越大，或者即使胜诉，但对方已采取逃避资产的办法，也无法追回经济损失。

在瑞士开展投资、贸易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1.4 防范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现行瑞士联邦宪法规定，瑞士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联邦制国家，各州为

“主权州”，是独立的政治实体。每个州都有议会、政府和州旗。在联邦宪法范围内，各州可制定本州的宪法，但联邦的全国性立法对各州均有效。各州宪法均需服从联邦宪法，联邦有权监督执行。瑞士联邦、地方政府和议会对一般中小企业经济事务干涉甚少，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型企业会有所不同。从税务角度讲，一般注册资本大于200万瑞郎的企业被视为“大企业”，监管会严格一些。中国企业要在瑞士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联邦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也要与所在州的政府和议会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自2025年1月1日起，瑞士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引入增值税（VAT）新规，要求平台运营商代缴增值税。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心瑞士政府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企业所在州的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关心当地政府关于投资审查等最新经济政策变动。

（2）了解

了解联邦政府部门和州政府部门主管公司业务的主管部门，尤其是与投资有关的经济主管部门、商会、投资促进机构等。

（3）关注

对瑞士政府、议会及企业所在州的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及时跟踪与企业有关的政策调整，尤其是吸引外资、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议题，及时了解最新动态，评估对投资的影响。

（4）沟通

与所在州的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及当地政府相关官员的意见，力争取得对方的支持和帮助。

8.1.5 对外劳务合作

瑞士劳务市场基本只对欧盟成员国开放，根据瑞士和欧盟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EFTA）签署的人员自由流动协议，雇主需要招聘雇员时，首先在瑞士和EU/EFTA范围内选择，只有在上述范围内无法找到合适人选且无法在一定时间内对合适的雇员进行培训的情况下，雇主才可以雇用第三国雇员。中国与瑞士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未涉

及人员流动或劳务合作条款，劳务人员基本上不可能在瑞士获得就业机会。

8.2 防范风险措施

8.2.1 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瑞士，合同法、债权法及集体劳动协议共同调解雇佣双方的关系。集体雇佣协议是由雇主或雇主协会与工会经过谈判达成的，集体雇佣协议的规定只有在相关行业成立了工会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雇主和雇员有权选择是否加入协会或工会。

通常情况下，瑞士的工会势力相对薄弱，工会一般也不会恶意与雇主协会作对，在中小企业尤其如此。工会势力相对较强的是一些大型企业，如航空公司、铁路、邮政等，劳工比较集中，但这些行业往往是中国企业无法投资参与的。公司聘请律师或董事最好要有一定的知名度，这样有利于企业理顺各个环节的关系。

与其他国家相比，瑞士的直接民主制度使工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更为重要。在瑞士的政治体制下，各种利益组织，包括工会都被邀请参与新政策的讨论。这些组织还可以提出倡议，由全国人民进行投票表决。

中国企业在瑞士要全面了解瑞士的《劳动法》等法律规章，严格遵守瑞士法律关于员工雇用、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拿不准的问题及时咨询专业律师。

(1) 依法用法

瑞士的法律法规制度健全、完善而成熟，中国企业在瑞士注册经营必须严格守法，一旦遇有经济纠纷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但值得注意的是，瑞士诉讼费昂贵，企业应权衡利弊，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工作。

(2) 聘请律师

在瑞士经营的企业大部分都会聘请当地的律师，凡是涉及企业的法律事务都由律师出面负责协调解决。

(3) 律师咨询

全球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基本都在瑞士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另外，瑞士本地也有不少律师事务所，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对于到瑞士投资兴业的企業而言，咨询律师是非常必要的。

8.2.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瑞士当地政府对于中国企业前去投资合作非常欢迎。瑞士负责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部门是瑞士投资促进署。除了瑞士投资促进署以外，瑞士26个州都有自己的投资促进机构，负责海外到本州投资合作的具体事宜（详见附录中瑞士各州投资促进局的联系方式）。

中国企业在瑞士投资合作，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瑞士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后，应及时与瑞士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取得支持。

8.2.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瑞士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到国际法及瑞士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瑞士使馆、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址：cs.mfa.gov.cn/zggmzhw/lshh/

中国企业应在进入瑞士市场前征求中国驻瑞士使馆经商处意见。在当地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平常要与经商处保持沟通和联系。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瑞士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使馆网站：www.fmprc.gov.cn/ce/cech/chn/

中国驻瑞士使馆经商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经商处网站：ch.mofcom.gov.cn。

中国公民在瑞士遇到紧急事件请拨打领事保护电话：0764959218。

8.2.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瑞士政治稳定，通货膨胀率低，货币稳定，法规合理，劳动力市场自由，中国企业到瑞士投资的风险较低。但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非常必要。中国企业到瑞士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取安全措施等。要建立应急电话联系表，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时，及时拨打有关救助电话，并及时上报中国驻瑞士使馆及国内有关部门。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瑞士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

量。对辖区内的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瑞士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瑞士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有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瑞士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守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瑞士紧急救助电话：

直升机抢救：1414

火警：118

警察：117

急救车：144

8.2.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瑞士当地投资活动遇到困难，除了诉诸上述解决途径外，也可以通过瑞士当地华人华侨组织及当地友好人士等寻求解决办法。

8.2.6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瑞士国际化程度很高,瑞士居民已习惯于众多的外国企业在瑞士发展。中国企业在瑞士经商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当地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缺乏了解。应学会尊重当地文化习俗,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民众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

要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当地文化,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尽量选派懂德语或法语,了解瑞士文化和国情的管理人员,要注意瑞士商业文化和管理思维上与中国的差异,求同存异,入乡随俗。

(2) 实现人才本土化

随着中国企业在瑞士投资规模和领域的扩大,应充分利用瑞士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此外,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也是中国企业获得当地政府及民众认可的重要方法之一。

【案例】华为瑞士公司积极招聘本地人才,本土员工占比逾60%。公司近年来不断强化企业合规与社区信任建设,深化本地合作。

(3) 设立企业开放日

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发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与瑞士人民建立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8.2.7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瑞士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瑞士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中资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必须尊重当地居民不同宗教信仰及习惯,了解各种禁忌事宜,不随便取笑宗教人物。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和温和态度,避免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

(2)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拜会要提前预约,参加会谈等活动要守时,进餐不出声响,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见面互相问候,休息时间不在自己住宅内过分吵闹等。

(3) 遵守社交礼仪和商务礼仪

在瑞士进行商业会晤最好提早安排,并严守约会时间。瑞士人忌讳别人打听他们的年龄、工资及家庭状况。受邀到瑞士人家中做客,通常送的礼物是鲜花、巧克力或葡萄酒,但不要送红玫瑰。

8.2.8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瑞士生态环保水平很高,大规模生产型企业不适合到瑞士投资发展。由于各项成本较高,瑞士更适合高附加值企业、服务型企业、大型跨国企业的总部等。中国企业在瑞士投资合作,要严格遵守瑞士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在建造和运营工业和商业设施时,须考虑联邦和州制定的各种法规,其中环境保护法、联邦水保护法以及自然和乡村风景保护法尤为重要。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规划、建设或改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测试。

8.2.9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瑞士拓展业务的同时,还应积极参与当地组织举办的文化交流活动或者公益活动,通过各种活动获得当地人的认可以及传递本公司的经营理念,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1) 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瑞士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 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瑞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适当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尽量加入当地组建的民间或半官方的行业协会组织、经济组织，按比例缴纳会费，提高企业形象。

8.2.10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瑞士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与主流媒体打交道要学会用他们习惯的思维方式，最好用他们易懂的方式来表达中国人的想法和观点。规模较大的公司可聘用当地人员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1）信息披露

企业应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增进公众对企业的了解。接受媒体采访时应低调务实，掌握谈话技巧。瑞士媒体非常关心企业的本地员工比例、员工待遇、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问题，中国企业应重点从这些方面介绍企业所做的工作，回应对方的关切。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也可以借机反映中资企业在瑞士投资经营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障碍。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一般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8.2.11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驻在国（地区），中资企业应该在当地展示优秀的中国文化元素，弘扬中国的传统文化。这不仅是责任，也是企业在当地市场谋取长远发展的需要。瑞士人尊重中国文化，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艺术感兴趣。中资企业可利用中国传统节日等契机宣传中国文化、或组织员工观看中国艺术演出等。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8.2.12 其他

投资者可采取以下措施防止经济犯罪，确保企业行为合规：

（1）建立可持续的道德守则。现代化的控制和保护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受欺诈的隐患。有了可持续发展的道德准则，公司可以清晰传达对诚信、责任和透明的基本立场，员工可据此规范自身行为，增强对不当行为的敏感度与抵制力。

（2）建立应对错误和透明的文化。只有当企业建立起相应的应对错误和透明文化，并明确其对经济犯罪的立场和方法时，整套安全措施才会有效。管理层不能给员工任何“合理化”的空间，也不能鼓励他们简单地拿走他们认为应该得到的东西。

（3）利用新技术。如今，新技术可以帮助发现许多不同的违规行为和滥用行为。当前，人工智能（AI）、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正广泛用于风险管控和合规审计。AI工具可以实现对交易数据、员工行为、合同履行等的全覆盖审查，区块链技术也正被用于提升供应链和合同管理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能实时监控邮件和沟通内容中的异常风险词汇。这些先进工具显著提高了合规体系的预测能力和透明度，成为企业防控经济犯罪的有力助手。

附录1 中资企业在瑞士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瑞士联邦宪法保护贸易和企业活动自由，允许任何人（包括外国公民）在瑞士开办企业或参股。原则上，成立企业无需政府部门、商会或行会的批准。但是，如果个人要长期在瑞士居住并经营业务，则需要工作和居住许可。

外国公民或公司可以选择最符合其需要的业务形式，对经营期、法律和财会框架、税务事宜等均需谨慎评估。瑞士法律承认下列企业类型：成立非股份或股份有限公司（AG）、有限责任公司（GmbH）；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收购瑞士现有公司（非股份或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合资公司（合伙企业或股份公司）；结成参股或不参股的战略联盟。瑞士的外国公司最普遍采用的一种业务形式是成立子公司（以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和分支机构。设立企业有关事宜及政策法规查询网址：

www.kmu.admin.ch/kmu/en/home/concrete-know-how/setting-up-sme/starting-business.html

【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是瑞士最重要、最普遍的公司类型。外国公司通常为其在瑞士的子公司选择这种法律组织形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条件：

(1) 至少需要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至少有一人为股东。至少有一名被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居住在瑞士，股份可以由第三方托管持有；

(2) 最低资本必须为10万瑞士法郎，其中5万瑞士法郎须在成立股份公司时支付，之后随着股本的增加，后续需至少缴纳足10万瑞士法郎；

(3) 可以制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和管理机构；

(4) 正式设立程序的最后一步是进行商业注册。该登记在瑞士商业公报上公布。

【有限责任公司】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主要适用于中小企业，是瑞士最常见的法律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商业实体以自有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联合组成，其中一名股东必须居住在瑞士境内。每个成员根据出资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的法律责任只限于注册资本的数额。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比股份有限公司稍微简单，

但是手续很相似。注册资本必须高于2万瑞士法郎。且需全额缴付，投资资金所有人必须写入商业登记册。

【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通常选择设立分支机构进入瑞士市场。根据瑞士法律规定，分支机构必须在瑞士商业登记册中进行登记，在许可、登记、税务和账目方面，被视为瑞士公司来处理。商业运营在法律上是母公司的一部分，但具有一定的经济独立性。分支机构必须有一名授权代表在瑞士居住。

【合伙企业】 除了上述的企业形式之外，还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开展经营活动：

(1) 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的契约式合作，其合作目的无需在商业注册中记录，没有最低资本限制，但如从事商业目的的活动则必须进行商业注册。合作人可以不记名，但每个合伙人对项目承担个人和连带的责任。

(2) 合营企业作为合伙企业的一种形式日益受到欢迎。这种形式适合与瑞士人共同进行经营，通常以共同出资成立新实体（外国的供应商与其瑞士销售商成立生产或销售企业）的形式操作。对于较小的项目（如有期限的研究项目），也可采用合营企业这种形式。

(3) 特许经营作为契约式合伙概念在瑞士正变得日益普遍。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瑞士，原则上来说，贸易、生产或其他商业形式的企业需要在商业注册处注册和登记。商业注册的目的是公布所有在瑞士进行商业业务企业的性质。商业注册处一般为州级或地市级，商业等级旨在明确公司的责任范围、法律地位及其授权代表。目前，瑞士大约有30个商业注册处。

在商业注册处登记后，公司名称即受公司法的保护。新成立的实体需要在成为法人前登记注册。

如果在瑞士的公司采用了独资、一般合伙或有限合伙的形式，那么成立公司的全部程序可以通过政府中小企业门户网站（德、法、意、英语）在线完成。2013年11月，瑞士联邦经济部下属经济总局创建的企业网络平台单一窗口（网址：startbiz.easygov.swiss），可用于商业注册、增值税、社会保险和意外险的登记，进一步改进和简化了程序。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从递交成立公司所需的文件到其被视作合法成立的公司，所需时间为2-4周。根据所在州情况，处理简单情况所需的时间会更少。个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一般合伙和有限合伙公司可以利用养老和遗属保险（OASI）办公室、增值税（VAT）相关机构和意外保险公司进行登记。

个体企业、一般合伙和有限合伙公司也可进行商业登记，此类公司的创立可以完全通过“StartBiz”来执行。但大多数情况下，在瑞士的外国公司通常采用资本型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此外，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创立必须要经过商业登记，需在公证处完成（也可以在线执行）。

【主要程序】如下：

- (1) 初步审查、注册和公司（名称）批准。
- (2) 准备成立公司所需的文件：协议条款、章程、公证及申请等。
- (3) 资本的支付：在指定存托机构（银行）缴纳资本。出资人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外国公民可出示瑞士合伙人的介绍信。
- (4) 公司成立及准备相关文件，包括：公司规章制度或组织细则、法定审计机构的投标受理书；被认证存托机构（银行）确认关于股本已支付并可由公司自由支配；如公司在成立后还没有自己的办公室则需营业地接受声明。
- (5) 在所在州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 (6) 在相关注册处（商业登记注册处，也可能是所有权登记处）注册负责人姓名。
- (7) 注册为纳税企业。

注册地点的选择会对公司将来的业务开展和享受税收优惠产生影响，由于瑞士联邦政府给予各州在税收方面不同的自由空间，因此每个州都有不同的经济政策来吸引投资。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瑞士联邦政府筹资的项目及各州的项目在官方贸易网上发布。

网址：portailfao.ch/#!/home

附录1.2.2 招标投标

按《联邦公共采购法》规定，瑞士政府投资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的招标要经过严密的法律程序，小型项目可不通过招标方式。瑞士联邦政府财政部和经济部按照《WTO政府采购协议》的原则，定期合作发布小型项目的具体金额上限。招标者对投标者在财政、技术方面提出资质要求，符合条件的公司才能投标。

附录1.2.3 政府采购

瑞士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承包瑞士政府（包括联邦和各州政府）公共工程项目的公司需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国的公司，外国公司享受与瑞士本国公司同等的国民待遇。中国没有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GPA），不能承包瑞士政府公共工程项目。

联邦政府采购项目由瑞士联邦政府采购委员会和联邦建筑与物流局执行，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及其下设的联邦交通局、联邦环境局、联邦能源局、联邦通信局、联邦空间规划局等参与有关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的具体项目。邮政和铁路的采购招标由瑞士邮政公司和瑞士联邦铁路公司进行。

附录1.2.4 许可手续

联邦政府跨州项目由联邦政府环境、运输、能源和通讯部协同各州环境、国土整治、建筑部（各州名称不同）主管，各州项目由地方管理。承包商承揽工程需要到当地环境、国土整治、建筑（各地名称不同）部门申请工程许可并接受监督。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瑞士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当完善。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的综合保护体系使发明和创造成果在国内和国际受到保护。位于伯尔尼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商标或外观设计的注册。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免费提供Swissreg数据库中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的注册和保护拓扑图的相关信息。

网址：www.swissreg.ch

附录1.3.1 申请专利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该机构可以提供在瑞士注册保护

的3000万项专利。技术方面的发明可以在瑞士申请专利，但植物、动物品种和培育动植物的生物手段不能申请专利。在瑞士还可以为技术发明申请欧洲专利，瑞士是“欧洲专利协定”的成员。也可以申请国际专利，瑞士加入了“国际专利合作条约”。Swissreg囊括了瑞士的商标和注册申请，但不包括有可能在瑞士引发保护纠纷的国际商标。这些国际商标的注册机构是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瑞士申请专利时需用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填写申请表格。

通过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的发明可以得到专利保护。要成为专利的发明必须满足以下三个基本条件：（1）商业应用性：该发明必须能投入商业使用，可以实现和实现过程可复制；（2）新颖性：该发明必须是不在现有技术范围内的最新技术；（3）创造性：（从专家角度来说）该发明不能和当前现有技术存在明显的关联，不能是现有技术的翻版。

瑞士有三种保护发明的专利申请途径：

（1）瑞士专利：国家级注册，专利保护范围包括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国家注册可以以任何语言提交到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如果不是用以下三种语言（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申请时，注册申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这三种语言中的任意一种译文。

（2）欧洲专利：《欧洲专利公约》（EPC）通过标准化的专利调查和授予程序为申请人在EPC成员国内提供保护，包括瑞士。

（3）国际专利：瑞士已经加入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允许发明人进行国际注册，在所有指定的成员国之内均能获得与所在国注册相同的效果。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接受英文的国际注册。

从提出申请到授予专利平均耗时3-5年。根据申请可以加急审核。专利保护期最长为20年。

此外，在瑞士外观设计（Design）是独立于专利之外的一类知识产权，是指可以注册并获得保护的新设计。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负责授予和管理瑞士外观设计，但不对其新颖性和独创性进行审查。申请人需要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前，自行检查该设计是否与已申请或已公开的设计相同或相似。

附录1.3.2 注册商标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负责商标注册，在瑞士注册商标之前，应避免出现侵犯已注册

的被保护商标权利的情况发生。

在瑞士申请注册商标必须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包括本人或代理人的亲笔签名、对商标适用于保护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的分类的描述，然后提交到瑞士知识产权局。另外，还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从网上申请注册。申请表只能用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三种语言填写，而如果要商标的保护范围延伸到其他国家，必须用法语填写。如果公司的名称或域名符合要求，也可以按商标进行注册。通常情况下，商标的注册需要2-3个月。

如果一种标志满足以下条件，就可以注册成为商标：

- (1) 公众可以通过该标志辨识出该公司，而且该标志注册后在业务方面不会对竞争对手形成不合理的限制；
- (2) 未试图诱导公众认为该产品具备实际不存在的特性；
- (3) 未违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可适用的法规。

在瑞士，可以通过电子版表格进行商标申请。如果商标符合保护要求，在正常情况下，会在最长6个月的时间内获得注册。从2023年7月1日起，向IGE申请商标的费用将从550瑞士法郎降为450瑞士法郎。商标国际申请在瑞士指定3个产品类别所需的费用将减少50瑞士法郎。此外，如果申请是以电子方式提交的，IGE将从这一天起给予所谓的电子折扣，即100瑞士法郎。瑞士商标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算共10年，此后，保护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续展，每次延长10年。从2024年7月1日起，续展费将从700瑞士法郎降至550瑞士法郎。

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GE) 注册后，仅在瑞士境内有效。对于海外的商标保护，可通过以下途径：

- (1) 分别在不同国家注册商标；
- (2) 在欧盟注册过的商标受到所有欧盟成员国的保护；
- (3) 由于瑞士是《马德里商标协定》和《马德里商标议定书》的成员国，因此商标持有人可以在瑞士申请国际商标注册，获得的保护适用于上述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国。在国家性商标的基础上，商标拥有者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出单独申请，将其商标挂靠在所指定的单个成员国内，由此，各自国家的注册部门就可以进行保护性原则的调查。

如果商标持有人不居住在瑞士而想获得瑞士商标保护的话，他必须通过居住在瑞士

的代理进行申请。如果商标持有人的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并登记。

附录1.4 企业在瑞士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一般瑞士企业报税时间为次年6月前，但经常也可延至次年的12月。

附录1.4.2 报税渠道

瑞士一般有规模的企业都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做账并报税，会计师事务所做账收取的费用约为100-200瑞郎/小时。会计师事务所能在企业报税方面为企业节省税费，企业也可选择自行报税。

附录1.4.3 报税手续

税务局一般在企业上一年度报表的基础上列出预缴税清单，次年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由会计师事务所填写报税表格，税务局核准后，会在预收款基础上多退少补。如税务局和会计师事务所填报有分歧，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商谈，以确定最终的纳税额。总体来说，瑞士的税务制度较宽松，可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附录1.4.4 报税资料

在瑞士的企业报税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利润表、工资表、注册资金表、合法的储蓄表、上一年度的利润表、合同金额（当年签署的合同总额）。

有关信息查询网址：www.ch.ch/fr/declaration-impots/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瑞士联邦司法警察部下属的移民秘书处负责外国人入境瑞士有关事务，但瑞士居留和永久居住许可证则由州移民局发放。在瑞士逗留或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的人员须获得州移民局的许可证。申请由瑞士雇主向州移民局或劳动局提出。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申请者是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民，还是来自欧盟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外的外国公民来决定适当的居住证发放类型和申请流程。

【针对非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的居住证类型】包括：

(1) 短期居住证(L类)。有效期：12个月。适合于公司成立之初的筹备人员、专家等。延期：最长可延至2年，前提是不更换雇主。

(2) 边境居民居住证(G类)。有效期：12个月。延期：每年。申请者必须已在瑞士边境的邻国地区居住至少6个月。每周必须返回国籍所在地一次。可以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更换工作地点或职业。

(3) 每年更新居住证(B类)。以受雇形式全年在瑞士逗留并有固定的生活中心和住所，薪水和就业条件，且满足当地劳工和薪酬规定。在瑞士拥有合法住所。延期：每年可延期。有权自雇，但要经过审批。

(4) 永久居住证或定居证(C类)。通常在瑞士不间断居住10年后可申请。不受就业市场准入及就业选择限制，有权自雇。

【针对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的居住证类型】包括：

(1) 短期居住证(L类—EC/EFTA)。在瑞士受雇3个月到1年的人员，有效期：1年内(364天)。允许携带家庭成员。允许更换工作或居住州。

(2) 边境居民居住证(G类—EC/EFTA)。有效期：至多5年，到期后可延长。允许在瑞士的所有边境地区更换住址。允许自雇。每周必须返回国籍所在地1次。2007年之前，边境居民需要在指定的边境区内工作和居住。2007年后，这一限制被取消，使得持证人可以在更广泛的边境地区内自由更换住址。

(3) 工作居住证(B类—EC/EFTA)。有效期：5年。提交就业证明后可延期，允许更换雇主或自雇。符合外国人法44条规定的，可向所在州申请家庭成员团聚。

(4) 定居证(C类—EC/EFTA)。在瑞士居住5年后，决定是否授予。在劳动市场上与瑞士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不设期限。可申请家庭成员团聚。

【其他信息】包括：

(1) 针对欧盟(克罗地亚除外)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在瑞士，短期工作者、自雇型服务提供者及临时调任瑞士工作的雇员可以在无需申请居住证的情况下工作至多3个月(服务提供者90个工作日)。本规定也适用于在瑞士或欧盟的劳动市场拥有永久工作权(至少持有12个月)的第三国公民。目前，居住证只需通过互联网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

网址：www.sem.admin.ch

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雇型公民最初获得的是有效期6至8个月的居住证，使他们在瑞士开始开展商业活动，开始日期即商业活动的成立时间。如果其商业活动成功开展，则其最初获得的居住证由为期5年的居住证B-EC/EFTA取代。

(2) 针对非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公民

对于来自非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工作和居住证的申请仍需严格按照准入规定执行（国家的优先权、薪资控制、配额）。如果工作者具有特殊背景（如特殊的资质、在某一特别领域的专业知识等），也有可能出现不适用这些准入规定的例外情况。

(3) 一般规定

每年更新居住证或临时性居住证的持有者有权申请家庭成员团聚许可（适用于配偶及21岁以下孩子），前提是在瑞士共同居住。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必须是雇主凭雇佣合同向当地州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获准较困难。基本条件是：雇用的人员能为瑞士带来税收，工作职位是当地难以找到的人选，雇用人员的薪酬不对当地人造成威胁等。

查询网址：www.sem.admin.ch/sem/en/home.html

附录1.5.4 提供资料

瑞士各州政府的劳动局负责签发工作许可证，当地每年签发的许可证是有限额的，根据当地劳动市场情况来调节发放。联邦劳动部手中有少量机动额度。但总体来说，在瑞士获得劳动许可证较难。

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如下：

- (1) 申请表格（一般在各州政府网站上获得）；
- (2) 护照复印件；
- (3) 说明优先性的材料：当地劳动局或欧洲就业服务机构（EURES-System）出具的招聘证明；行业或专业媒体的招聘广告复印件；其他相关行业招聘广告；
- (4) 个人简历：表格式个人简历；大学学历或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翻译件（如证书材料不是瑞士官方语言的，需翻译成瑞士官方语言）；
- (5) 工作和职能描述；
- (6) 与瑞士公司签署的工作（雇佣）合同。

附录2 瑞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瑞士联邦内政部 (EDI) , 网址: www.edi.admin.ch
- (2) 瑞士联邦司法警察部 (EJPD) , 网址: www.ejpd.admin.ch
- (3) 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 (WBF) , 网址: www.wbf.admin.ch
- (4) 瑞士联邦国防、民防和体育部 (VBS) , 网址: www.vbs.admin.ch
- (5) 瑞士联邦外交部 (EDA) , 网址: www.eda.admin.ch
- (6) 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 (UVEK) , 网址: www.uvek.admin.ch
- (7) 瑞士联邦财政部 (EFD) , 网址: www.efd.admin.ch
- (8) 瑞士联邦统计局 (BSF) , 网址: www.bfs.admin.ch
- (9) 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 (FOCBS) , 网址: www.bazg.admin.ch/bazg/en/home.html
- (10) 瑞士联邦经济事务总局 (SECO) , 网址: www.seco.admin.ch
- (11) 瑞士国家银行 (SNB) , 网址: www.snb.ch
- (12) 瑞士证券交易所, 网址: www.six-group.com
- (13) 瑞中经济协会, 网址: www.sccc.ch
- (14) 瑞士贸易与投资促进署, 网址: www.s-ge.com
- (15) 瑞士标准化协会, 网址: www.snv.ch
- (16) 瑞士工商会, 网址: www.cci.ch
- (17) 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址: www.finma.ch

瑞士各州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方式:

| 各州名称 | 机构联系人及地址 | 联系方式 |
|--------------------------------------|---|--|
| 阿尔高州 Aargau (AG) | Aargau Services Economic Promotion Rain 53 5001 Aarau | 电话: 0041-628352440 传真: 0041-628352419 电邮: aargau.services@ag.ch 网址: www.ag.ch |
| 内阿彭策尔半州 Appenzell Innerhoden (AI) | Dominik Baldegger Wirtschaftsfoerderung Marktgasse 2 CH-9050 Appenzell | 电话: 0041-717889660 传真: 0041-717889669 电邮: dominik-baldegger@vd.ai.ch 网址: www.ai.ch |

| | | |
|--|--|---|
| 外阿彭策尔半州 Appenzell Ausserrhoden (AR) | Ruedi Aerni Stiftung zur Foerderung der Appenzell A.Rh.Wirtschaft Kasernenstrasse2 CH-9100 Herisau | 电话: 0041-713524350 传真: 0041-713515135 电邮: info@wifoear.ch 网址: www.wifoear.ch |
| 伯尔尼州 Bern (BE) | Denis Grisel Wirtschaftsfoerderung Kanton Bern Muensterplatz 3 CH-3011 Bern | 电话: 0041-316334120 传真: 0041-316334088 电邮: info.wfb@vol.be.ch 网址: www.berneinvest-ch |
| 巴塞尔城半州和巴塞尔乡 半州 Basel Stadt (BS) und Basel-Landschaft (BL) | Rolf Roething-Wirtschaftsforderung Basel-Stadt und. Basel-Land Aeschenvorstadt 36 CH-4010 Basel | 电话: 0041-612955000 传真: 0041-612955009 电邮: rolf.rothing@baselarea.org 网址: www.baselarea.org |
| 弗里堡州 Freiburg (FR) | Thierry Mauron Promotion economique Avenue de Beauregard 1 CH-1700 Fribourg | 电话: 0041-264258700 传真: 0041-264258701 电邮: promfr@fr.ch 网址: www.promfr.ch |
| 日内瓦州 Genf (GE) | Pierre E. Jaquier Departement de L' economie, de l' emploi et des affairesexterieures 14, rue de l' Hotel-de-Ville Casepostale 3952 CH-1211 Geneve 3 | 电话: 0041-223273434 传真: 0041-223273430 电邮: promotion@etat.ge.ch 网址: www.geneva.ch |
| 格拉鲁斯州 Glarus (GU) | Heinz Martinelli Kontaktstelle fuer Wirtschaft Zwinglistrasse 6 CH-8750 Glarus | 电话: 0041-556466868 传真: 0041-556466899 电邮: kontakt@glarusnet.ch 网址: www.glamsnet.ch |
| 格劳宾登州 Graubunden (GR) | Daniel Capaul Wirtschaftsfoerderung Grabenstrasse 1 CH-7001 Chur | 电话: 0041-812572341 传真: 0041-812572192 电邮: daniel.capaul @awt.gr.ch 网址: www.graubuendeneconomy.ch |

| | | |
|----------------------------|---|---|
| 汝拉州 Jura (JU) | Martin Aebi Wirtschaftsfoerderung 2, rue du 24 Septembre CH-2800 Delemont | 电话: 0041-324205220 传真: 0041-324205221 电邮: martin.aebi@jura.ch 网址: www.jura.ch/eco |
| 卢塞恩州 Luzern (Lu) | Matthias Wyrsh Fachstelle fuer Wirtschaftsfoerderung FWF des Kantons Luzern Winkelriedstrasse 37 Postfach 3439 CH-6002 Luzern | 电话: 0041-412286148 传真: 0041-412110021 电邮: sekretariat.fwf@lu.ch 网址: www.luzern-wirtschaft.ch |
| 纳沙泰尔州 Neuenburg (NE) | Francis Sermet Developpement Economique Canton de Neuchatel Development Economic Western Switzerland Callegiale 3 CH-2001 Neuchatel | 电话: 0041-32889682S 传真: 0041-328896295 电邮: francis.sermet@ne.ch 网址: www.dews.ch |
| 下瓦尔登半州 Nidwalde (NW) | Hanspeter Schuepfer Volkswirtschaftsdirektion Dorfplatz 7a CH-6371 Stans | 电话: 0041-416187651 传真: 0041-416187658 电邮: hanspeter.schuepfer@nw.ch 网址: www.nwbusiness.ch |
| 上瓦尔登半 Obwalden (OW) | Kurt Bucher Volkswirtschaftsdepartement St.Antonistrasse 4 Postfach 1264 CH-6061 Sarnen | 电话: 0041-416666331 传真: 0041-416601149 电邮: volkswirtschaftsdepartement@ow.ch 网址: www.ow.ch |
| 圣加仑州 St.Gallen (SG) | Juerg Rohrer/Beat Ulrich/Boris Tschirky wirtschaftsfoerderung Davidstrasse 35 CH-9001 St. Gallen | 电话: 0041-712293551 传真: 0041-712293992 电邮: juerg.rohrer@vd-afw.sg.ch 网址: www.wifsg.ch |
| 沙夫豪森州 Schaffhausen (SH) | Thomas Holenstein/Marcus Cajacob Wirtschaftsfoerderung Kanton Schaffhausen Herrenacker 15 | 电话: 0041-526740303 传真: 0041-526740609 电邮: economic.promotion@generis.ch 网址: www.sh.ch/wf |

| | | |
|-------------------------|--|---|
| | CH-8200 Schaffhausen | |
| 索洛图恩州 Solothern (SO) | Urs Stuber/Werner Mathys 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Wirtschaftsfoerderung Untere Sternengasse 2 CH-4509 Solothurn | 电话: 0041-326279525 传真: 0041-326279592 电邮: wifoe@awa.so.ch 网址: www.standortsolothurn.ch |
| 施维茨州 Schwyz (SZ) | Bernhard Reutener Volkswirtschaftsdepartement Bahnhofstrasse 15 Postfach 1180 CH-6431 Shwyz | 电话: 0041-418191603 传真: 0041-418191619 电邮: bernhard.reutener@sz.ch 网址: www.sz.ch/wirtschaft |
| 图尔高州 Thurgaufr (TG) | Andreas Balg Wirtschaftsfoerderung Thurgau Zuericherstrasse 183 CH-8510 Frauenfeld | 电话: 0041-583455500 传真: 0041-583455501 电邮: andreas.balg@kttg.ch 网址: www.wiftg.ch |
| 提契诺州 Tessin (TI) | Charles Barras Sezione della promozione economica Viale S.Francini 17 CH-6501 Bellinzona | 电话: 0041-918143541 传真: 0041-918144457 电邮: charles.barras@ti.ch 网址: www.copernico.ch |
| 乌里州 Uri (UR) | Christoph Mueller Abteilung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Volkswirtschaftsdirektion Klausenstrasse 4 CH-6460 Altdorf | 电话: 0041-418752401 传真: 0041-418752412 电邮: christoph.mueller@ur.ch 网址: www.ur.ch/wfu |
| 沃州 Waadt (VD) | Francis Sermet DevebpmntEconomic Western Switzerland 2, av.de Gratta-Paille CH-1000 Lausanne 30 | 电话: 0041-216411717 传真: 0041-216411718 电邮: jean-frederic.berthoud@dev.ch 网址: www.dews.ch |

| | | |
|--|--|---|
| 瓦莱州 Wallis (VS) | Leonard Favre Sekretariat fuer Wirtschaft Direktion fur Volkswirtschaft Villa de Riedmatten Av.Ritz 1 CH-1950 Sion | 电话: 0041-276065015 传真: 0041-276065014 电邮: leonard.favre@admin.vs.ch 网址: www.vs.ch |
| 楚格州 Zug (ZG) | Hans Marti Volkswirtschaftsdirektion kontaktstelle Wirtschaft Aabachstrasse 5 Postfact 1857 CH-6301 Zug | 电话: 0041-417285504 传真: 0041-417285509 电邮: economy@zug.ch 网址: www.zug.ch/economy |
| 苏黎世州 Zuerich (ZH) | Stephan Kux Amt fuer Wirtschaft und Arbeit Wirtschaftsfoerderung Walehestrasse 19 Postfach CH-8090 Zurich | 电话: 0041-432592613 传真: 0041-432594998 电邮: stephan.kux@vd.zh.ch 网址: www.awa.zh.ch |
| 大苏黎世区 (GLGR, SH, SO, Z H州的联合办公地 点) Greater ZurichArea AG (gemeinsame Anspreestelle GLGR, SH, SO, ZH) | Willi Meier Limmatquai 112 CH-8001 Zuerich | 电话: 0041-442545959 传真: 0041-442545954 电邮: info@greaterzuricharea.ch 网址: www.greaterzuricharea.ch |
| 大日内瓦和伯尔尼地区 Greater Geneva Berne Area | Avenue de Gratta-Paille 2, POX 253 CH-8001 Lausanne 22 | 电话: 0041-216440090 传真: 0041-216440099 电邮: info@ggba-switzerland.org 网址: www.ggba-switzerland.org |

附录3 瑞士中资企业协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瑞士中国商会

瑞士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于2016年5月，2023年底正式更名为瑞士中国商会（Swis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并于2024年3月在苏黎世完成协会章程修订和注册地址变更。目前商会共33家会员企业，定期举办工作座谈和各类经济文化交流活动，已成为驻瑞中资企业沟通交流和共享资源的主要平台。会长单位为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副会长单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华为技术（瑞士）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日内瓦营业部、中国移动国际瑞士分公司、中国银行日内瓦分行、中国汽车标准国际化中心（日内瓦）。

(2) 中粮国际公司

地址：Route de Malagnou 101, 1224 Chene-Bougeries Geneva

电话：0041-225286888

传真：0041-225286988

(3) 华为技术（瑞士）有限公司

地址：Waldeggstrasse 30, 3097 Liebefeld

电话：0041-319797888

传真：0041-319797889

(4)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日内瓦办事处

地址：Bureau 1_952, Route de l'Aeroport 21, 1218 Le Grand-Saconnex

电话：0041-794532881

传真：0041-442120736

(5) 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

地址：Nuschelerstrasse 1,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0041-589095588

传真：0041-589095577

(6) 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

地址：Beethovenstrasse 33, 8002 Zurich Switerland

电话：0041-435558800

传真：0041-435558898

(7) 中国银行日内瓦分行

地址：Rue de la Tour-de-l'Île 1, CH-1204 Genève

电话：0041-586116800

传真：0041-586116801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Kalcheggweg 10, 3006 Bern, Switzerland

电话: 0041-31-5550237

传真: 0041-31-9510575

电邮: ch@mofcom.gov.cn

网址: ch.mofcom.gov.cn

中国驻苏黎世总领事馆

地址: Mythenquai 100/Seestrasse 161, 8002 Zürich, Switzerland

电话: 0041-44-2011005

传真: 0041-44-2017712

电邮: chinaconsul_zu_ch@mfa.gov.cn

网址: zurich.china-consulate.org/chn/

中国驻苏黎世总领事馆于1988年设立。领区管辖范围为瑞士26个联邦州中的12个州,分别是苏黎世州、圣加仑州、图尔高州、阿尔高州、楚格州、施维茨州、沙夫豪森州、格劳宾登州、格拉鲁斯州、外阿彭策尔州、内阿彭策尔州、卢塞恩州以及列支敦士登公国。主要负责推动中国与领区各州、中国与列支敦士登公国在政治、经贸、教育和文化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致力于保护领区内中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做好为中国公民换发护照、办理涉外公证的工作;并为去中国的驻在国及具有瑞士或者列支敦士登居留的第三国人士与机构办理签证、认证等工作。

附录4.2 瑞士中国商会

瑞士中国商会最早成立于2020年2月17日,原名为瑞士中资企业协会,2023年12月14日,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正式更名为瑞士中国商会。瑞士中国商会是根据瑞士法律成立的自愿非营利组织,目前拥有33家会员单位,涵盖了金融、制造和信息通讯等多个关键领域,以及旅游与酒店、投资促进和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行业。

商会秘书长为深圳驻欧办经贸代表处的王斑。

联系电话: 0041-78-8885186

邮箱: ban.wang@swisscea.com

附录4.3 瑞士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3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8888

传真：010-65324353

电邮：beijing@eda.admin.ch

网址：www.eda.admin.ch/beijing

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幢22楼

邮编：200051

电话：021-62700519, 021-62700520

传真：021-62700522

电邮：shanghai@eda.admin.ch

网址：www.eda.admin.ch/shanghai

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27层

邮编：510630

电话：020-38330450

电邮：guangzhou@eda.admin.ch

网址：www.eda.admin.ch/guangzhou

瑞士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时关闭）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2804

邮编：610016

电话：028-6890 0372

电邮：chengdu@eda.admin.ch

网址：www.eda.admin.ch/chengdu

附录4.4 瑞士投资服务机构

瑞士贸易与投资处 (Swiss Business Hub, 简称SBH, 是瑞士贸易与投资署在华代表机构)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五街3号

电话: 010-8532 8888

电邮: beijing.sbhchina@eda.admin.ch

瑞士西区经济发展署 (日内瓦伯尔尼大区)

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电话: 021-6259 0768

电邮: china@ggba.swiss

瑞士大苏黎世区经济促进署

地址: Limmatquai 122, 8001 苏黎世, 瑞士

电话: 0041-44-254 5959

电邮: info@greaterzuricharea.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瑞士》，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瑞士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瑞士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瑞士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瑞士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瑞士联邦经济部、瑞士经济总局、瑞士联邦环保、交通、邮电和能源部、瑞士联邦财政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瑞士经济促进署、瑞士贸易投资署、瑞士联邦统计局、伯尔尼州经济发展局、瑞士UBS银行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文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